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份

第四期

湖南財政彙刊

何鍵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訓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湖南省財政廳財政彙刊目錄

法規

縣組織法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國民政府公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經理章程(國民政府公布)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國民政府公布)

徵收麥粉特稅條例(財政部第一次修正)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財政部令公布)

關稅庫券條例(財政部令公布)

郵政儲金條例(交通部令公布)

修正湖南各縣縣政府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組織大綱(省政府公布)

湖南各縣縣政府財政局章程(省政府公布)

湖南各縣財政局省稅徵收處規程(省政府公布)

湖南全省汽車路務規程(省政府公布)

公文

訓令

訓令各屬抄發郵政儲金條例文

訓令各屬抄發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文

- 訓令各屬抄發修正各機關放假日期表文
- 訓令各屬抄發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文
- 訓令各屬在職人員停止一切議會革除應酬陋習文
- 訓令各屬嗣後造送支出計算書表務於實領數下註明支付命令字號及領款數目以便稽核文
- 訓令各屬抄發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文
- 訓令各屬抄發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附表文
- 訓令各屬檢發汽車路務規程文
- 訓令各屬抄發縣組織法文
- 訓令各屬徵船捐統稅局凡屬糞船仰一律查驗免征放行文
- 訓令各統稅局奉財政部令國立勞動大學附屬工廠各項出品規定免稅一年仰遵照文
- 訓令各統稅局嗣後對於經過汽車內外胎按照實價估本征稅不得浮估文
- 訓令各統稅局嗣後征收統稅應隨時填發稅票商人於完稅後即執持稅票護貨仰轉飭遵並佈告週知文
- 訓令各統稅局准長岳關函嗣後煤油經過即憑子口單免稅驗放文
- 訓令各統稅局茶稅磅秤暫適用十六兩八錢秤文
- 訓令各統稅局轉飭所屬員巡查商貨態度務須和平文
- 訓令各統稅局規定土產白線布及條子布稅率文
- 訓令各統稅局檢發貨物轉運四聯清單式樣仰遵照辦理文
- 訓令各統稅局奉令抄發麥粉特稅條例小麥免稅抵比辦法及麥商代廠運麥辦法文
- 訓令省河統稅局長辜天佑據該局收支劉志千呈報錢房曹典午虧款一案仰即照數嚴行追繳以重公款文
- 訓令各縣財政局長凡業價載實錢或銅元者每串改折合銀元五角仰即遵照辦理並錄令佈告文

訓令會同財政局長盧鑫查核該局五月份屠硝稅款報告表虧短比額務切實整理文

訓令各縣縣長據彭澤潛呈請嚴禁智利粉熬製硝鹽仰即嚴禁文

訓令永興縣財政局長據蔡獲共匪劉大文獎金以資鼓勵文

訓令瀘溪縣長省府發交該縣公民黃汝濱等呈請令飭該縣革除禮書追繳糧冊一案仰即查核辦理文

訓令各米禁處奉河主席電令通令各部隊及各縣挨戶團嚴禁破壞米禁文

訓令澄安米禁處專員龍近仁該處專員一職已奉省府任命彭志澤接充仰即迅速移交造冊具報文

訓令各米禁處規定輪船附帶食米數量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岳陽米禁處專員李節堅派軍防護該處已由省府函情郵司令電飭團長查照辦理仰知照文

指令

指令津市統稅局長李春化呈為澄縣教育局所收豆谷各學課可否免稅請核示由

指令常德統稅局長粟顯運呈准日領函據戴生昌汽船局呈認船捐為不正當捐項懇核示由

指令省河統稅局前次金家卡查獲煙土出力人員仰即分別記功嘉獎由

指令安鄉財局長楊億呈為銀幣混雜以雜洋完納田賦者擬請加收折耗以免賠累由

指令常德財局長張惟善呈報戰事延長稅收短征情形由

指令會同財政局長盧鑫呈懇撥支屠硝稅以資救濟由

指令南縣財政局所請十六十七兩年券費收入仍作地方經費應毋庸議由

指令衡陽財局長劉陶呈前縣署承辦稅契紙上間有僅蓋縣印未粘契尾情弊可否准從新稅新核示由

指令衡山財局長向潤呈請解釋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職之規定由

指令桃源茶業公會主任毛翼之等呈該縣挨戶團餉械監委會抽收茶捐懇令制止以恤商艱由

指令委員萬定球呈報彭迪秋等夥通東壩口米卡員役違法賣放由

呈文

呈國民政府財政部呈費十六年度收支統計表文

呈財政部呈費五月份收支冊表祈鑒核文

呈覆財政部奉令據平江縣委會呈以出產紅茶擬援成例請免國稅省稅飭查核議具覆一案文

呈覆省府據平江縣公民李懋青等呈以赤禍慘酷請免田賦一案業經職廳擬具辦法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通過祈核備

案文

呈省政府呈報考選會計員經過情形懇核備案文

咨文

咨覆建設廳各縣局批解稅款用費並未另行規定所屬列表一節未便照辦文

咨覆建設廳吉慶恆等運載雄磺被扣係未持護照已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照案沒收變賣請查照文

咨覆民政廳准咨據長沙公安局四五兩月不敷經費一案應請會同審核并查照前項議案核定辦法見覆再行照辦文

公函

函覆長岳關監督署送來煤油內地稅知照單已轉發各統稅局嗣後似無庸轉發請查核文

函湖南財政特派員署請將譚部在益陽權局提撥稅款七萬餘元補列國稅項下彙報文

函覆湖南交涉署洋酒一項已令飭各統稅局免徵放行請查照文

函覆民政廳彙據邵陽救荒會呈採米救荒請免厘一案查穀米內地流通已經規定免稅請查照文

函湖南省服務會據澧溪公民代表楊成寅等代電呈為縣屬災情特重懇准提前賑救一案請核辦文

函湖南財政特派員署彙送各統稅局五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收數表文

函第四路總指揮部宣傳部後方留守處請將萬壽宮十號房屋駐軍覓地遷出文

函覆湘鄂鐵路管理局岳陽米禁處職員查車遲滯遺誤行車已令飭嗣後查米敏應從事請查照文

函覆省賑務會准函請撥還抵借洋四萬元現值公帑奇絀挪撥無方俟穀米徵捐設法撥還請查照文

函覆教育廳田賦券票費盈餘省務會議決議應由財政局徵解瀘溪教育局請以充作教育經費礙難照准請轉飭遵文

函覆湖南煙酒事務局准函送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前奉部令國稅機關預算應直接送部審核毋庸彙轉請查照文

函覆湖南電政管理局城陵磯統稅局持清郵司令部印電紙強迫發電未付電費一案已令飭查禁文

函財政特派員准省府秘書處函據電政局呈以長屬各處電桿被風倒塌興修款項議決由庫墊發仍由國稅項下歸還請查照文

函覆長沙美孚行繳納統稅改用支票係爲簡捷起見自可照辦文

函日新女子美術學校請將承租地皮積欠租金刻日如數送廳文

函覆審計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人員保證方法現採用取具殷實舖保以作保證請查照文

電文

省府電

電五十師譚師長請迅嚴飭所部勿再於南華等處包運谷米出口文

電五十師譚師長請從嚴查辦假名包運谷米出口員兵并釋回護卡衛兵以維禁令文

行政院長譚
電國民政府主席蔣縉陳湘省財政近况並懇飭湘特派員陸續償還省庫墊款藉維省治文
財政部長宋

本廳電

電各縣縣長布告招考會計人員文

代電復安仁縣長蕭幹
財政局長譚錚
據代電請暫在正供項下挪借洋二千元接濟團兵伙食應不准行文

代電衡陽分金庫上海中央銀行鈔票不得拒收文

代電復汝城財政局長田賦息金准留作地方公用仰列入地方預算決算造報文

代電各縣財局飭將各月份屠硝稅款按期分別造表連同繳驗費解以憑考核文

代電各統稅局催將各該地產茶詳情查明列表具報文

代電復長沙財政局長據稱自治附加緩不濟急擬請挪撥正供開支應毋庸議文

代電復藍山財政局長據請征收田賦息金查經通令豁免未便再令繳納文

批示

批彭澤濤意見書請嚴禁智利粉熬硝鹽由

批沅江縣災民代表張政瑞等呈爲背令擅征已觸災賦公懇歸案嚴懲以儆貪污由

批瀏陽織布業代表周文清呈爲土布稅影響貧民生計懇免稅由

布告

牌示商民周敬臣呈報沙頭局量算謝鵬與益陽局員巡等串通一案仰速將舞弊實在情形及證據詳細呈覆以憑核辦
文

統計

表

湖南省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六月份正部收支統計表

湖南省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六月份雜部收支統計表

湖南全省鹽稅收入比較表（十七年度上期）

圖

報告

湖南省財政廳十八年六月份正部收支比較圖

湖南省財政廳十八年六月份雜部收支比較圖

湖南全省鹽稅收支比較圖（十七年度上期）

湖南省財政廳六月份工作撮要報告

湖南省財政廳六月份各項收支報告

僉載

湖南省府委員會議財務事項決議案撮要（六月份）

湖南省財政廳向省府委員會議提議案（六月份）

湖南省財政廳考選會計員試題

臨澧縣財政局長劉運麗呈擬省縣地方稅整理方案（附本廳指令）

零陵縣財政局長文運呈擬省縣地方財務整理方案（附本廳指令）

湘潭縣財政局長馬頌芬呈擬省縣地方賦稅整理方案（附本廳指令）

黔陽縣財政局長尹毓疇呈擬省縣地方財政整理方案（附本廳指令）



法 規

縣組織法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

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為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畫定成為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得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

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事等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

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廿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

每年改舉三分之一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廿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廿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廿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廿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

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卅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

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卅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

形酌定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卅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

人員委任之

第卅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

免之

第卅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選請縣長委任之

第卅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卅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

集之

第卅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查

一區公所經費置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卅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

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由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

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閩長鄰長

第四八條 閩設閩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閩鄰自治事務

第四九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一條 依前條規定閩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

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二條 閩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令命定之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為興建首都市政起見特募集公債定名為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三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七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本市財政局車捐收入月撥二萬元為付息基金市產收入年撥三十萬元為還本基金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基

第六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十二月末日抽籤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抽籤地點定本市政府

第七條 此項公債之用途及基金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執行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發行公債之限制案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最低之發行價格定為九五（即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開始募集前一個月為預約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三個月利息以示優異此項利息於

債款繳足時扣算之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贈與抵押及作本市民銀行之準備金本市直轄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到期本息並得為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及財政部各派一員南京總商會派員一人臨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帳簿

第十五條 抽籤時凡本債票之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如對於本公債有損壞信用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公債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應募額如超過募集額時依最高應募價格順序以應募至滿募集之額為止

如應募價格相同時則將各相同價格之應募額同比攤

減

第三條 本公債之收付款項均以南京上海通用之貨幣爲準

第四條 本公債票鈐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印信並由市長局長署名

第五條 本公債票依其種類均自一號起分別編列號碼並每張附帶各期息票

各期息票以每半年付息期爲一張

第六條 本公債之募集分勸募代募承募三種其章程另訂之

第二章 預約及繳款

第七條 預約者須於預約時將應募最高價格應募額還本付息經理處代募者姓名（如係勸募則填勸募者姓名）應募日期張數票面及住所姓名填具「投募證」（如係勸募則填認購快諸證）並應繳納認定期額四分之一預約金及認定期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

第八條 繳納預約金外所餘之四分之三之債款自預約之日起至第三個月內繳清每月至少須繳二分之一至繳足時方得扣還保證金及預扣三個月利息

第九條 預約金保證金及每期定繳之款均由經理處分別發給收據

第十條 定期內應繳之款倘或遲延應由繳款人負擔遲延日數

之利息但每期遲延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如最末期之款遲延過三個月時認爲中止認購當沒收其已繳各期款項

第十一條 預約人能於預約時將認購之債款一次繳足時准自繳足之日起至規定繳足之期爲止按日另給利息

第十二條 前項債款繳足時由經理處換以正式債票如正式債票尙未領到時另由經理處填以（債款繳足證書）

第十三條 正式債票或（債款繳足證書）交到時所有以前交付之各種收據作爲無效且均應繳銷

第三章 還本及付息

第十四條 本公債之還本抽籤及還本付息並中籤債票號碼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各登報廣告一星期所有交通不便之處亦由其最近之經理處設法通知

第十五條 中籤之債票自公佈之日起三年內應將本息諸票以及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憑票還本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六條 中籤債票所有下餘息票如有缺少應於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十七條 中籤債票不論規定期內何時兌本其利息均算至抽籤

之月爲止

第十八條 凡到期各息票務於到期後三年內兌息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九條 凡額面百元或千元之債票取息時須將息票連同債票送至經理處驗明支付其額面五元十元之債票取息時可將息票剪下向經理處領兌之

第四章 證書之遺失及債票之污損

第二十條 凡債款繳足證書遺失時以拾得者爲取得換給正式債票之權

第二十一條 凡污損之債票或息票須得經理處鑑別其實時得換以代債票或代息票但如污損不能鑑別者不得照換亦不得支付本息

第二十二條 按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換發之代債票或代息票時徵收額面二十分之一之手續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隨時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經理章程

第一章 通則

一 凡本公債之勸募代募承募統稱之爲經理人適用本章程之規

定

二 經理人除經理本公債之募集外依基金保管委員會之委託須負還本付息以及其他凡關本公債應有之各種手續之責

三 勸募代募承募均不得向認購人有強勒之行責

四 勸募代募對於債票推銷額之多少不負責任如推銷額不及承担額時得於預約滿期之次日送回財政局核收超過時再向財政局照章領取

五 凡承募自訂立合同之日起不論推銷額能否達到承担額與財政局完全無關

六 經理人應於預約期前將承担本債總額呈報財政局并具領空白預約券自蓋戳記填給認購人俟領到正式債票時再憑券換給之扣勸募人無換發正式債票之權

七 經理人對於此項債票如有遺失滅燬或污損時應負賠償責任

八 經理人填發預約券後所收各種款項應於當日如數存交財政局指定之銀行一面報請財政局核收並將認購人之「投票證」或「承購快諾證」彙送財政局請發正式債票經理人如移送債款時應負擔其延期利息（但承募人延繳債款須依照本章程第四章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二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繳款如無指定銀行代收時應先請財政局核定之

九 代募人如遇「認購快諾證」時亦須同樣經理不得稍有玩忽但

此種經理不另給手續費

十 經募手續費依照本章程第二章十五條第三章十八條第四章二十五條之各項規定經理還本付息之手續費按照經理數額每千元給一元二角五分

十一 經理手續費須將債款全數繳足後由財政局算給之不得先自扣除

十二 經理人應照財政局頒發之各項表式隨時填報財政局

十三 所有廣告費及匯費由財政局負擔之

第二章 勸募

十四 勸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為準

其有自請勸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舖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勸募總額二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向財政局接洽經許可後如獲得其資格

十五 勸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	勸募五萬元以下者為勸募總額	0.4	$\frac{0.4}{100}$
(乙)	勸募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0.6	$\frac{0.6}{100}$
(丙)	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	$\frac{1}{100}$
(丁)	勸募念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5	$\frac{1.5}{100}$
(戊)	勸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	$\frac{2}{100}$

(己)	勸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5	$\frac{2.5}{100}$
(庚)	勸募百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	$\frac{3}{100}$

第三章 代募

十六 代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為準

其有自請代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舖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代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後如獲得其資格

十七 代募人得另覓代募人分担代募但財政局只認原代募人為負一切責任

十八 代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	代募五萬元以下者為代募總額	0.6	$\frac{0.6}{100}$
(乙)	代募五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	1	$\frac{1}{100}$
(丙)	代募十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	1.5	$\frac{1.5}{100}$
(丁)	代募念五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	2	$\frac{2}{100}$
(戊)	代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	2.5	$\frac{2.5}{100}$
(己)	代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	3	$\frac{3}{100}$
(庚)	代募百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	3.5	$\frac{3.5}{100}$

第四章 承募

- 十九 凡志願承募者須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
- 二十 承募數至少須滿十萬元
- 二十一 合同訂定之時應即繳足承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作為第一期繳款由財政局發給（第一期債款領收證）其餘應繳債款之期限合同另訂之
- 二十二 每期依合同繳足之款發給（第一期繳款領收證）候承募金額繳清後換發正式債票
- 二十三 承募繳款如不能按期送到時應由承募人負擔其延遲利息但每期遲延不得過一個月倘最後期之繳款遲延過三個月時當沒收其已繳各種款項
- 二十四 承募人得另覓勸募或承募但財政局只認原募人為負一切責任
- 二十五 承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
年息七厘

年 月 日	債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合 付 本 息 數	備 考
18 年 6 月 30 日	三 百 萬 元		十 萬 〇 五 千 元	十 萬 〇 五 千 元	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每半年六月末及十二月末日
18 年 12 月 31 日	同		同	同	付息一次十九年
19 年 6 月 30 日	同		同	同	以後每年十二月

(甲) 承募十萬元以上者為 $\frac{2}{100}$

(乙) 承募五萬元以上者為 $\frac{3}{100}$

(丙) 承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為 $\frac{3.5}{100}$

(丁) 承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為 $\frac{4}{100}$

(戊) 承募百萬元以上者為 $\frac{4.5}{100}$

第五章 罰則

二十六 經理人如犯左列任何一項者以毀損公債信用論

甲 還本付息有意遷移或不付者

乙 還本付息或收集債款以銀數折合不公者

丙 有侵吞尅扣事情者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二十八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28 6 31	27 12 31	27 6 30	26 12 31	26 6 30	25 12 31	25 6 30	24 12 31	24 6 30	23 12 31	23 6 30	22 12 31	22 6 30	21 12 31	21 6 30	20 12 31	20 6 30	19 12 31
三十萬元	同	六十萬元	同	九十萬元	同	一百二十萬元	同	一百五十萬元	同	一百八十萬元	同	二百十萬元	同	二百四十萬元	同	二百七十萬元	同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一萬〇五百元		二萬一千元	同	三萬一千五百元	同	四萬二千元	同	五萬二千五百元	同	六萬三千元	同	七萬三千五百元	同	八萬四千元	同	九萬四千五百元	同
一萬〇五百元	三十二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三十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十四萬二千元	四萬二千元	三十五萬二千五百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三十六萬三千元	六萬三千元	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八萬四千元	八萬四千元	三十九萬四千五百元	九萬四千五百元	四十萬〇五千元
																	未日還本三十八萬 元至民國二十八 年十二月末日如 數還清

28	12	31	同	三十萬元
合	計	三	百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元
				四十二萬五千元
			同	三十一萬〇五百元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

- 第一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為改良武漢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由市政財政局發行公債定名為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額暫定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如工程浩大數不敷用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其發行日期臨時酌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 元五種
- 第四條 本公債以武漢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為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為還本基金由市政財政局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存銀行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 第六條 本公債不得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
- 第七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釐
-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 第九條 本公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止全數償還
- 前項抽籤法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市長財政部湖北財政特派員暨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武漢三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武漢兩業主會代表會同監視在漢口執行之
- 第十條 本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市政財政局委託股實銀行代為經付
-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 第十二條 本公債專充本市建築工程所需各費之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債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起息票自付息到期之日起得充完納本省租稅及本市各項稅捐并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 第十四條 本公債得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譽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 第十七條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部 第四辦法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發行額一百五十萬元週息八釐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金額	付息金額	本息合計
民國十八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徵收麥粉特稅條例（財政部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國外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須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特稅

第二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麵皮運經海關出口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改徵麥粉特稅從前所徵麵皮各稅全部廢除

第三條 凡非機製之麥粉麵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麵皮特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 本國機製麵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各徵特稅每包大洋壹角

乙 本國機製麵粉行銷國外者於出口時得退還特稅每包大洋五分

丙 本國機製麵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外國內須徵收特稅每包在五十一斤以上者大洋五分五十斤以下者大洋二分五釐以上重量規則司馬秤計算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五條 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劃分省區各設麥粉特稅局徵收如未設局之處得由其他省區麥粉特稅局兼徵之

第六條 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兼承部長令管理麥粉特稅

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或進口之處酌設分局或駐關辦事處等機關處理徵稅及稽查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為左列三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國外運入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丙 機製麵皮於經由海關出口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徵之護照等費概行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特稅之麥粉麵皮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經查驗稅單相符立即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於所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章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按照計劃開支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四百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月息八厘

第六條 本公債十足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於發行時預付第一期利息自購票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應給公債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為還本付息之期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抽籤之期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全數償清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至足數全部償清為止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

日起徵收照撥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為保管並由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鹽業大陸金城中南六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計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存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換給債票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二種

第十四條 本公債定為記名式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得均作為担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還本付息表

月息八釐
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期別	年別	還本數	付息數	還本後有餘本金	還本付息總數
第一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三百八十萬元	三十九萬二千元
第二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三百六十萬元	三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第三期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三百四十萬元	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第四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三百二十萬元	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第五期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三百萬元	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第六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二百八十萬元	三十四萬四千元
第七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二百六十萬元	三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第八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二百四萬元	三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第九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二百二十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第十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萬五千六百元	二百萬元	三十萬五千六百元
第十一期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八萬六千四百元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八萬六千四百元
第十三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七萬六千八百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元
第十四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六萬七千二百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元
第十五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五萬七千六百元	一百萬元	二十五萬七千六百元
第十六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八十六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第十七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三萬八千四百元	六十萬元	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第十八期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二萬八千八百元	四十萬元	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元
第十九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一萬九千二百元	二十萬元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元
第二十期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千六百元	付清	二十萬九千六百元
總計		四百萬元	三百〇二萬六千元		六百〇一萬六千元

關稅庫券條例(財政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為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 第四條 本庫券月息七厘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還清
-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 第九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院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十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三九・四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二三・六四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七六・三六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十八年	九月三十一日	三八・九五六・三六	〇〇〇〇	〇〇	五二七・三〇五・四八	〇〇	〇〇	二七二・六九四・五二	〇〇〇〇	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十八年	九月三十一日	三八・四二九・〇五	四〇二二	二二	五三〇・九九六・六二	〇〇	〇〇	二六九・〇〇三・三八	〇〇〇〇	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十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三七・八九八・〇五	七九〇	〇	五三四・七一三・五九	〇〇	〇〇	二六五・二八六・四一	〇〇〇〇	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十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三七・三六三・三四	四三一	〇	五三八・四五六・五九	〇〇	〇〇	二六一・五四二・四一	〇〇〇〇	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六・八二四・八八	七七二	〇	五四二・二二五・七九	〇〇	〇〇	二五七・七七四・二一	〇〇〇〇	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十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六・二八二・六六	一九三	〇	五四六・〇二一・三七	〇〇	〇〇	二五三・九七八・六三	〇〇〇〇	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十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三五・七三六・六四	〇二六	〇	五四九・八四三・五二	〇〇	〇〇	二五〇・一五六・四八	〇〇〇〇	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五・一八六・七七	〇四	〇	五五三・六九二・四二	〇〇	〇〇	二四六・三〇七・五八	〇〇〇〇	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十九年	四月三十日	三四・六三三・一〇	六二	〇	五五七・五六八・二七	〇〇	〇〇	二四二・四三一・七三	〇〇〇〇	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期日	三三·〇〇七五·五三六三五五六一·四七一·二五	二三八·五二八·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六月三十期日	三三·五一四·〇六五·一〇	二三四·五九八·四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期日	三三·九四八·六六三·五六	二二〇·六四〇·六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期日	三二·三七九·三〇四·二〇	二二六·六五五·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九月三十期日	三一·八〇五·九九九·三一	二二二·六四一·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期日	三一·二二八·六〇一·〇五	二一八·六〇〇·二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期日	三〇·六四七·二〇一·二六	二一四·五三〇·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期日	三〇·〇六一·七三一·六七	二一〇·四三二·二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期日	二九·四七二·一六三·七九	二〇六·三〇五·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期日	二八·八七八·四六八·九四	二〇二·一四九·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期日	二八·二八〇·六一八·二二	一九七·九六四·一二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三十期日	二七·六七八·五八二·五五	一九三·七五〇·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期日	二七·〇七二·三三二·六三	一八九·五〇六·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期日	六二·〇四九三·六七		

第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期	第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期	第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期	第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	第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期	第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期	第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	第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期	第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期	第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期	第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期	第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期	第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期
一八·七九三·八七八·二七	一九·四五七·六七四·五五	二〇·一一六·八五六·五五	一〇·七七七·四五六·三六	二一·四二一·五〇五·八一	二二·〇六七·〇三六·五六	二二·七〇八·〇八〇·〇〇	二三·三四四·六六七·三三	二三·九七六·八二九·五二	二四·六〇四·五九七·三四	二五·二二八·〇〇一·三三	二五·八四七·〇七一·八三	二六·四六一·八三八·九六
六六八·四四二·八五	六六三·七九六·二八	六五九·一八二·〇〇	六五四·五九九·八一	六五〇·〇四九·四六	六四五·五三〇·七四	六四一·〇四三·四四	六三六·五八七·三三	六三二·一六二·一九	六二七·七六七·八二	六二三·四〇三·九九	六一九·〇七〇·五〇	六一四·七六七·二三
一三一·五五七·一五	一三六·二〇三·七二	一四〇·八一八·〇〇	一四五·四〇〇·一九	一四九·九五〇·五四	一五四·四六九·二六	一五八·九五六·五六	一六三·四二二·六七	一六七·八三七·八一	一七二·二三二·一八	一七六·五九六·〇一	一八〇·九二九·五〇	一八五·二三二·八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彙刊 第四期 法規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八期	一八・一二五・四三五・四二	六七三・一二一・九五	一二六・八七八・〇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九期	一七・四五二・三一三・四七	六七七・八三三・八一	一二二・一六六・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十期	一六・七七四・四七九・六六	六八二・五七八・六四	一一七・四二一・三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期	一六・〇九一・九〇一・〇二	六八七・三五六・六九	一一二・六四三・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期	一五・四〇四・五四四・三三	六九二・一六八・一九	一〇七・八三一・八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三期	一四・七一二・三七六・一四	六九七・〇一三・三七	〇二・九八六・六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四期	一四・〇一五・三六二・七七	七〇一・八九二・四六	九八・一〇七・五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五期	一三・三一三・四七〇・三一	七〇六・八〇五・七一	三九・一九四・二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六期	一二・六〇六・六六四・六〇	七一・一七五・三三五	八八・二四六・六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十七期	一一・八九四・九二二・二五	七一六・七三五・六一	八三・二六四・三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八期	一一・一七八・一七五・六三	七二一・七五二・七七	七八・二四七・二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九期	一〇・四五六・四二二・八六	七二六・八〇五・〇四	七三・一九四・九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期	九七・七二九・六一七・八二	七三一・八九二・六八	六八・一〇七・三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政儲金條例 交通部令公布

-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銀元為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儲金郵票候貼滿一元收存之
-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為憑（前項儲金簿不得質與或讓與他人但遺增不在此限）
- 第六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為單位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布之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時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於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担保之
-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在戶帳內照章生息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為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為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匯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湖南各縣縣政府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組織大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國民政府頒布之縣組織法第二十條製定之

之

第二條 各局管轄區域與各該縣之區域同

第三條 各局等級另表定之

第四條 各局局長認縣長之命綜理各該局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各局局長由各該縣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委但在未舉行考試以前由各主管廳遴選具

有相當資格之人員委任之

第六條 各局局長俸額依照各局等級規定如左

(一)一等局局長月支俸額八十元

(二)二等局局長月支俸額七十元

(三)三等局局長月支俸額六十元

第七條 各局設課之多寡由各主管酌定但至多不得過三課

第八條 各局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二人事務員及雇員

若干人並得依法令設置其他職員但設二課之局其第一課課長得由局長兼任

第九條 各局局長俸薪由省款支給其餘經費就地地方經費項下

開支並應由縣政會議議決呈請主管廳核准但省稅每年收入不滿一萬五千元之縣份除公安局補助經費另有規定外得由省政府酌量補助其補助額每縣每月不得過二百元

第十條 各局成立之先後由主管酌定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認為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改局為科

第十二條 各局對外發佈文件以縣政府名義行之由局長副署但於各局事項有自行處理之職權者得以局長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各局章程由主管廳查照本大綱制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內政部備

案

湖南各縣縣政府財政局暫行章程(省政

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組織法第二十條及湖南各縣縣政府四

局組織大綱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財政局管轄區域與各該縣之區域同

第三條 縣政府財政局之等級另表定之

第四條 縣政府財政局暫設一課掌管屬於財政事項如各縣政府認為事務繁劇呈准財政廳增設為二課時其職掌分配如左

第一課之職掌

(1)關於管理公產公款公物事項

(2)關於募集地方公債事項

(3)關於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4)關於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5)關於典守鈐記事項

(6)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7)關於不屬他課職掌事項

第二課之職掌

(1)關於地方財政之收支及報告事項

(2)關於地方稅捐之調查整理報告或創設事項

(3)關於地方每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核轉送事項

第五條 縣政府財政局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該局一切事務並

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縣政府財政局各課置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該課

事務置課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若干名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但增設二課之局其第一課課長得由局長兼任

第七條 縣政府財政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量僱員

第八條 縣政府財政局除掌理各該地方財務外並就局內設立省稅征收處辦理征解省稅一切事項對於財政廳直接負責其征收處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縣政府財政局在縣政會議及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對

於該縣地方財政之整理與預算決算事項得呈准組設縣財政委員會公同討論議決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縣政府財政局局長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舉行考試以前由財政廳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之

(一)在專門以上學校政治經濟商業等科三年以上畢業

業者

(二)其他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辦理財務一年以上者

(三)甲種商業學校畢業辦理財務二年以上者

(四)各中等學校畢業辦理財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辦理財政事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縣政府財政局課長以下人員在中央未頒布任用法以

前課長由局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財政廳備案課員事務員由局長委用呈請縣政府備案並由縣政府轉報財政廳備案

前項人員以選用本籍人為原則但無論本籍外籍均應取其殷實舖保如有虧缺情事由保賠繳否則由局長賠償

第十二條 縣政府財政局對於主管事務如認各機關之處理有違

背法令及本省本縣單行規程時得呈請縣政府制裁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財政局對於各縣向有特案規定之教育國防慈善各機關款產應暫仍其舊但各項附加稅及特捐須由財政局統收分撥

第十四條 縣政府財政局對於非預算內應支之款不得擅行支付

違者由局長賠償但遇有緊急或重大事件必須開支時

得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准辦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財政局征收縣地方附加捐及特捐以呈准財政廳有案者為限

第十六條 縣政府財政局關於各該縣募集公債應先呈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審核並轉呈省政府議決始能舉行

第十七條 縣政府財政局對於地方每年度收支經費應於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將各機關造送之預算分冊彙編總冊連同呈費縣政府交由縣政會議及縣一議會議決後再費呈財政廳核定

第十八條 縣政府財政局對於縣地方每年度收支經費應於年度終結一個月以內將各機關造送決算分冊彙核編造總冊連同呈費縣政府交由縣政會議及縣參議會核議後再呈費財政廳決定

第十九條 縣政府財政局對於縣地方各機關支用經費應按月將所造之預算決算冊切實審核如認為不合得退還再造或逕行另造

第二十條 縣政府財政局對於發佈文件以縣政府名義行之由局長副署但主管事項有自行處理之職權者得以局長名義行之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財政局經理省稅事項得由局發佈命令並隨時

逕呈財政廳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財政局鈐記由財政廳依照中央頒佈印信條例刊發以資信守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財政局局長會計俸薪由省款支給其餘經費由縣地方經費項下開支並須由縣政會議議決呈請財政廳核准但省稅每年收入不滿一萬五千元之縣很由省政府酌量補助其補助額每縣每月不得過八十元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財政局局長除俸薪外概不支給公費旅費並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財政局成立之時原設之財政局即行撤銷並由原財政局長將所管事項文卷器具冊據及一切財產分別省有縣有各造交盤總冊移交財政局接收結報如未移交清楚原財政局長不得擅行離局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財政局服務人員如有挪移公款及不法情事勒令賠償外依法懲處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財政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提出縣政會議通過後呈報財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提議修改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備案

附各縣財政局等級表

一等局 長沙瀏陽醴陵湘潭寧鄉湘鄉平江湘陰益陽攸縣邵

陽岳陽衡陽衡山常德澧縣等十六縣

二等局 茶陵武岡臨湘桃源漢壽淑浦沅陵零陵常寧耒陽桂

陽祁陽安仁等十三縣

三等局 新化安化新寧城步兩縣華容沅江臨澧安鄉慈利石

門大庸鄧縣寧遠道縣永明東安江華新田郴縣永興

宜章汝城桂東資興臨武藍山嘉禾宜章辰谿芷江黔

陽麻陽永順保靖龍山桑植靖縣綏寧會東通道城乾

鳳凰永綏晃縣古丈陽明等四十七縣

湖南各縣財政局省稅征收處規程省政府

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南南各縣縣政府財政局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征收處俸額之組織員額之支配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征收處職員除主任由局長自兼會計由財政廳考選委任外餘由局長遴選任用呈報財政廳備案

前項會計員應兼辦縣地方收支款項事宜不另支津貼

第四條 省稅征收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田賦租課之征解事項

(2) 關於契稅當帖牙帖稅費之征解事項

(3) 關於屠宰土硝稅之征解事項

(4) 關於其他依縣治區域征收之省稅事項

(5) 關於省稅之調查整理報告事項

(6) 關於輔助中央稅收及省稅附加之征解事項

第五條 各局對於征解省稅事項或有所懲處時得隨時呈請縣政府協助

第六條 征收各項賦稅及附加應遵照原頒各單行章程辦理并照原定期限分別報解不得違延

第七條 征存各項賦稅非奉財政廳命令不得擅行挪移撥付違則由局長負責賠償

第八條 各局征收處因經征省稅取得券費工本罰金及一切征收經費收入除罰金得由局照章提獎外餘應全數列收報核抵解

第九條 各局征收處每屆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應將第二條表定各費及征收田賦時所需經常臨時各費核實造具年度預算呈候財政廳核准始能開支

第十條 凡各縣層稅招商承包者即由處內員司自行經理不另支征收經費若由局自辦得另僱員巡經理征解稅款事項但征收經費應在增收稅款範圍以內開支原有比

額仍須報解

前項屠捐稅征收費仍須列入前條年度預算之內併案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局征收處每月支付預算書應於本月上旬內造費財政廳每月決算書應於次月上旬內造費財政廳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財政廳提呈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財政廳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名稱	等級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主任公費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會計		六十元	五十五元	五十元
處員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專務員	五員	各三十元	各三十元	各三十元
書記員	三員	各二十元	各二十元	各二十元
兵役	十名	各十元	各十元	各十元
工食	八名	各十元	各十元	各十元
辦公費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合計月支		四百九十元	四百元	三百三十元

湖南全省汽車路務規程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湖南全省汽車路務依官督民辦成案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路局辦理由湖南省建設廳統籌並監督之

第一路局掌管長沙湘潭湘陰瀏陽醴陵寧鄉益陽湘鄉攸縣安化茶陵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岳陽平江臨湘華容等縣之汽車路務

第二路局掌管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澧縣石門大庸安鄉臨澧慈利沅陵瀘溪辰溪溆浦靖縣會同綏寧通道芷江黔陽麻陽晃縣永順保靖龍山桑植鳳凰乾城永綏古丈等縣之汽車路務

第三路局掌管衡陽耒陽衡山零陵邵陽安仁耒陽常寧嘉縣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陽明等縣之汽車路務

第二條 各局設路務代表會由各該局掌理路務之各縣每縣選舉代表一人組織之每年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湖南省建設廳或常駐委員呈經湖南省建設廳核准均得召集路務代表臨時會代表選舉及會議各規程由湖南省建設廳制定之

路務代表會閉會時由各代表互選常駐委員五人至七人

並同時選舉候補委員五人

路務代表除被選常駐委員得支薪時均爲無給職

常駐委員會暨路局組織各項章程得由路務代表會擬訂呈請湖南省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三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路務代表會加倍選舉呈由湖南省政府圈委主管本局局務及一切築路事宜其任期爲二年局長因事去職時由副局長代理局長職務至下屆路務代表會開會時依法補選圈委局長副局長如均因事去職又值路務代表會閉會後湖南省政府得委任一人代理局務仍即召集路務代表臨時會追認或另行選舉各局徵收左列各項股款應呈請湖南省建設廳核定由經徵機關解送金庫由湖南省建設廳核發應用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其田賦附股得變通辦理

第四條

甲米鹽公股
乙田賦附股
丙統稅附股
丁鹽稅附股
戊雜稅附股
己收用土地附股
庚鑛區及鑛砂附股

辛其他附股

第五條

徵收股款及支付股息章程另定之
路務代表會議決路線路工計劃及路局收支預算均須呈報湖南省建設廳核准施行各局每月收支計算全年度收支計算每段工程支付計算均應按期造送常駐委員會審核轉報湖南省建設廳備核
湖南省建設廳得製發關於工程營業及收支調查表飭用各局按期填報或派員考查之

第六條

路務代表常駐委員會負有保管路股路產及監察路局暨其附屬機關收支賬目營業狀況之責并得隨時向湖南省建設廳陳述意見

第七條

常駐委員不得同時兼任路局職務

第八條

常駐委員如確有違法溺職情事得由湖南省建設廳令交路務代表會或常駐委員會議決函請該縣縣黨部及各公法團撤回另運並依法懲處

第九條

本規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各局請領票照章程

(十八年六月財政廳修正頒行)

第一條 各局請領票照須先將種類數目繕具正印領隨呈覽廳再以副印領交領票員携帶來廳具領此項正副印領須於

縫加蓋鈐配以昭慎重

第二條 各局請領票照所派之領票員於領票時須負責清點并由領票員繕具承領字簽名蓋章存廳備查

第三條 各局如有損失票照者茶稅票及竹木稅票每張罰賠洋五百元其他統稅票及轉運票撥運票補徵票每張罰賠五十元民輪船捐執照每張罰賠洋一十元賣典契紙及賣典管業證每張罰賠洋二十元牙稅收據每張罰賠洋一十元屠稅日征照屠稅月徵照官硝稅單屠硝罰金單照官硝熬戶執照每張罰賠洋十元以上各種票照除罰賠外並詳查情節輕重分別懲辦其餘屠業證官硝運票官硝採票呈由本廳查明酌量處理

第四條 各局因距省遠或於必要時領用各種票照須由郵寄者應於請領票照文電內指明駐省某員到廳領取並將副印領寄交該員以便携帶具領

第五條 各局如須郵寄各種票照所有票照數目字號應由領票員負責清點郵寄手續亦由該領票員負責辦理

湖南省財政廳考選會計人員章程

第一條 本廳為改良會計制度起見特考選講習會計人員以備任用其考試委員監試委員及考試事務人員之組織及職務如左

一、考試委員由本廳聘請富有會計學識經驗人員任之執行命題發問及閱卷記分各職務

二、監試委員除臨時指派本廳職員担任外並呈請省政府派員充任之執行一切監試職務

三、考試事務人員由本廳就廳內職員派充之承辦不屬攷試委員監試委員職務範圍之各項事務

第二條 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甲)經濟學(乙)財政學(丙)統計學(丁)簿記
第二試(甲)珠算(乙)簿記複試(丙)口頭問答

第三條 凡自揣程度相當確無共黨及貪污嫌疑不分男女於本廳指定期間內携帶最近相片向本廳報名者均得與試第一試取錄者方得與第二試

第四條 報名及考試日期由本廳先期牌示並登報通告

第五條 考試及格分數經濟學財政學統計學以六十分為及格簿記珠算及口頭問答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條 取錄名額暫定為一百名如及格人數不足定額時得減少取錄名額超過定額時得增加備取名額

第七條 取錄人員須持本廳所製保結書覓具殷實舖保請省指委會委員幹事或省政府各廳處科員以上職員二人填印送廳再由本廳訓練一星期按照各人學識經驗酌量委用仍取殷實舖保備案

第八條 試場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呈報湖南省政府備案

公文

訓令

訓令各屬抄發郵政儲金條例文 六月四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郵政儲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郵政儲金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屬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郵政儲金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郵政儲金條例登法規欄內

訓令各屬抄發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條例仰知照文

六月五日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疏濬河北省

財政彙刊 第四期 訓令

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屬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均登法規欄

訓令各屬抄發修正各機關放假日期表文

六月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明令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表及規程令仰該屬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各機關放假日期表仰即遵照此令

附修正各機關放假日期表

放假日假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一月三日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訓令各屬抄發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文

六月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現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職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以疏通報務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蒙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轉行國府通令遵行在案惟此項限制辦法所列之機關名稱現在多有變更或已裁撤而新成立之機關尚未列入者亦復不少且彼等電報業已呈奉國府通令取消是此項辦法實有必須修正之處茲經職部逐條修正謹錄全文懇請轉呈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政軍機關一體遵行以維電政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查所擬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尚屬妥協理合照繕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候通飭一體遵行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件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交通部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 一、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為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即每字五分）
- 二、前項所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電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携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明職名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 三、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並須註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 四、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之要電可列入一等如非拍致中央之要電則按照前項（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五、凡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以「國民革命」四字為序惟「國急」一電報祇以因緊急軍情由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行政院及軍政部海軍部暨編遣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各區各師長各海軍司令所發者為限其餘各機關均有緊急電報冠「民急」二字次要者冠以「革急」「命急」或不冠字僅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其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六、拍發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備用各省字樣並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致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

七、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八、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九、凡須經由滬福廈港水線及煙大水線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線費及水線費均得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訓令各屬在職人員停止一切議會革除應酬陋習文

六月十六日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彙刊 第四期 訓令

省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照得訓政開始經緯萬端凡屬在職人員各宜努力工作對於鑿者應酬之陋習必須盡量革除以免耗有用之金錢疲精神於徵逐况奢則敗德儉以養廉不崇節約之風易啓貪污之漸頹波弗挽流弊滋多關繫官常未容忽視查前省政府奉 國民政府訓令停止一切酬酢業經轉飭遵行在案嗣後各機關公職員務須恪遵

中央明令切實奉行並責成各該機關長官隨時督察倘敢陽奉陰違即行嚴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財局長凡業價載實錢或銅元者每串改折合銀元五角仰即遵照辦理并錄令佈告

文

六月十八日

為令遵事案據陵縣財政局長謝樹衡呈稱查民國九年所頒契稅章程第五條內載業價係實錢者每串作光洋七角計算相沿未改近今銀元價格比較相差遠甚可否變通辦理按立契時銀價折算俾昭平允之處伏乞核示祇遵一案除指令呈案業價載實錢或銅元者每串應以銀元五角折算以昭平允並候通令各縣局遵照此令即發外查謝局長所呈各情各縣局大致相同應准一律將業價載實錢或銅元者每串折合銀元五角以昭平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錄令佈告俾眾週知切切此令

令

三

訓令各屬嗣後造送支出計算書表務於實領數

下註明支付命令字號及領款數目以便稽核

文

六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第八六四零號訓令開爲訓令事案准審計院咨開爲咨請事查本院審核各機關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於實領數下往往續統填一總數是否一次領取抑係分次所領殊難查對嗣後務請於計算書實領數下分別詳註某字某號支付命令領款若干又某字某號支付命令領款若干等字樣以便稽考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照辦實級公誼此咨等因到部合行通令一體遵照嗣後造送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務於實領數下註明支付命令字號及領款數目以便稽核毋稍疏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訓令各屬抄發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

本付息表文

六月二十四日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八年

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及表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長即便知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均登法規欄

訓令各屬抄發武漢特別市市政府公債條例及

附表文

六月二十五日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令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八號令開查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附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條例及附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條例及附表均登法規欄

訓令各屬檢發汽車路務規程文 六月二十八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建設廳呈稱呈爲呈請事奉鈞府六月四日訓令抄發湖南全省汽車路務規程令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

因奉此遵將奉發規程與職廳五月十七日提出修正案編加對勘第三條乙田賦附股誤為田賦公股第九條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誤為由湖南省務會議議決茲由廳校正排印擬懇鈞府准予明令更正仍照另單所開將路務規程隨令檢發轉行遵照以附原案而資法守理合備文呈懇察核分遵謹呈計呈單並路務規程六百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覽察核分遵謹呈計呈單並路務規程六百份等情據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路務規程二百份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規程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汽車路務規程登法規稿

訓令各屬抄發縣組織法文

六月三十日

為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零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縣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縣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此令

縣組織法登法規稿內

訓令各帶徵船捐統稅局凡屬糞船仰一律查驗免徵放行文

六月四日

為令遵事案據雲南船民嚴雲卿等呈稱為涕泣陳情懇懇查照成案免收船捐以恤艱苦而輕負擔等情到廳據此除批呈悉據稱該船民等業賤利微各節查係實在情形所請援照成案免收船捐之處准予令行帶徵船捐各統稅局凡屬糞船一律查驗免徵放行仰即知照此批掛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奉財政部令國立勞動大學附屬工廠各項出品規定免稅一年仰遵照文

六月十六日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八七六九號令開案查各機關附屬工廠之出品其核准免稅者向均酌定期限原為稽核稅項並寓力促進之意國立勞動大學附屬之工廠部出品事同一律自應按照以前通例辦理俾免紛歧所有以前核准該大學工廠部所製之雙十商標橡皮人力車胎皮鞋底其他橡皮品及膏天白日齒輪商標梳燈又雙十商標西洋各色花紙以及雙十商標青天白日齒輪商標各種機器銅鐵鎖鑰鉛鋁製器具玻璃製品及各式罐盒等茲經本部規定統以一年為稅期限即自十八年六月一日起扣至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除據該國立勞動大學知照並通令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嗣後對於經過汽車內外胎按照

實價估本徵稅不得浮估文 六月二十日

爲令遵事案准

建設廳咨開案據第三汽車路局駐省辦事員祝鵬祥呈稱呈爲呈請
專案據長沙甘陸記莊函稱逕啓者敝莊代貴局購辦汽車內外胎自
改統稅之後外胎每個估本三十五元內胎每個估本六元業已運完
數次不料本月辦來車胎一批經過碧灣分卡竟將內胎每個估本至
十二元之多不容申辯竊思此項車胎敝莊蓋爲貴局代辦而已所有
關稅釐金等項概歸貴局理落此次既可違例增加將來又有加而復
加者非由貴局呈請財廳明令指定難免不有藉此留難希圖漁利者
應特肅函前來敬乞裁奪是幸等情據此查該公司車胎發票每對內
外胎開代完統稅洋二元七角核與估本共四十一元值百抽五之數
再加三成一分附加止差一分五厘尙無不合如稅局征收人任意加
抽則該莊墊完稅款亦得任意增加顯屬實不易於查察汽車與汽車
上用之車胎刻下非汽車路局無有購買者汽車已承鈞廳咨行財政
廳准予免稅車胎亦應在免稅之列似不宜再有加稅之事茲據前情
理合轉呈鈞廳懇咨財政廳准免車胎統稅在未免征以前仍照前例
外胎三十五元估本內胎六元估本各稅局遵辦至爲公便等情據
除指令呈悉仰候咨請財政廳查核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相應咨

請貴廳煩爲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汽車內外胎係屬附件並非主要
機件應仍照章征稅惟應按照實價估征不得浮估致滋商困除咨復
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嗣後對於經過汽車內外胎應
按照實價估本征稅不得浮估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嗣後徵收統稅應隨時填發稅票

商人於完稅後即執持稅票護貨仰轉飭遵並

布告週知文

六月二十日

爲令遵事案照商人裝運貨物於完納統稅後應執持稅票護貨具有
定章茲據密查報告商人裝運貨物每於完納統稅後不執持稅票護
貨不惟違背定章且易滋流弊亟應鄭重聲明嗣後各局征收統稅應
隨時填發稅票商人於完納統稅後即執持稅票護貨如經本廳密查
於各局卡附抽查已完統稅之貨物有未執持稅票者以串通舞弊論
決不姑寬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並錄令佈告俾衆周知仍將奉令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毋違切
切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准長岳關函嗣後煤油經過即憑

子口單免稅驗放文

六月二十日

爲令飭事案准

長岳兩關監督公署緘開逕復者案准第一三零六號大函以煤油一
項各統稅局並不征收稅款關於煤油內地稅知照單嗣後請勿檢送

轉發以省繁贖等因敝署查此項煤油知照單原為對照商人所持之子口稅單而設今貴廳認為不必檢送轉發在敝署非不贊同惟應請由貴廳再行通令省內外各統稅局嗣後煤油經過各該局卡即憑商人所持之子口稅單免稅驗放無須仍前對照知照單所有長關截下之知照單敝署仍當按次彙送貴廳存查以了關奉應有之手續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煤油一項日歸併海關征稅後業經通令各局免征統稅嗣准

長岳兩關監督公署先後函送知照單到廳亦經分發查驗並以各統稅局并不征收稅款函請勿再檢送轉發以省繁贖各在案准函前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查照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茶稅磅秤暫適用十六兩八錢秤

文 六月二十三日

為令遵事案據安化茶商馬電稱商等在安採辦茶箱歷遵部章規定茶稅磅秤十六兩八錢已在益局照飭完足請飭局驗票放行等情據此查度量衡向未奉

部令規定頒行到廳在未奉部令頒行以前對於茶葉一項暫適用十六兩八錢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轉飭所屬員巡查商貨態度務

須和平文 六月二十六日

為令遵事案據商民以新江河卡員巡兵役處待商民每以槍桿鐵棍打人及留難情事具呈到廳查各局積弊迭經本廳嚴切禁止不啻三令五申其稽征員承驗商貨應遵守規則亦已於統稅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明白規定且應切實奉行茲據呈前情如果非虛該卡員巡殊屬不法亟應嚴切查辦以肅稅政除令飭省河統稅局切實查明具覆以憑核辦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員巡嗣後查驗商貨態度須和平不得盛氣凌人甚至有毆辱及威脅商民情事致干嚴究切切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規定土產白線布及條子布稅率

文 六月二十六日

為令遵事案據瀏陽織布業代表周文清等呈稱瀏陽所製之白線布及條子布均係斜文布與國產比較質料既劣價亦低廉現照國產稅率征稅實難負擔請減輕稅率又各色條子布每疋價高時值洋三元時時價值二元五六現照五丈白洋布土產稅率征稅亦請減免等情據此除批呈杰查斜紋布一項既據呈明土產較國產價值低廉自應略予變通茲由廳規定斜紋布在二十碼以內者每十疋國產抽稅洋一元二角土產抽稅洋六角但在二十碼以上者（即五丈以上者）照加至各色條子布按照五丈白洋布土產稅率每十疋抽稅洋三角七分五厘係按估價二十五元值百抽一五規定稅率極輕所請核減礙難照准除分行各統稅局外仰即遵照此批抄由發並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統稅局檢發貨物轉運四聯清單式樣仰

遵照辦理文

六月二十七日

為令遵事案據省河統稅局局長周介社呈稱竊職局地居省匯水陸交通商貨集關於轉運撥運之事手續極繁前為解決各業轉運問題力求簡捷起見業蒙鈞廳核定三聯清單交由各商號自行填具以省手續並經遵行在案茲查上項三聯清單係以一聯存局一聯費廳一聯粘於護貨照票而於發貨商店及經驗各卡均無清單可憑亦是缺點現更為手續完備辦事迅速起見擬請改三聯清單為四聯並擬具四聯式樣即以轉運存根一聯留存發貨商店轉運經驗單一聯粘附轉運票或撥運票之經驗留票由沿途經過局卡留存驗局並以交商清單存根一聯留俟夜間公餘時將該清單存根所列貨物分別詳細填註於轉運票或撥運票存根內填畢仍交發貨商店藉省手續而資考證再於第四聯粘附護貨照票騎縫處加蓋局戳并加蓋下列貨物如有塗改加載均作無效等字至其他一切辦法均照原案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四聯清單式樣備文呈費鈞廳察核伏乞衡奪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核所擬將粘貼轉運票上之三聯清單改為四聯並式樣尚屬妥協應准照辦除令行各統稅局外仰即遵照式樣存此令印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式樣一紙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前令各令辦理此令

計發式樣一紙

轉 運 繳 驗 單	轉 運 存 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商人姓名</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貨物</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數量</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40%;"></td> </tr> </table>			商人姓名			貨物			數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商人姓名</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貨物</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數量</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40%;"></td> </tr> </table>			商人姓名			貨物			數量			
		商人姓名																							
		貨物																							
		數量																							
		商人姓名																							
		貨物																							
		數量																							
字	字																								
號	號																								
此 聯 粘 貼 繳 驗	此 聯 留 存 商 店 備 查																								

下列貨單如有塗改加載均作無效

訓令各統稅局奉令抄發麥粉特稅條例小麥免稅抵比辦法及麥商代廠運麥辦法文

六月二十八日

財政彙刊 第四期

轉運報驗單		
商人姓名	運往地點	經過卡章
貨物數量		原票字號
		原票年明
		附記 一、寫清字樣不得 二、潦草或塗改須 三、一致不得 四、彼此不同

此聯粘貼照票

字號

轉運經單		
商人姓名		
貨物數量		
		以上均同前

此聯粘貼留票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八六八五號令開查機製麥粉一項為我國機器仿製洋貨之大宗向因舶來麥粉未征進口關稅致於此項機製麥粉亦准准征進口供機製麥粉所用之國產小麥則各地常關厘局及其他雜捐節節征收商旅運輸頗感不便額外苛索中飽尤多刻值關稅自主業經實施增稅裁厘應謀抵補惟麥粉原無廠稅小麥乃有厘金麥厘一裁從何抵補非先有一種計畫不足以裕國課下益民生本部稽諸已往此項機製麥粉核准免征因不於原案聲明將來稅法變更仍應遵守今為施行裁厘起見亟當另訂適宜稅法劃一征收前派請習情形人員籌辦此項麥粉特稅久經考量幾費經營早已擬定具體辦法於麥 出產豐富之省分區設局就廠稽征每包征收特稅大洋一角出口麪皮經由海關歸局改征特稅每包大洋五分而將在內地各處所課之小麥稅釐及海關原收麪皮出口各稅一律豁免仍仿煤油特稅及捲煙統稅辦法一稅之後聽其所之不再征收任何稅款其運往國外之麥粉並准退還半稅同時將海關向征之護照等費概予免除其洋粉進口原免關稅從前蓋因土粉較粗外僑嗜食麪包專賣洋粉初非普通商貨可比今本國機製麥粉足應供求而洋粉通銷已與一般進口洋貨無異對於此項含有營業性質之進口洋粉當然應與本國機製麥粉同一征稅惟一則征於裝包出廠之時一則征於行於起卸之際手續略別負捐維均似以酌予更張即可化敵為壘別

令

九

逐財中飽之私囊爲工廠軍純之特稅不同加聽於民食既屬無妨取便征收於國庫實能有益且出洋麥粉退還半稅虧及運往海關減輕征收於振興國內工業發展國際貿易均獲收效於無形其洋粉一項關稅雖不征收難征究未全免今與國產小麥一律待遇俾得同盡一稅通行照益既不致爲叢驅雀在商販亦易樂從本部再三考察實屬簡而易舉均要可行前經本部制定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并就辦法蘄魯等區先行設局開辦在案現在本部爲推行此項特稅起見委派任祖家方家巽爲湘鄂區麥粉特稅籌備員主管湖南湖北等省市麥粉特稅籌備事項一俟籌備就緒即行設局開辦除分咨外合即抄發麥粉特稅條例小麥免稅辦法麥商代廠領用免稅單辦法各一份令飭該廳長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並予隨時協助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抄件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麥商代廠運麥辦法及小麥免稅抵比辦法其

麥粉特稅條例移登法規欄內

麥商代廠運麥辦法

- 一 各地商業素有信用之團體可代麥商到局領用小麥免稅單
- 二 領小麥免稅單時每石先繳保證金一角五分
- 三 轉運時間以三個月爲限如有特別情形可出會商局展限
- 四 保證金俟小麥賣交 廠時即向該廠收回該廠可以保證金抵

令

一〇

解 稅倘廠商因有窒礙不尋還保證金時商可向局領回現款

- 五 麥商雖用小麥免稅單而實際不售於廠商時一經查明除保證金及收每石罰金另加一角五分此款由商會及雜糧公會負責繳償不得遲延

小麥免稅抵比辦法

- 一 財政部徵收機製麥粉特稅後其原料所用小麥概予免稅俾無（物征收兩稅之嫌

- 二 財政部以小麥免稅減損各省財政廳庫金總比特製定小麥免稅單編號印發麥粉特稅局備作對於各省財政廳提還小麥免稅之用

- 三 對於各省財政廳提還麥稅實數由麥粉特稅局按照各該省小麥原有稅率折合大洋於填發小麥免稅單時填明所免麥稅確數以備抵算

- 四 小麥免稅單分爲同樣若干聯均依各該聯所開附註分別繳驗存根

- 五 機製麥粉各工廠購運小麥爲麥粉原料時應先向就近麥粉特稅局報明購運石數領取小麥免稅單以憑查驗免稅

- 六 機製麥 特稅局發出小麥免稅單後應於每月月底將免稅單存根彙呈財政部存核

七 機製麥 各工廠持小麥免稅單購運小麥經過厘金區域第一

道財政廳所設厘金局所時應將免稅單分別存查查驗如果貨單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同時由釐金局所就免稅單第一聯上加蓋某某局驗訖戳記藉備經過第二道以上釐金局所時憑戳驗放其以多報少以致單貨兩歧者准由查驗局所將溢出小麥石數照章收稅

八 各厘金局所所截收之小麥免稅單應按旬彙繳財政廳依照免稅銀額抵解厘比

九 財政廳應將所免小麥稅數按日結總連同各釐金局所所繳小麥免稅單彙呈財政廳看做現金抵解國庫經部核對無異即准照數核收

訓令省河統稅局長辜天祐據該局收支劉志干呈報錢房曹典午虧欸一案仰即照數嚴行追繳以重公款文

六月七日

案據該局收支劉志干呈稱職局錢房曹典五係辜局長之內弟平日經收稅欸均於當夜繳清昨三十一日該房共徵收付各數係一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七釐職處僅收到現洋三百九十七元申票五百元計短繳洋七百九十元零六角八分七釐除將該錢房曹典五虧挪情形報告辜局長請其嚴追以重公款外理合呈報鈞廳伏乞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局錢房曹典五虧挪稅欸七百餘

元之多亟應嚴行追繳以公款除令飭辜局長照數嚴追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嚴行追繳毋任拖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據彭澤潛呈請嚴禁智利粉熬製

硝鹽仰即嚴禁文

六月十四日

為令遵事查智利肥田粉運入湘境合併土硝禁粉提煉成鹽為數頗鉅此項鹽質應否查禁自以是否適合衛生為先決問題前由本廳函請湖南大學化驗結果認為祇能作為工業上用品決不可作為食料至經過數次結晶非土法所可能等因當經分令瀏陽醴陵湘鄉三縣查禁在案茲據彭澤潛呈稱該項硝粉輸入日增提煉硝鹽在在皆是實於國計民生有莫大妨礙亟應嚴禁等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湖南大學原函及報告書令仰該縣長嚴禁智利肥田粉熬鹽售賣以免流毒民生利權外溢此令

訓令會同財政局長盧鑫查核該局五月份屠確

稅報告表虧短比額務須切實整理文

六月二十一日

案據該局呈費五月份經徵屠確稅報告表到廳查核所列收數按照比額短征至一百八十餘元實他處所未有該局長遇事尚能振作惟關於整理屠稅一事毫無成效可觀接辦以來無月不虧短比額殊失本廳期許會同地面遠闢洪江一埠商務之盛亞於常德湘潭屠確兩

稅非不能設法整頓者該局長務須勤加考察努力進行以期稅收日臻暢旺彌補前虧是為至要此令

訓令永興縣長飭撥拿獲共匪劉太文獎金以資鼓勵文

六月二十七日

案准

民政廳據該縣縣長黃濟呈以拿獲共匪首領劉太文懇予給獎一案核其和罪事實與到共給獎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相符自應准予發給出力團員兵獎洋八十元以資鼓勵查該縣查照核辦等因准此除令行該縣財政局遵照撥付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按數撥給取具實應列抵此令

訓令瀘溪縣長奉省府發交該縣公民黃汝濱等呈請令飭該縣革除禮書追繳根册一案仰即查核辦理文

六月二十七日

案奉

省府發交該縣公民代表黃汝濱姚蒼米遠浩李全璧朱文林姚本傑李格生李襲賓印建侯劉典五趙子賢等呈稱為呈請革除吏書以申前令而杜後患事竊禮書之興原為繕造糧册起見自後以包征責成禮書於是禮書得握國賦之權威福安作弊實叢生受其害何止一村一寨鄉民切齒莫可如何原禮書多係城紳充當與官接近下鄉徵糧幾同官至供應稍疏即遭怨恨浮算浮收任其所欲中戶之糧添於

乙戶種種陷害莫可名言遇鄉民買賣田土稅契一事信口索費田價一千稅費八百及錢到手則又專候新舊交替民曰小稅故嘗有一契而延至三五年七八年不稅者以致國家稅收亦不暢旺至於撥糧其弊相因一日不稅契則一日不撥糧賣主與買主時生衝突釀成訟事皆禮書之害也前國民革命軍四十九師第三團長文修信駐防瀘溪目睹禮書之害如附骨之疽能傷人命同前縣長陳澧蘭會銜出示將禮書取銷勒令禮書將糧册繳縣以後撥糧稅契不准禮書干涉煌煌文告張貼通衢已成鐵案孰知文團既開縣長又去該禮書等册既不繳擅敢在鄉間恐嚇鄉愚聲言撥糧稅契仍要歸禮書手以致赴糧撥糧皆無效似此弁髦法令日無政府其害何有紀極祇得呈請鈞府飭令瀘溪縣政府勒令該禮書等將糧册迅速呈繳不准干涉撥糧稅契等事以遵前令而杜後患不勝禱祝待命之至等情查湘省田賦自民國元年改定新章與民更始凡屬前清糧科弊制一律剔除舊日書吏去盡留良以期實收革新之效歷經通令在案茲據該代表等所稱書吏恐嚇鄉愚把持糧册各節如果屬實自應准予革懲合行令仰該縣長查核辦理毋稍瞻徇為要此令

訓令各米禁處奉何主席電令通令各部隊及各縣挨戶團嚴禁破壞米禁文

六月一日

為令飭事案奉

主席兼總指揮何馬電開本日通令各部隊及各縣挨戶團嚴禁破壞米禁一案文曰本省各師旅團長各司各縣縣長各挨戶團正副主任鑒湘省政府為維持民食預防荒象起見限制穀米出口曾經委

派專員辦理米禁在案近據調查南華澄安岳陽等處常有軍隊及團兵假借名義恃強包運致運達三萬餘石似此不獨米禁等子虛設民食立起恐慌亟須嚴行查禁所有湘境米除曾經本省政府核准發給護照者准予驗照放行外無論用何項部隊名義概不得包攬強運破壞禁章如有此項情事除飭令護禁部隊將所運穀米全數充公及將該押運隊伍銷枝收繳該違禁員兵拿送本部嚴辦外該直接主管長官約束不嚴及疏於覺察應分別予以撤職併相當懲戒決無寬容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主席兼指揮何健馬印等語特達查照望抄交各報登載爲要等因奉此除抄送報館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澄安米禁處專員龍近仁該處專員一職已

奉省府任命彭志澤接充仰即迅速移交造冊

具報文

六月一日

爲令飭事案照澄安米禁處專員一職業奉

省政府任命彭志澤接充在案所有處內一切事項亟應分別移交以專職責除令飭彭專員赴處接收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迅將處內關防器具文卷票款等項逐一造冊分別移交彭專員接收清楚列冊具報此令

訓令各米禁處規定輪船附帶食米數量仰遵照

文

六月二日

爲令飭事案據岳陽米禁處專員李鍾堅代電稱據總稽查李欽呈稱爲呈請轉呈事查米禁章程第十一條對於洋船火車食米數量規定照大號民船計算不得過三十石比去年舊章大商輪不得過二十石小商輪不得過十石之規定相差甚遠與海關食米限制亦相懸殊商人因解禁章多照舊例帶米各稽查照章執行職務時即以海關憑單相抵禁章制不一應什爲難編現在關稅自主若海關憑單完全不作效用不惟糾紛時起亦恐外人非議而多數人之商輪食米與少數人之民船相等亦覺崎嶇時重擬請轉呈財廳酌予修改或此項條文另有解釋亦懇轉呈明白示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深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米禁章程舊章未免過多新章似形太少商人援照舊例稽查執行新章糾紛時起解決爲艱况海關憑單所載食米亦與禁章相抵觸是非稍予變通不足以資應付而便商民擬懇鈞廳參酌新舊章程略予修改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鈞代電查舊章出口輪船食米大商輪不得過二十石小商輪不得過十石係因湘米開禁徵收米捐特期故予從寬規定現值穀米缺乏禁運出境情形不同前項規定自不能援以爲例惟據稱輪船人數較多其食米不能與少數人之民船相等查核亦向實在應准變通辦理茲經核定大商輪所帶食米每次不得過十石小商輪所帶食米每次不得過五石其餘民船木等食米仍照定章辦理仰即知照並錄令布告此令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岳陽米禁處專員李節堅派軍防護該處已
由省府函請清鄉司令部電飭劉團長濟人查
照辦理仰知照文

六月十日

爲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

全省清鄉司令部公函一件開送覆者案准貴府第七一號公函請指
飭岳陽駐軍指派一連常駐該米禁處協同查禁並令飭受該專員指
揮等因除電飭劉團長濟人查照辦理外相應函覆貴府請煩查照爲
荷等因下廳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專員虞日代電呈報前來當經據情
轉呈並指令印發在案奉發前因台行令仰該專員即便知照此令

指令

指令津市統稅局長李春化呈為澧縣教育局所

收豆穀各學糧可否免稅乞核示由六月十三日

呈悉查各機關團體購運貨物應照章徵稅具有定章未便變更所請將澧縣教育局所運花豆麥及樹木免徵稅一節格於通案礙難照准至穀米流通本省境內免徵統稅已於統稅稅則內明白規定併仰知照此令

指令常德統稅局長粟顯運呈准日領函據戴生

昌汽船局呈認船捐為不正當捐項懇核示由

六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征收此項船捐原供水上巡緝隊薪餉之需凡在湘境各河流行駛之船無分華洋同受防護之利益該項船捐自應一律照章征收未便於日輪獨異仰仍函知駐湘日領轉飭該汽船局遵章繳納以維通案此令

指令省河統稅局前次金家卡查獲煙土出力人

員記功嘉獎由六月二十七日

呈悉前據該局呈解金家卡稽徵劉委昌截獲鴉片煙土三十六觔並徐姓挑夫當經備函連同煙土挑夫送請民政廳查核辦理在案茲准覆函內開逕啓者案准貴廳函送省河統

稅徵收局金家卡查獲煙土一挑計重三十六斤又挑夫徐姓一名准此除煙土存候變案焚燬並訊明挑夫徐姓確無關係業予釋省外相應函覆貴廳須為查照并希嘉獎出力員司藉資鼓勵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所有出力人員應即分別記功傳諭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指令安鄉財局長楊儼呈為銀幣混雜以雜洋完

納田賦者擬請加收折耗以免賠累由六月三日

呈悉花戶以雜洋完納賦稅准照市價加收折耗洋二分仰即遵照此

令

指令財局長張惟善呈報戰事延長常德屠稅短

征情形由六月十三日

據呈已悉該局徵獲屠稅除二月份收數已據列表呈報外其三四月實收稅款若干應解正稅及一五經費若干迄未分月造報直至應令催繳始據陳述短收情形將稅款籠統開列不獨整理不力比額多虧即每月循例應造之旬月報表亦任意延擱足見該局長之遇事怠忽至常德疊經戰事雖屬實情然統稅局亦屬徵收機關核閱遇報收數仍與平日相差不遠該局經徵之屠稅兩稅何遂短絀至一千數百元之多以彼例此不能無疑現值財政艱難需款孔急該局長係由政府遴委掌管一縣財務必須清廉率屬嚴禁貪污不能效包辦雜稅商人專以損公益私為能事仰仍將三四兩月收入屠稅稅款實數

速迅列表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指令會同財局長盧鑫呈懇撥支屠硝契稅以資

救濟由六月二十日

據呈已悉查屠硝兩稅在未設立財政局以前向係悉數解庫從無以之撥作各縣政費者該局成立已久所有應支黨政司法各費應即遵照通案由田賦及契牙等稅內統籌撥付不得將屠硝兩稅一併截留致使省庫收入反因設立財政局而減少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南縣財政局所請十六十七兩年券費收入

仍作地方經費應毋庸議由六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田賦券費應全數列收報核抵解早於財政局章程規定並經省政府委員會于修改券費徵收案議決通過令飭遵照在案該局應自接奉田賦之日起所有券費收入悉數報解以符通案至田賦單行章程所規定有餘撥歸地方公用條文業經通令廢止何得再行援引所請應無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衡陽財局長劉陶呈前縣署承辦稅契紙上

間有僅蓋縣印未粘契尾情弊可否准從新稅

祈核示由六月二十五日

文代電悉據稱該縣前縣署承辦稅契紙上面間有僅蓋縣印不粘契尾情弊人民甚為懷疑現持契來局請求重新依法稅印者不少可否准其稅印乞核示遵等語查稅契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賣典契投稅徵

稅後由經徵員將草契原文謄入印契仍粘草契于尾在粘聯處鈐用徵稅官署印信再發交本人領還該縣前縣署承辦稅契紙上面祇蓋縣印不粘契尾殊屬不合該局長對於該項不粘契尾之契紙如果查明確無他項糾葛准其徵稅另印契紙發給以保產權而重稅收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衡山財局長向濶呈請解釋政務官不得兼

薪事務官不得兼職之規定由六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中央規定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職凡委任以上均受同一限制其夫馬亦不論多少凡在一元以上者即應遵照中央明令辦理但此案已經本廳提交省府常會議決自本年七月分起實行合併飭知此令

指令桃源縣茶業公會主任毛翼文等呈該縣挨

戶團餉械監委會抽收茶捐懇令制止以恤商艱由六月十九日

據代電悉查茶業係屬國產財政部特許免釐以資提倡地方自不應獨抽捐款致妨實業惟該縣挨戶團餉械監委會因從前耗軍保商每串抽收十六文作為軍餉保護費呈由縣政府出示援例抽收改作團防保護費係為籌補經費維持地方起見於商業仍有密切關係如於事有濟於商無擾茶商應且忍痛分担共維公安一俟將來地方安謐團費減少該項捐款自可取消至該會抽收方法及捐率究係如何規定未據該縣政府呈報無憑查核仰候令飭該縣縣長會同財政局斟酌情形妥議減輕呈候核奪此令

指令委員萬定球呈報彭迪秋等夥通東垣口米

卡員役違法賣放由六月十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各節已令飭澄安米禁處彭專員按名查拿解省懲辦矣仰即知照實件存此令

呈文

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覽十六年度收支統計

表文

六月七日

呈為呈覽十六年度收支統計表仰懇

察核事案奉

鈞部鑒代電飭令趕日造送國地收支預決算表冊以憑綜核等因奉此卷在劉前任內會奉頒表式飭查限報業於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造具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一月止收支統計表暨核在案職於三日到任後又奉

令催旋即查案呈覆茲復奉

鈞部先後文電責令造具十七年度收支預決算表冊或十六年度收支實數以憑考核各等因竊查十七年度預算早經另案呈覽決算須俟年度告終方能着手茲特飭將十六年度收支實數分列兩表以資查考但當時國地兩稅尚未劃分故所列款目亦係混合編造合併聲明緣奉前因理合連同統計表二份暨請鈞部察核謹呈

呈 財政部 呈覽五月份收支冊表祈鑒核文 六月 日

呈為呈覽十八年五月份收支冊表仰祈

財政部 第四期 呈

察核備案事案在職應四月份收支狀況業經編造冊報費請

察核在卷茲將五月份庫收庫支暨各徵收機關撥收撥支數目編成收支清冊另製收支總表冠於冊首俾易查核除分呈外理合備文連同冊表費請

鈞部 鑒核備案令遵謹呈

呈 覆省政府據平江縣公民李懋青等呈以赤禍

慘酷請豁免田賦一案業經職廳擬具辦法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通過祈察核備案文六月十四日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令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平江縣公民李懋青等呈以赤禍慘酷擬後請條請豁免田賦三年一案飭即核辦等因並抄發原呈下廳奉此查平江縣領土大半淪於匪域上年旱魃肆虐災情又極普遍而受災較輕之區又被防軍提款借租人民創痛較各縣為獨鉅該縣十七年正賦應予全數豁免以紓民困十八年上忙田賦並准暫緩開徵至秋收後察核情形再行分別辦理業經職廳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通過除令飭該縣縣長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俯賜察核備案謹呈

呈覆 財政部奉令據平江縣指委會等呈以出產紅茶擬援成例請免國稅省稅飭查核議具

文

一八

覆一案文六月十三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八五六四號令開據湖南平江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等代電稱平江連年匪禍災情奇重請將出產紅茶應完國稅省稅全數免去等情到部查該縣因遭匪禍所有出產紅茶擬援往昔成例請免國稅省稅究竟是否可行除批示外合行仰該廳長迅速查明核議具復以憑察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平江縣各公法團電請免稅到廳當經指令檢代電悉查統稅稅則所載各處紅茶每百斤抽稅洋七角五分實較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按照原稅則每百斤抽稅洋二元二角五分減半徵收之規定減輕甚多且事關通案平江未便特異所請將該縣所產紅茶免稅一節礙難照准仰即函轉各公法團查照此令等語印發在案茲奉前因理合錄案呈請

鈞部察核示遵謹呈

呈省政府呈報考選計會員經過情形懇核備案文

六月三十日

爲呈報會計員考試事竣懇予備案事案查職廳因改良會計制度實行在即亟須考選會計人材以備任用前經擬具考試章程提交省務會議通過在案旋一面牌示並通電各縣招考從五月二十四日起至六月六日止爲來廳報名期間一面聘請任懇沈張叔舟趙直張百

泉陳及古蕭亮如劉公元喻祀生謝幹青湯仲容諸君爲考試委員擔任命題發問及閱卷記分職務於六月九日假長郡公學校舉行第一試分經濟財政統計簿記四門所有試卷概用彌封比蒙

鈞府委派李委員澄宇喬場監試計應考者七百一十四共取一百六十一名復於六月十六日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舉行第二試覆試簿記並試驗珠算十八日在本廳分班口試由各考試委員按照各門成績分別記分評定甲乙並於二十日開考試委員會討論去取問題公決莫運新等四十五人三門分數平均已滿七十分照章應予取錄此外尚有趙新國等二十一人簿記及口試分數均各在七十分以上但因珠算一門分數不足致未及格現存各校課程罕列珠算一科青年學子嫻習者少因此落選亦殊可惜惟以格於定章未便榜列現值各機關一律改用新式簿記需材孔殷應由財政廳令其補習珠算再行酌量徵用等語當經查照議決案分別榜示牌示一俟訓練期滿即委派本廳所屬各機關担任會計事宜以一事權兩資整理理合繕陳會計員考試經過情形呈懇

察核准予備案謹呈

咨文

咨覆建設廳各縣局批解稅款用費並未另行規

定所囑列表一節未便照辦文 六月十一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以各縣財政局解繳路股開支解費兩應明白規定囑即查照各稅局成案分別列表以便仿照辦理等因查各縣局批解稅款用費如田賦在徵收經費內開支釐稅在局用經費內開支並未另行規定解費既無成案可援所囑列表一節未便照辦相應咨覆貴廳請煩查照為荷此咨

咨覆建設廳吉慶恒等連載雄礦被扣係未持護

照已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照案沒收變賣請查

照文

六月十三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據津市商會呈據吉慶恒等連載雄礦被扣懇予電令放行等情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吉慶恒等所運雄礦未持貴廳護照前經南華安統稅局電請照案沒收到廳當經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並電覆該局照案沒收變賣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覆

貴廳煩為查照此咨

咨覆民政廳准咨據長沙公安局四五兩月不敷

經費應請會同審核並查照前項議案核定辦

法見覆再行照辦文

六月十五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據長沙市公安局局長周安漢呈請核發本年五月份不敷經費俾資接濟等情咨請查照核發並請將該局四月份不敷經費併案核發等因并咨送該局五月份預算書單到廳正核辦聞復准咨送該局四月下半年計算書據囑即照發等因准此查該局本年四月下半年不敷經費前准

省政府委員第五次常會決議案第八項第四款該局四月份不足經費由民財兩廳審核補發等語並經敝廳於核發該局服裝費案內聲叙請由

貴廳核定辦法會同敝廳辦理等因併案咨請查照在案是補發該局四月分不敷經費尚應由敝廳與

貴廳會同審核方能支發茲准咨請補發該局四五兩月不敷經費各案到廳查核其中并未經費應加以審核似與

省府委員會常會議決案不符惟因節關在邇警餉待支發除由敝廳先行暫發該局四五月份不敷經費各洋五千元送請

貴廳轉發以資應用所有應行補發該局四月下半年及五月不敷經費如何會同審核之處事屬

貴廳主管准咨前因相應咨覆

貴廳請煩查照前項議案及前咨各節核定辦法見再行照辦再查該局四月分不敷經費請款憑單遞存檔案亦未准核轉過廳仍請併案審定補發為荷此咨

公 函

函覆長岳關監督署送來煤油內地稅知照單已轉發各統稅局嗣後似無庸轉發請查核文

六月三日

逕覆者案准

查署函送煤油內地稅知照單二百三十一張到廳應即轉發指銷地稅稅局下查驗放行免予重征等因准此查煤油一項自歸併海關征稅後業經通令各統稅局免行統稅在案前項知照單自無發局之必要且湘省統稅局卡係擇要設置并非每縣皆有局卡其勢不能普遍轉發嗣後似可毋庸再發以省繁牘除將此次送到長沙等處知照單二百二十紙轉發省河等統稅局並飭轉發所屬各分卡一體查照驗放外所有未設局卡之桂陽藍山兩縣知照單十一紙相應函送貴署請照查核核辦此致

函湖南財政特派員署請將譚部在益陽權局提撥稅款七萬餘元補列國稅項下彙報文

六月五日

逕覆者案奉

省政府發下湘岸權運總局呈一件下廳內開案據益陽權運分局長朱鼎二呈稱竊職前奉鈞委為益陽權運分局局長適於五月一日到局視事業將數月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茲特查照陳前任交文章移交

清冊逐項查對其中如鹽斤項下有差誤之處另為簽明更正惟鹽款項下譚師長提去稅款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三元及該前任續提之一千五百三十八元二角又漏列一百五十元均係該前任用局印私章印收交付運商並無該師旅部印收移交據稱業經呈覽在案并自行來省報解應請鈞局分別查核列收以清手續其餘簿冊等項移交列數尚屬相符理合照錄陳前任移交清冊一份黏條簽註備文呈請鈞察備案深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覽冊均悉查鹽斤一項既經簽正核與存銷簿冊尚屬相符惟鹽款一項共計提去七萬四千四百八十一元二角並未據將印收報解到局候據情呈請湖南省政府轉飭譚師照數補具印收以憑列抵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查陳老章係譚師長道源駐益時所委提用稅款七萬餘元既經交卸並未實呈印收實屬有妨款目擬請鈞府轉行譚師長照數補具印收發交特派員公署換給庫收下局以憑列抵等因查譚部提撥稅款前經繳廳開單函送貴公署查照在案奉發前因相應函達即希將譚部未具印收之七萬四千四百八十一元二角補列國稅項下彙報至鈞公館此致

函覆湖南交涉署洋酒一項已令飭各稅局免征

放行請查照文六月六日

逕覆者案准

查署公函以英領抗議省河統稅局重徵洋酒統稅一案請從速

等因准此查洋酒一項已奉

財政部核准免征統稅令行到廳並轉飭各統稅局遵辦在案准奉前因除令飭省河統稅局對於經過洋酒免徵放行外相應函覆貴署煩為查照此致

函覆民政廳准函據邵陽救荒會呈採辦谷米救

荒請免厘稅一案查穀米內地流通已經規定

免稅請查照文六月七日

逕覆者案准

貴廳函據邵陽縣縣長兼救荒會委員長熊翼龍呈請採辦穀米運縣救荒請免釐稅一案囑即核辦見覆等因准此查湖南省貨物統稅稅則第一類穀米內地流通概予免稅業經令飭各統稅局遵辦在案該縣由長沙湘潭湘鄉等處採辦穀米運縣經過當地統稅局卡自可照章免徵放行准函前因相應函覆貴廳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函湖南省賑務會據瀘溪公民代表楊成寅等代

電呈為縣屬災情特重懇准提前賑救一案請

核辦文

六月七日

逕啟者案據瀘溪公民代表楊成寅吳永勛石光標鄧守均胡光焜楊正芝王克榮石晉衡章長泰張永聲石玉岑王遠強等聯代電稱瀘溪自民九以來股匪迭作荒旱頻仍水深火熱困苦顛連幸酉秋早顆粒

無收乙丑春荒斗米五元幼女無媒以自鬻壯男棄家而遠歸老弱嗷嗷杯粥難活道旁餓殍死寂莫辨千萬歸嚙之高等動物同歸於盡噫之心傷言之鼻酸到所有者類皆鋒鏑餘生災黎子遺數不過半矣詎客秋至今亢旱不雨九月於茲立夏節過粒種未播溪井絕源江河斷流山林化為焦土田園直成沙漠山陬僻壤飲水為艱似此荒情酷烈遠過辛乙在瀘氏驚弓之鳥追今撫昔誰不胆寒邇來市面蕭條農工輟業一若視天如霖雨為惟一無二之生機乃加以餘匪未盡搶劫聞聞牛瘟流行十村九空天時人事同時逼迫此誠空前未有之奇災而為十萬災黎存亡之關鍵者也夙仰鈞座痾瘵在抱憐憫為懷伏乞垂憐屬縣災情特重准予劃為特別災區提前賑救臨電迫切勿任惶恐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函達

貴會請煩查核辦理至級公誼此致

函湖南財政特派員署彙送各統稅局五月十一

日至二十日收數表文

六月十四日

逕啟者案查各統稅局五月十日以前每五天收數業經彙表函送在案茲自五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每五天收數已據各局呈報到廳相應列表二份函送

貴署請煩查照轉報為荷此致

第四路總指揮部宣傳部後方留守處請將萬壽宮十號房屋駐軍覓地遷出文 六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據湖南第一婦女消費合作社呈以承佃萬壽街第十號房屋尚有大部分被軍隊駐用懇請轉函交出以便進行工作等情呈到應據此除批示呈悉查該處房屋前准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撥借爲黨報社址當以業經租與該社未便照辦等語函覆並另函現駐之

第四路總指揮部官傳處後方辦事處覓地遷移各在案茲據前情准予再函催遷可也此批抄由印發外相應檢發副呈函請

貴部煩爲查照辦理至爲感荷此致

函覆湘鄂鐵路管理局岳陽米禁處職員查車遲

滯遺誤行車已令嗣後查米敏捷從事請查照

文

六月十九日

逕覆者案准

貴局函以岳陽米禁處上車查米費時甚多延誤行車囑即嚴行取締見覆等因准此查火車開停時間原有一定米禁職員上車查米自應敏捷從事以免稽延除令飭岳陽米禁處遵辦外相應函覆

貴局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函覆湖南煙酒事務局准函送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前奉部令國稅機關預算應直接送部審

核毋庸彙轉請查照文六月二十五日

逕覆者案准

貴局函送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及歲出臨時預算書各一份過

廳囑即查核彙轉等因准此查前奉

財政部令凡省地方各機關應造十八年收支預算書由敝廳彙辦所

有直轄各國稅機關預算書直接送部審核毋庸彙轉除將送到前項預算書存查外相應函覆

貴局請煩查照此致

函覆教育廳田賦券票費盈餘省務會議決應由

財政局徵解瀘溪教育局請以充作教育經費

礙難照准請轉飭遵文六月二十二日

貴廳函開據瀘溪教育局局長呈請轉咨令飭財政局將田賦券票費盈餘悉數充作教育經費等情抄送原呈囑即查核見覆等因准此查田

賦券費罰金息金及一切徵收經費收入均應悉數徵收報解業於各縣財政局章程及服務規則明白規定並將前項修正田賦單行章程

第十八十九兩條通令廢止嗣因各教育局紛紛呈請照舊分撥券費

息金以維教育經於本年四月二日敝廳提呈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會議議決田賦逾限息金照原案辦理

其餘並未變更是此項券費應由財政局征解事屬通案該縣未便獨

異所請餘數撥作教育經費之處礙難照准如實教育經費不敷應另

設法籌措以資彌補准緘前因相應緘覆

貴廳請煩查照飭遵再前項議案

貴廳長曾經出席會議並由省府秘書處分送會議紀錄有案嗣後遇

有各教育局呈請分撥田賦券費作爲學款情事並請

貴廳查案逕予駁回以免公文往返爲荷此致

函覆省賑務會准函請撥還抵借洋四萬元現值

公帑奇絀挪撥無方俟穀米徵捐設法撥還請

查照文六月二十日

逕覆者案准

貴會函開前財政廳向前賑務委員會抵借賑款光洋四萬元訂有合約久未履行囑即照約償還等因准此事關賑款自應歸償惟查此款原係以米捐票作抵現值穀米封禁公帑奇絀挪撥無方殊難挹注容俟穀米弛禁設局征捐時再行設法撥還以清手續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貴會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函覆湖南電政管理局城陵磯統稅局持清鄉司

令部印電紙強迫發電未付電費一案已令飭

查禁文六月二十七日

逕覆者案准

大函以城陵磯統稅局持清鄉司令部印電紙強迫發電未付電費請轉令嚴行禁止免與定章不合等因准此除令行城陵磯統稅局飭查並令嗣後遵照 國民政府頒發修正官軍電政費及限制辦法辦理外特先函覆請煩

查照此致

函財政特派員准省府祕書處函據電政局呈以

長屬各處電桿被風倒塌興修款項議決由庫

墊發仍由國稅項下歸還請查照文

六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案准

湖南省政府祕書處公函內開五月二十四日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次常會報告事項第四項湖南電政管理局長殷德洋呈爲長屬各處桿線多被暴風摧折懇迅撥款興修並擬具線路估價單表及工程預算單請核示一案議決由省庫暫墊仍請中央撥款歸還等語紀錄在卷除函電政管理局外相應錄案抄匣原呈暨估價單函達貴廳請煩查照爲荷等因並抄送原呈及估價單二紙到廳准此並准

湖南電政管理局函請查照如數發給以便興工等因前來除如數填發通知書一紙計洋六千七百九十一元五角五分函送

湖南電政管理局查收赴庫支取外相應錄案抄同原呈估價單函達貴署煩爲查照請由國稅收入項下如數撥還以清欸目至級公館此致

函覆長沙美孚行繳納統稅改用支票係爲簡捷

起見自可照辦文六月二十七日

逕覆者接讀

大函敬悉壹是查

貴行繳納稅款改用支票係爲簡捷起見自可照辦除令行省河統稅局外相應函覆

貴行煩爲查照此致

函日新女子美術學校請將承租地皮積欠租金

刻日如數送廳文六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案查

貴校承租皇倉街官產地皮建築校舍議定年租銀元一十二元六角所有應納租金積欠甚多計十六年份欠租金洋五元八角又十七年欠全年租金一十二元六角又十八年上期應完租金六元三角總共欠繳租金銀元二十四元七角現值會計年度轉瞬告終亟應結收清楚相應函請

貴校查照將前項欠租刻日如數送廳幸勿延欠爲盼此致

函覆審計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人員保證方法現
採用取具殷實舖保以作保證請查照文

六月二十八日

逕覆者案准

貴會公函以奉

省政府訓令審計法規定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案其保證金種類由各主管機關酌量情形妥爲規定令仰查照辦理一案囑將敝廳所用保證金種類及其數目標準并其他保證方法詳細見覆等因查敝廳對於所屬各機關出納人員之保證以前曾採用現金或有價證券代充方法嗣因發生困難改用殷實舖保相沿至今尙形便利且與繳納現金有同等效力現擬暫仍舊貫以免紛更茲准前因相應函覆即煩
查照此致

電文

●省府電

電譚師長請迅嚴飭所部勿再于南華等處包運

穀米出口文六月一日

國急宜都探送陸軍第五十師譚師長助鑿查湘省連年災旱南華澧安一帶穀米所存無多前以亢暘不雨荒象尤著當經省府委員會出議一律禁運出境在案茲據報告貴部所屬官兵常有包運穀米決境情事已運出八萬餘石之多現仍繼續包運等情查米禁關係民食至為重要若不請予急為制止凡南華澧安一帶米勢將放運一空不惟民食恐慌且於治安影響甚鉅務請顧念災情迅即嚴飭所部勿再于南華等處包運穀米出口即軍食所需亦請電令照章納費領照俾維禁令藉塞漏卮任企盼仍希電覆為荷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出巡委員代行主席會謹叩感印

電五十師譚師長請從嚴查辦假名包運穀米出

口員兵並釋回護卡衛兵以維禁令文六月十日

國急宜昌探送五十師譚師長助鑿案據湖南財政廳轉據澧安米禁處虞電稱貴部一團二營營副黃君山假名軍米包運大批穀米出境率兵一連實行闖越經屬處堵截米船六隻計米五百零五石解赴安城黃君山率大隊跟追槍聲如雨復將米船奪去並將衛兵劉青山

得軍細去米禁分卡被擄一空員司及衛士隊均逃請示辦法等情據此查軍人恃強包運谷米出境實違禁令前准卅電已停止採運等因茲黃營副復用武力包運並細去衛兵二名米禁要政破壞無餘應請從嚴查辦對於假名包運務請嚴厲制止並請轉飭將捕去之衛兵釋回服務以維禁令仍希電覆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出巡委員代行主席會繼梧叩灰印

行政院長 譚
國民政府主席 蔣
財政部長 宋
特派員陸續償還省庫墊款藉維省治文

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長譚鈞鑒財政部長宋助鑿湘省財政歷年積虧紊亂之原因率由軍用牽掣致財務之整理往往輟於中途因而影響政治日極紛亂幸自革命政府成立國地兩稅劃分湘省遵崇中央統一財政主旨並願兼籌預擬國稅悉濟餉精省款不支軍費凡政治建設與湘人生命所托胥賴者為一線曙光抑即整理財政懲前毖後之唯一政策近頃討桂軍興三湘健卒秉命中央促成統一負弩前驅義無反顧而師行糧食軍費一時之所不給皆以省款陸續墊借除從前湘贛剿匪墊支軍費四十餘萬金未撥還外近又陸續墊借省款八十八萬元財政特派員公署具有確數而詳察本省財政支絀狀況則自三月湘政府繼魯前任改組彼時移交庫存政部之款僅二十萬元其他庫存雜部之賬捐路股約二十餘萬元皆地方隨時急待支

用者并非省府所可動用之存款外如省銀行基金一百萬元及紗廠礦山各廳所存教育建設等費合計約二百餘萬元則純係公營業之固定資本或實業流動及存儲原料資財皆先指定用途就魯任移交表面所存總數雖近三百萬元要非庫存現金及可供省政支用之款且移交以前待支欠發之經常臨時各費以庫存之數相抵尙不敷支乃客觀方面之不明真相者或謂湘省財政自魯任即有贏餘且據此認爲省地方財力固無匱乏之確證事非徵實故語盡隔膜究之湘省自大宗鹽稅各收入劃歸國庫後原屬地方性質之鹽斤附加及續請增益之教育附加呼籲聲嘶迄今未邀劃撥僅此省稅收入惟月侍統稅與少數上忙田賦及牙帖契稅各項零星稅收省支相差尙鉅現於十八年預算維刻意減削強求收支適合而駐省及赴桂討逆軍費之急迫中央不謀補救日向省庫層層撥借來日方長有加無已查本月庫存僅十二萬元竟借墊軍費十萬元又向省銀行商借十萬元仍於應需軍費相去尙遠現庫存正雜兩部轉瞬告竭而目前省款經常月支已陷絕境雜部虧挪路款又急切待支軍費之墊借既多省稅復祇有此數時值訓政即力謀建設猶慮後時若長此遷延以一省財政日受軍費牽掣使省政不能爲謀將來不獨諸務束手對於新定十八年預算立陷破裂即國稅軍費必亦因省治之失措而同變爲動搖蓋收支稅項維有國地之區分而省治之與中央要必隱謀維繫瞻念前途彌深焦慮用敢繕陳湘省財政近狀籲懇垂念湘省民力有限對

於各項軍費除以國稅提供濟用外如別有緩急必由中央統籌隨時另謀接濟無再借撥省款其以前由省庫借墊之軍費均係挪移附加賑捐及路股亟待支付並懇轉飭湖南財政特派員隨時陸續償還藉維省治隨電企爲伏候訓示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出巡會繼梧代叩感印

●本廳電

電各縣縣長佈告招考會計人員文

五月二十二日

各縣縣長覽本廳爲改良會計制度起見決定從十八年度起凡屬徵收機關概行改用新式簿記並由廳考選講習會計人員分別任用以昭畫一而便稽核所有考選章程業由省務會議通過其考試科目爲經濟學財政學統計學簿記珠算等凡程度相當確無共黨及貪污嫌疑不分男女均得與試現已定期本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六日止在本廳報名六月九日舉行第一試除牌示並登報通告外特電令該縣長即便佈告所屬知悉有願應考者迅即來省報名毋延財政廳鑒印

代電覆安仁

長蕭幹 財政局長譚 鑄 據代電請暫在正供項

下挪借洋二千元接濟團兵伙食應不准行文

六月八日

安仁蕭縣長譚財政局長覽代電悉節關伊邇省庫需款甚巨該局經征田賦應從速掃解毋得挪移團款不歸省庫開支應由地方設法救濟仰即遵照財政廳庚印

代電衡陽分金庫上海中央銀行鈔票不得拒收 文六月十一日

衡陽分金庫王經理覽案據衡陽財政局電稱該分庫拒絕收受上海中央銀行鈔票等情查上海中央銀行鈔票信用堅定不得拒收除電覆衡陽財政局知照外特電遵照湖南財政廳長張真印

代電覆汝城財政局長田賦息金准留作地方公用 仰列入地方預算決算造報文六月二十一日

汝城財政局張局長覽東代電悉各縣所收田賦息金前由廳變更解庫辦法仍准留作地方公用列入地方預算決算造報已通令遵辦在案仰即查照財政廳馬印

代電各縣財局飭將各月份層確稅款按期分別 造表連同繳驗費解以憑考核文六月二十二日

鳳凰縣財政局長覽案查層確稅款關係省庫收入旬報月報亦屬綜覈稅收兼顧考成迭經令飭按月分別造具收入報告書表及票照清冊並規定上旬之表限次旬五日以前填費上月書表限次月五日以前填費在案茲查該局月份書表迄未遵令填造呈費殊屬玩延已極合亟電催仰即於電到三日內將書表補造連同稅款繳驗費解以憑考核毋得視為具文致干懲處切切財政廳長張印

代電各統稅局催將各該地產茶詳情查明列表 具報文六月二十四日

覽該查該局附近產茶種類及額數多寡烘焙製法并行銷情形前經擬具表式令飭該局長切實查明列表具報在案迄未據該局長呈復到廳殊屬延宕合亟電催仰該局長迅遵前令將該局附近產茶情形切實查明列表具報並限本月底以前覆到以憑彙轉毋再違延干咎切切財政廳馬印

代電覆長沙財政局長據稱自治附加緩不濟急 擬請挪撥正供開支應毋庸議文六月二十四日

長沙財政局楊局長覽巧代電悉該縣自治調查經費應由該局長設法籌撥並催征田賦附加藉資開支所請挪撥正供應毋庸議仰即知照財政廳敬印

代電覆藍山財政局長據請征收田賦息金查經 通令豁免未便再令繳納文六月二十八日

藍山局長雷局長覽元代電悉查十六年田賦息金業經通令豁免未便再令繳納致涉紛歧該縣民欠正供仰仍設法嚴催限期完繳請加收月息事關變更通案未便准行財政廳敬印

批 示

批彭澤潛意見書請嚴禁智利粉硝鹽由

六月十四日

意見書閱悉查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粉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不准移作火藥或其他項之用前經

中央軍事委員會頒發稽核智利硝進口後預防危險辦法第二條明白規定至提煉成鹽化驗結果認為祇能作工業上用品決不可作為食料迭經本廳令飭湖廣湘鄉等縣從嚴查禁以免流毒民生利權外溢各在案茲據陳述該項粉硝輸入日增對於國計民生皆有莫大妨礙等情不為無見除查照前案通令嚴禁並規畫查禁具體方案外該民如已擬具禁革辦法仰即繕呈以備採擇可也此批據由發

批沅江縣災民代表張政端等呈為背令擅征已

蠲災賦公懇歸案嚴懲以儆貪汚由

六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該縣十七年分旱災應蠲免賦洋一千八百二十七元五角二分五厘業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令飭該縣謂前縣長轉知財政局長查明災戶賦銀先行停徵並錄令佈告在案茲據稱該署局既未錄令佈告復不遵令停征催征吏下鄉又勒取路費騷擾不增如果非虛殊屬不法候令行該縣新任方縣長切實查明呈覆再行核辦附件存此批

批瀏陽織布業代表周文清呈為土布徵稅影響貧民生計懇免稅由六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斜紋布一項既據呈明土產較國產價值低廉自應略予變通茲由廳規定斜紋布在二十碼以內者每十疋國產抽稅洋一元二角土產抽稅洋六角但在二十碼以上者（即五丈以上者）照加至各色條子布按照五丈白洋布土產稅率每十疋抽稅洋三角七分五厘係按估價二十五元值百抽一。五規定稅率極輕所請核減礙難照准除令行各統稅局外仰即遵照此批抄由發

牌示商民周敬臣呈報沙頭局量算謝屬與益陽局員巡等串通舞弊一案仰速將舞弊實在情形及證據詳細呈覆以憑核辦文六月二十五日

為牌示事據商民周敬臣呈報益陽統稅局員巡與沙頭竹木覆查局員巡串通舞弊等情查各征收局稍弊迭經本廳嚴切禁止不啻三令五申茲據呈前情如果非虛該局員巡殊屬不法亟應澈查究辦以肅權政惟來呈未計明該商住址又未加蓋舖保無憑查詢仰速將該商住址及益陽沙頭等局舞弊實在情形及證據詳細呈覆並加蓋舖保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示

統計表

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六月正部收支統計表 第四科第一課製

收支科目	現		金		庫		者		各級收機關抵撥數合	計
	數	抵	數	小	計	計				
	金	數	數	數	數	數				
田賦	一四·三八三	〇·一七	一〇四·四〇七	〇〇·二	一·一八·七九〇	〇〇·一九	一·七六〇	〇〇·〇〇	一·二〇·五五〇	〇·一九
厘金	二五八	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五	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三	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〇	五三八·一八一	二·二三
統稅	三二一·五〇九	八四三	二二一·六七一	三八〇	五三三·一八一	二·二三	一·五〇〇	〇〇·〇〇	五三八·一八一	二·二三
契稅	二二·四三二	八七九	二六·二九五	六三三	四八·七七八	五·一二			四八·七七八	五·一二
牙當稅	七·八〇〇	五〇〇	一·一五七	〇六四	八·九五七	五·六四			八·九五七	五·六四
公產收入	七一九	一六〇	無	〇〇〇	七三〇	一六〇			七三〇	一六〇
官業收入	二二〇	〇〇〇	無	〇〇〇	二二〇	〇〇〇			二二〇	〇〇〇
礦業收入	無	無	四九·四九九	一五五	四九·四九九	一五五			四九·四九九	一五五
雜收入	二二四·九一一	四三二	八·〇七七	四七四	二二二·九八八	九〇六	六·四八三	五〇八	二二二·九八八	九〇六
屠宰稅	二二·六八七	三五九	一四·一二六	五八四	二六·八二三	九四三			二六·八二三	九四三
菸酒稅	無	無	一七	三四〇	一七	三四〇			一七	三四〇
鹽稅附加	無	無	五九九	〇三五	五九九	〇三五			五九九	〇三五
入計	五九四·九一二	一九〇	四二五·九二六	六六七	一·〇二〇·八三八	八五七	二二·二四三	五〇八	一·〇四四·〇八二	三六五
本月暫收	八三·三三七	八五四	三〇〇·〇四一	七四三	四二二·三七九	五九七			四二二·三七九	五九七
上月庫存	一一三·三三〇	八三六	無	無	一一三·三三〇	八三六			一一三·三三〇	八三六
總計	七九一·五七〇	八八〇	七六五·九六八	四一〇	一·五五七·五三九	二九〇	二二·二四三	五〇八	一·五八〇·七八二	七九八
支計	二九·九九九	四〇〇	六·五五〇	〇〇〇	三六·五四九	四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三六·五四九	四〇〇
黨務	一七九·三九一	五八九	一〇五·九一二	〇三八	二八五·三〇三	六二七	二·六四一	五一七	二八七·九四五	一四四
民政	三四·九七五	〇七三	八·二七六	八四三	四三·二五一	九一六	九三〇	九九八	四四·一八二	九一四
財政	六八·八一四	四七三	一五·三三〇	八八六	八四·一四五	三五九			八四·一四五	三五九
教育	五七·二〇七	三〇七	五·一九八	三六六	一〇八·三〇五	六七三			一〇八·三〇五	六七三
建設	二一·四六三	七〇九	四四·九四五	三四七	六六·四〇九	〇五六	一·一六九	五六七	六七·五七八	六二二
司法	一四·五·一七二	〇〇〇	二八·〇九七	七七七	二七三·二六九	七七七	一七·九〇一	四二六	二九一·一七一	二〇三
軍事	五三七·〇二三	五五一	三六〇·二一一	二五七	八九七·二三四	八〇八	二二·二四三	五〇八	九二〇·四七八	三一六
合計	四四〇·六一〇	六五六	四〇五·七五七	一五三	四五〇·三六七	八〇九	無	無	四五〇·三六七	八〇九
本月暫支	二〇九·九三六	六七三	無	無	二〇九·九三六	六七三			二〇九·九三六	六七三
本月庫存	七九一·五七〇	八八〇	七六五·九六八	四一〇	一·五五七·五三九	二九〇	二二·二四三	五〇八	一·五八〇·七八二	七九八
總計	七九一·五七〇	八八〇	七六五·九六八	四一〇	一·五五七·五三九	二九〇	二二·二四三	五〇八	一·五八〇·七八二	七九八

備考

一 收入欄難收入現收數內有穀米照費洋二十萬零九千九百三十二元一角一分除軍米照費洋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合併聲明

一 收入欄難收入現收數內有穀米照費洋二十萬零九千九百三十二元一角一分除軍米照費洋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合併聲明

湖南省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六月份雜部收支統計表

明 說	總 計	本 月 庫 存	支 出						總 計	以 前 庫 存	收 入											
			暫 支	合 計	撥 借	貼 邊 費	汽 車 路 股	科 目 現 支 數 抵 撥 數 合 計			暫 收	合 計	自 治 學 員 貼 津	匪 災 賑 捐	汽 車 路 股	科 目 現 收 數 抵 撥 數 合 計						
																	無	三三三·五六〇·九五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六〇·九五七	無
	三五四·七八四·二〇九	三一·二二三·二五二	無	三三三·五六〇·九五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九三·五六〇·九五七	三五四·七八四·二〇九	一九七·五〇九·五八九	無	一五七·二七四·六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八·五五四·六三二	九八·六一九·九八八元	三五四·七八四·二〇九	一九七·五〇九·五八九	無	一五七·二七四·六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八·五五四·六三二	九八·六一九·九八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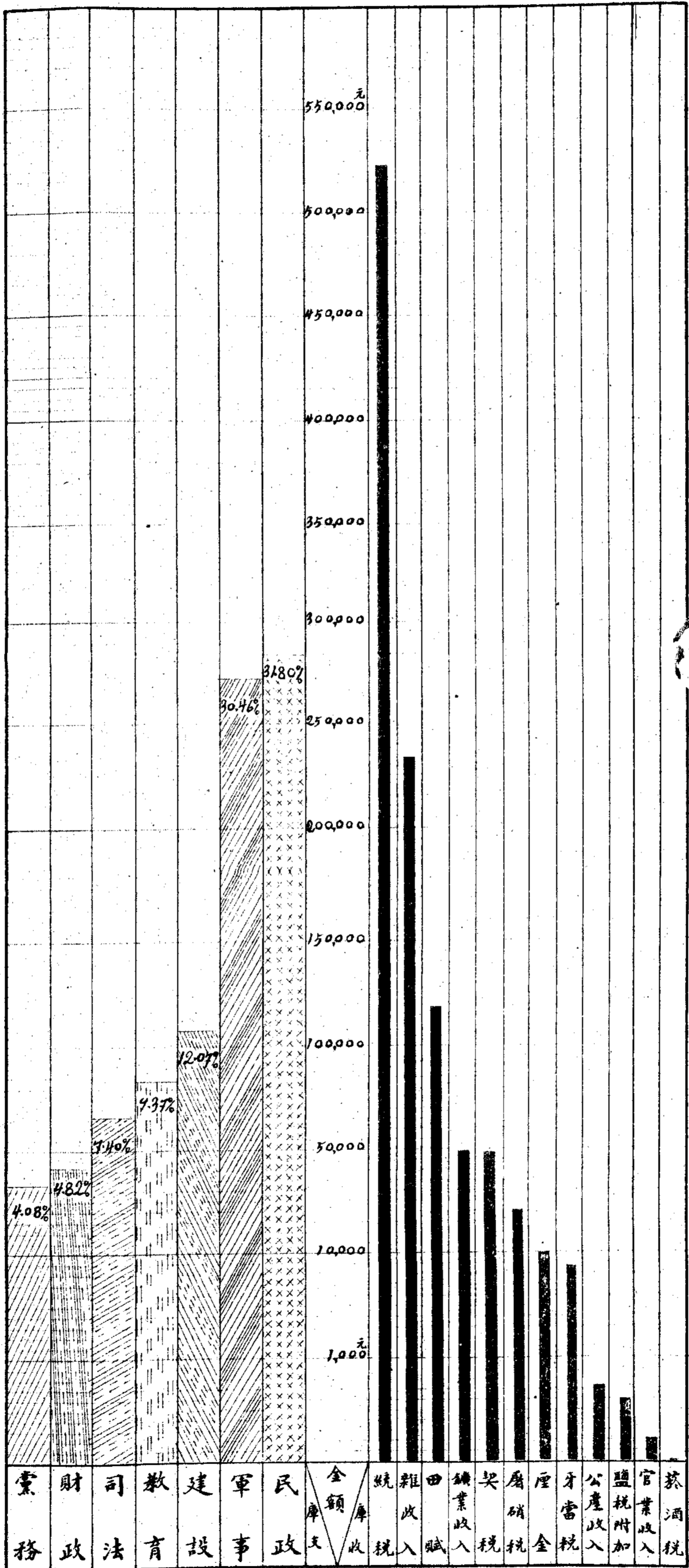
湖南全省鹽稅收入比較表（十七年度上期）

類 稅 別	淮 鹽		精 鹽		川 粵 鹽		合 計	
正 稅	880,277	520	29,009	250	45,892	712	955,149	482
附 稅	2,620,976	168	83,516	800	71,779	638	2,776,272	602
軍 費	880,277	520	29,009	250	73,021	700	982,308	470
教 育 費	469,481	344	15,471	600	—	—	484,952	944
慈 善 費	28,474	066	773	580	—	—	24,247	646
路 股	58,685	168	1,933	950	11,604	347	72,223	465
貼 邊	165,491	118	—	—	—	—	165,491	118
總 計	5,098,662	904	159,714	430	202,266	395	5,460,645	729

附註 各項鹽稅收入均有分表所有稅率及銷鹽數量有可記載者均已詳列此表專列全期稅收數目以示全省人民負擔鹽稅之概略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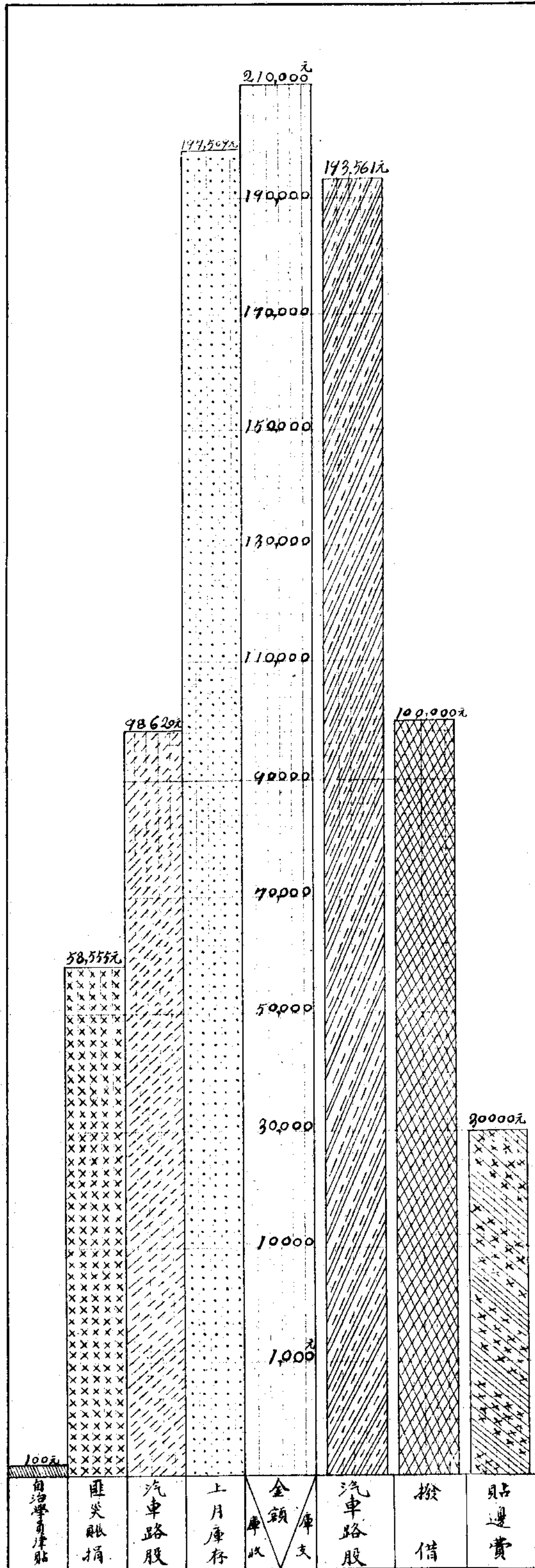
正部收支比較圖

十八年六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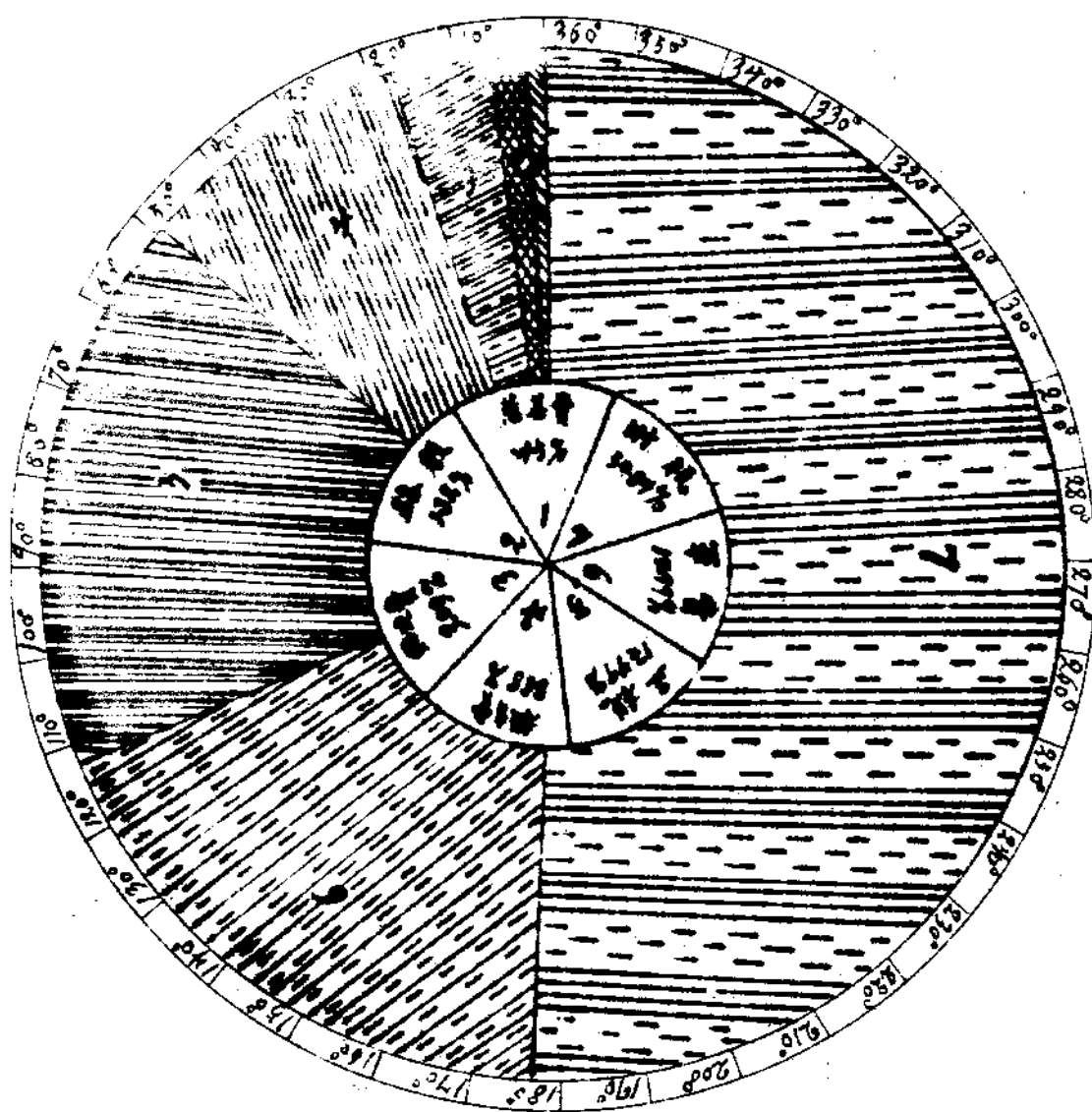
雜部收支比較圖

十八年六月份



湖南全省鹽稅收入比較圖

十七年度上期



合計五百四十六萬零六百四十二元

報 告

湖南省財政廳六月份工作撮要報告

考試會計員 本廳為改良全省會計制度實用新式簿記起見曾於上月擬訂考選會計人員章程呈經省府核准在案旋由廳聘請

富有專門學識人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計議出題閱卷並派廳內職員

多人籌備一切考試事宜依照考試章程規定於五月二十五日起至

六月六日止為報名期間計到報名與試者八百零二名於九日舉行

第一試分試經濟財政統計簿記四門（各科試題附錄食載欄內以

備遺忘而資參考）一試結果取錄一百六十一名六月十六日舉行

第二試覆試簿記及珠算試驗十八日舉行口試三場完畢評閱試卷

計三門平均分數滿七十分者四十五名均予榜示取錄又簿記分數

滿七十分而珠算未及格者二十一名以其主要科簿記既已及格且

需才孔亟特特示准其補習珠算與前四十五名一同填具保結暨應

候訓練一星期後再行酌量任用

修訂請領票照章程 查統稅財政各局及各縣政府所需填

用各項票照曾經規定請領票照章程通令遵照在案茲以票照關係

重要為慎重起見特將前項章程重行修訂並檢發令行各局俾資遵

守

減輕屠稅附加 查湘省前因修築汽車路籌集股款經省道籌

備委員會呈請就各縣屠宰稅內附徵路股二成當經前省長署通令

照辦在案茲因屠稅一項收入甚微附徵路股二成商民力難負擔已

提出

省府委員會請予援照煙酒附加路股成例一併減為一成以恤商艱

經

省府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議決通過當分令各縣局將屠宰稅附徵

路股從本年八月一日起改按一成徵收並布告屠業人等一體知悉

展緩十八年田賦加息限期 查修正田賦單行章程第十

四條規定田賦從開徵之日起至次年一月末日止為完稅期逾期

照章加息十八年分田賦經

省政府前次規定田賦逾限息金照賦銀額百分之一按月累加在案

茲據瀏陽縣各公團呈稱湘省年來備受水旱兵燹匪共焚殺之禍災

災遍野災情奇重懇將此項按月累加逾限息金酌為核減等情到廳

本廳以此項按月累加息金規定原為慎重賦收杜止花戶滯納之弊

通案所關未便率行變更惟據稱困苦各節亦屬實情為體恤民艱起

見准將起息限期展緩一月十八年田賦無論上忙下忙概從十九年

三月一日起加取息金庶於國計民生雙方兼顧已通令各縣局遵照

並錄令佈告俾衆週知

製定官廳簿表登記規則說明書 本廳為改善全省各機

關報表以期實用起見特於月前組織改良簿記委員會計劃一

切進行事宜並派具有商學知識人員分赴各縣稅局調查收支情況以便參製新式官廳簿表而資實施茲此項簿表業經由改良簿記委員會一再核議製就定名為湖南省各廳處官廳簿表登記規則說明書呈請

省府察核

省府委員會議決交湖南審計委會審查據復頗為簡明適用當即公布實行並通飭各屬遵用

規定各縣省稅征收處員額 本廳為統一省稅徵收藉使

整理起見前已擬定各省稅徵收處章程提出

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於各縣財政局內附設茲再將處內員額俸給分別規定計(甲)一等局十六縣每局設主任一人公費三十元會計一人月薪六十元職員一人月薪四十元事務員五員月薪各三十元書記三員月薪各二十元兵役十名工資各十元辦公費月五十元合計月支四百九十元(乙)二等局十三縣每局主任一人公費月二十元會計一人月薪五十五元職員一人月薪四十元事務員四人月薪各三十元書記二人月薪各二十元兵役八名工資各十元辦公費四十元合計月支四百元(丙)三等局四十七縣每局主任一人公費月二十元會計一人月薪五十元職員一人月薪四十元事務員三人月薪各三十元書記二人月薪各二十元兵役六名工資各十元公辦費三十元合計月支三百三十元

經徵市區警捐 長沙市警捐向由市公安局徵收名目繁多漫無系統茲

省府決定將公安局經費改由省庫支給所有警捐由財政廳派員經收現應已呈請

省府核准委吳昭激為警捐徵收處長擬於七月一日成立經徵一切並責成妥為規畫以資整理

通令各局慎重辦理稅務 查徵收局所為直接征收機關日

與商民計較錙銖原易滋為怨府惟在徵收方面自應恪遵定章平心靜氣和平對待本廳近據商民呈稱稅局員巡有虐待商民及留難情事如果屬實殊為不合已令飭各稅局長嚴切查禁並將率員巡慎重將事不得稍涉苛擾致貽口實

製發蠲免田賦證券式樣 查各縣因災蠲免田賦究竟坐落

地名何處被災田畝多少成災幾分應蠲正賦銀數若干附加銀數若干以前各縣呈報災情均未詳細聲敘以致蠲免機關既無憑免賦銀表式可以備查被災戶亦無執照資徵難得實惠茲為慎重國課實惠民生起見特製就二聯券式一聯存根一聯發給業戶抵完正賦附稅如有呈准此項蠲賦即查明花戶戶災銀數目依式填發證券分別存執聽候本廳隨時派員驗核以期覈實

規定賦課報告表逾限處分辦法 各種賦課種類繁多若不規定限期繳解殊不足以重計政而絕弊端日徵收解撥實存民欠

各情形無從查核茲經由廳規定報告表式通令各縣局每半月依法造報計上月報告表發送日期限於下半年二十日以前付郵下半年之表須限於次月五日以前付郵如有玩視計政造報稽延逾限半月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月者罰月俸十分之三逾限兩月者罰月俸十分之四逾限至三次以上者由廳呈請撤懲以儆疲玩

訓練會計員 查此次考取之會計員多屬學校出身對於新式簿記雖有研究第恐經驗不足於稅款收解手續及各項法規不無疏虞特將考取之會計員訓練一星期再酌核委赴各局處服務以期學無俱有所得隨事應付裕如現已規定訓練程序于本月三十日起開始訓練

湖南省財政廳六月份各項收支報告

正部收支細數

收入項下

- 一現收上月份結存銀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元〇八角三分六釐
- 一現收田賦銀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元〇一分七釐
- 一撥收田賦銀一十萬〇四千四百〇七元〇〇二厘
- 一現收厘金銀二百五十八元
- 一撥收厘金銀一萬〇〇六十五元
- 一現收統稅銀三十一萬一千五百〇九元八角四分三厘
- 一撥收統稅銀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一元三角八分

- 一現收契稅銀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元八角七分九厘
- 一撥收契稅銀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五元六角三分三釐
- 一現收牙當稅銀七千八百元〇〇五角
- 一撥收牙當稅銀一千一百五十七元〇六分四釐
- 一現收屠確稅銀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七元三角五分九厘
- 一撥收屠確稅銀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六元五角八分四厘
- 一撥收鹽稅附加銀五百九十九元〇三分五厘 此項係以通知書列抵之數
- 一現收公產收入銀七百一十九元一角六分
- 一撥收公產收入銀一十一元
- 一現收官業收入銀二百二十元
- 一撥收礦業收入銀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九元一角五分五釐
- 一撥收煙酒稅銀一十七元三角四分 此項係以通知書列抵十七年上期解款
- 一現收雜收入銀二十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一元四角三分二釐
- 一撥收雜收入銀八千〇七十七元四角七分四厘
- 此項內有谷米照費銀二十萬〇七千九百三十二元一角一分
- 又軍米照費銀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 以上撥收銀四十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六元六角六分七厘
- 以上現收銀七十萬〇八千二百三十三元〇二分九厘
- 共收銀一百一十三萬四千一百五十九元六角九分三厘
- 一現收城陵磯統稅局解繳緯捐銀五百七十二元八角九分九厘

- 一現收公產押金銀七十五元
- 一現收前湖南省金庫移存各項貨幣變價銀一千八百五十四元八角二分
- 一撥收衡庫經收稅款報告書銀一十三萬四千三百〇六元〇三分八厘
- 一撥收常庫經收稅款報告書銀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二元九角九分六釐
- 一撥收實庫經收稅款報告書銀八千一百七十一元六角六分
- 一撥收沅庫經收稅款報告書銀一萬七千〇七十六元二角八分五釐
- 一撥收衡庫解繳省庫銀五萬元
- 一現收衡庫撥款及代發各費銀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四元零七分五釐
- 一撥收衡庫撥款及代發各費銀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元零八分四釐
- 一現收常庫解繳省庫銀一萬元
- 一現收常庫撥款銀五角三分
- 一撥收常庫代發各費銀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九元六角零三釐
- 一現收實庫撥款銀七千八百五十元零五角三分
- 一撥收實庫代發各費銀六千三百零一元零七分九釐
- 一撥收沅庫代發各費銀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元三角四分八釐
- 一撥收平江縣黨務指委生活費撥還銀六百元
- 一撥收第一警備司令部經費撥還銀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元六角五分
- 一撥收資水警備營夏服費撥還銀一百元
- 一撥收第五師范師長經費撥還銀五千元
- 以上暫收銀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七元八角五分四厘
- 以上暫收撥銀三十四萬〇〇四十一元七角四分三厘
- 共暫收銀四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九分七厘
- 合計總共收銀一百五十五萬七千五百三十九元二角九分
- 支出項下
 - 黨務費銀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元四角內現支銀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四角撥支銀六千五百五十元
 - 一省黨務指委會現支銀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八元四角
 - 一黨務訓練所現支銀一千六百二十二元
 - 一國民日報社現支銀四千〇八十元
 - 一中山日報社現支銀四千一百九十一元
 - 一感化院現支銀五千一百七十八元
 - 一各縣指委生活費現支銀一千一百四十元
 - 撥支銀六千五百五十元

一第三次全市代表會現支銀一千元

民政費銀二十八萬五千三百〇三元六角二分七釐內現支銀

一十七萬九千三百九十一元五角八分九釐撥支銀一十萬〇

五千九百一十二元〇三分八厘

一省政府秘書處現支銀三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元〇七角

一民政廳現支銀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九元四角

一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現支銀三千五百五十二元四角

一自治訓練所現支銀八千六百一十一元三角五分六厘

一炎陵祭祀撥支銀四十元

一湘雅醫院現支銀三千元

一產科講習所現支銀一千元

一長沙市公醫院現支銀五百元

一仁術醫院現支銀一千元

一孤兒院現支銀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

一平民女工廠現支銀一百元

一全民日報館現支銀一千六百元

一交通叢報社現支銀二百元

一長沙等五十縣政報費現支銀三百四十八元五角

一大公報館現支銀一千六百元

一長沙晚報現支銀五百元

一長沙等五十縣財政彙刊現支銀六十七元五角

一湖南省賑務會現支銀五萬二千四百六十五元

一各縣清鄉督察員撥支銀一百二十一元六角一分五厘

一米禁總處現支銀七百八十五元五角

一梅田湖米禁處撥支銀五百〇八元五角五分

一東風窩米禁處撥支銀八百八十二元二角

一體陵米禁處現支銀六百八十八元

一各區禁煙費現支銀二百三十九元七角四分

一各縣遞解人犯費撥支銀七百三十四元二角

一各縣挨戶團郵金撥支銀一百一十六元

現支銀一千二百一十二元

一各縣剿匪電報費撥支銀一百〇一元二角

一各縣剿共獎金撥支銀二百七十元

現支銀二百元

一長沙市公安局特務處現支銀六百元

一總理奉安紀念現支銀八百元

一考選地方官吏委員會現支銀一千元

一平江縣借支團防費現支銀一萬元

一火車貨物統稅局協助米禁員撥支銀四十七元

一長沙市衛生大會現支銀五百元

- 一七項運動宣傳會現支銀一萬二千元
- 一水上警察隊現支銀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五元九角四分六厘
- 一內務調查費撥支銀五千四百一十六元八角
- 現支銀一千零六十四元八角
- 一第一警備司令部撥支銀六千元
- 一長沙市公安局現支銀一萬元
- 一長沙縣公署撥支銀一千二百二十元〇六角六分
- 一衡陽縣公署撥支銀一千三百三十九元七角
- 一邵陽縣公署現支銀六元七角九分四厘
- 一湘潭縣公署撥支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九元二角一分三厘
- 一瀏陽縣公署現支銀八元一角
- 一瀏陽縣公署撥支銀二千一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
- 一衡山縣公署現支銀八元一角
- 撥支銀二千九百九十三元二角
- 一澄縣縣公署撥支銀九百九十八元九角
- 一益陽縣公署撥支銀一千四百九十二元一角
- 一零陵縣公署撥支銀二千〇八十五元二角
- 現支銀八元六角
- 一沅陵縣公署撥支銀九百九十八元九角
- 一醴縣縣公署撥支銀九百九十八元九角
- 一桂陽縣公署撥支銀九百九十元〇三角
- 一湘鄉縣公署撥支銀一千〇二十五元二角六分
- 一醴陵縣公署撥支銀七百八十一元七角四分
- 一邵陽縣公署撥支銀一千五百七十六元二角六分五厘
- 現支銀九十元
- 一芷江縣公署撥支銀七百八十元
- 一安鄉縣公署撥支銀三千五百三十元〇五角六分七釐
- 現支銀五元〇八分
- 一湘陰縣公署撥支銀三千八百三十四元三角八分
- 一寧鄉縣公署撥支銀三千六百五十四元九角
- 一寧鄉縣公署撥支銀七百八十一元七角四分
- 一新化縣公署撥支銀一千五百七十元〇二角八分
- 一常寧縣公署撥支銀七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
- 一黔陽縣公署撥支銀六百〇六元
- 一石門縣公署撥支銀二千二百六十四元一角
- 一臨澧縣公署撥支銀七百七十二元
- 一辰谿縣公署撥支銀八百一十四元
- 一慈利縣公署撥支銀七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
- 一瀘浦縣公署撥支銀一千四百九十二元一角
- 現支銀六元三角

一平江縣公署現支銀七百八十一元七角四分

一華容縣公署現支銀六元三角

一南縣縣公署撥支銀一千五百七十元零二角八分

現支銀六元八角

一漢壽縣公署撥支銀七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

一道縣公署撥支銀七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

一安仁縣公署撥支銀二千八百元零零五角八分

一茶陵縣公署撥支銀七百四十四元一角

一永興縣公署撥支銀五千八百三十二元三角八分

現支銀六元八角

一大庸縣公署現支銀二百元

一乾城縣公署撥支銀七百七十二元

一新田縣公署撥支銀二千九百四十四元四角八分

一永綏縣公署撥支銀一千零九十八元四角

一東安縣公署撥支銀七百二十三元三角二分

一資興縣公署撥支銀六百七十八元七角

一專禾縣公署撥支銀一千四百二十九元三角二分

一藍山縣公署撥支銀一千四百一十六元三角八分

一通道縣公署撥支銀一千四百一十九元三角三分

一古丈縣公署撥支銀一千八百九十三元六角九分

現支銀四元五角

一桑植縣公署撥支銀一千二百七十四元九角二分

一綏寧縣公署撥支銀三千八百二十四元六角四分

一鳳凰縣公署撥支銀二千八百七十六元五角五分八厘

一鳳凰縣公署現支銀三元二角

一晃縣縣公署現支銀六元三角

一龍山縣公署撥支銀二千三百三十四元八角

一汝城縣公署現支銀八十四元

一臨武縣公署現支銀六元八角

一城步縣公署撥支銀一千五百六十元〇五角四分

一陽明縣公署撥支銀八百一十一元〇五分

一桃源縣公署撥支銀七十元

一縣警察所撥支銀一百六十元

一湘鄉警察所撥支銀一百二十元

一安鄉警察所撥支銀七十元

一湘陰警察所撥支銀七十元

一新化警察所撥支銀七十元

一常寧警察所撥支銀七十元

一黔陽警察所撥支銀三十五元

一石門警察所撥支銀一百七十五元

- 一 澧縣警察所撥支銀七十元
- 一 平江警察所現支銀三十五元
- 一 漢壽警察所撥支銀七十元
- 一 安仁警察所撥支銀六十元
- 一 宜章警察所撥支銀三十五元
- 一 永興警察所撥支銀一百七十五元
- 一 沅江警察所撥支銀七十元
- 一 新田警察所撥支銀三百一十五元
- 一 永綏警察所撥收銀三十五元
- 一 東安警察所撥支銀六十元
- 一 資興警察所撥支銀三十元
- 一 嘉禾警察所撥支銀六十元
- 一 藍山警察所撥支銀六十元
- 一 接寧警察所撥支銀一百〇五元
- 一 鳳凰警察所撥支銀三十五元
- 財政費銀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元九角一分六厘內現支銀三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元〇七分三釐撥支銀八千二百七十六元八角四分三釐
- 一 財政廳現支銀二萬二千三百一十九元
- 一 財政廳票照工本現支銀一千四百五十元

- 一 省銀行代辦金庫現支銀二千六百七十五元五角
- 一 衡陽分金庫撥支銀一千一百二十八元三角六分
- 一 常德分金庫撥支銀一千八百八十一元九角〇三釐
- 一 寶慶分金庫撥支銀二十三元七角
- 一 沅陵分金庫撥支銀五百九十六元三角六分
- 一 省倉管理處現支銀一元八角
- 一 火車統稅局現支銀九元九角
- 一 衡陽統稅局現支銀四元九角五分
- 一 湘潭統稅局現支銀四元九角五分
- 一 雷家市統稅局現支銀四元九角五分
- 一 益陽統稅局現支銀四元九角五分
- 一 寶慶統稅局現支銀四元九角五分
- 一 沅陵統稅局現支銀四元九角五分
- 一 洪江統稅局現支銀四元九角五分
- 一 沙頭統稅局現支銀四元九角五分
- 一 藕池口米捐局現支銀五十四元
- 一 各縣財政局開辦費撥支銀二千七百四十二元七角六分五釐
- 一 各縣不動產登記處現支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元〇三分五厘
- 一 湘潭縣勸捐二五庫券現支銀一十三元〇二分
- 一 裕慶和劃還前軍費處現支銀一百〇三元四角四分

- 一管理各省湘產委員會現支銀六百元
- 一審計委員會現支銀四千四百三十二元四角六分一釐
- 撥支銀一千二百六十四元四角三分九厘
- 一預算委員會現支銀八百五十七元
- 一石門財政局現支銀九百五十六元五角一分六厘
- 撥支銀一百二十元〇七角一分六釐
- 一瀏陽財政局現支銀三元六角
- 一岳陽財政局現支銀一元八角
- 一邵陽財政局現支銀六元八角
- 一臨武財政局現支銀一元八角
- 一醴陵財政局現支銀一元八角
- 一茶陵財政局撥支銀三百九十元
- 一華容財政局現支銀二元五角
- 一臨澧財政局現支銀二元五角
- 一桂陽財政局現支銀五元
- 撥支銀一百〇八元六角
- 一郴縣財政局現支銀五元
- 一綏寧財政局現支銀一元五角
- 一慈利財政局現支銀二元五角
- 一宜章財政局撥支銀二十元

- 教育費銀八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元三角五分九厘內現支銀六萬八千八百一十四元四角七分三厘撥支銀一萬五千三百三十元零八分八厘
- 一教育廳現支銀七千一百零九元三角
- 一教育計劃委員會現支銀一千零一十五元五角
- 一檢定小學教師委員會現支銀二百七十七元五角
- 一省立博物館撥支銀六十四元二角六分四厘
- 一湖南大學現支銀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元零八分
- 一第一中學校現支銀七千三百八十二元六角三分三厘
- 一第四中學校附校蒙養園撥支銀二百六十六元五角
- 一第五中學校撥支銀四千七百一十三元七角
- 一第五中學校附校撥支銀一千一百七十五元六角
- 一第六中學校撥支銀三千八百六十元零四角
- 一第六中學校附校撥支銀一千五百八十四元一角
- 一第六中學校附校蒙養園撥支銀二百二十一元五角
- 一第一工業學校現支銀四千一百二十七元六角五分
- 一第一農業學校現支銀九千八百一十八元九角三分二厘
- 一第二職業學校現支銀九十元零二角三分
- 一第二職業學校撥支銀四百九十四元四角五分
- 一第四職業學校撥支銀九百五十二元七角八分九釐

- 一第一女子職業學校現支銀二千四百七十元零九角二分九釐
- 一妙高峯中學校現支銀六百元
- 一岳陽中學校現支銀一百五十八元
- 一育羣中學校現支銀一千四百三十七元
- 一楚怡中學校現支銀一百元
- 一孔道小學校現支銀五十五元
- 一模範平民學校現支銀二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
- 一成章中學校撥支銀七百元
- 一道南中學校撥支銀四百元
- 一新民學校撥支銀二百一十元
- 一愛蓮女學校撥支銀四百一十二元五角
- 一循程小學校撥支銀六十六元七角五分
- 一陶奩小學校現支銀四十四元三角三分三釐
- 一廣湘中學校撥支銀七十五元
- 一體育會現支洋四十元
- 一衡陽船山學校撥支銀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 一教育成績展覽會現支銀八百元
- 一中山堂建築費現支銀一萬四千二百元
- 一建設費銀一十萬〇八千三百〇五元六角七分三釐內現支銀五萬七千二百〇七元三角〇七釐撥支銀五萬一千〇九十元三角六分六厘
- 一建設廳現支銀九千八百八十元〇六角九分一厘
- 一建設計劃委員會現支銀一千六百〇六元
- 一地質調查所現支銀一千五百二十元
- 一嶽麓森林局現支銀九百四十七元二角
- 一衡嶽森林局撥支銀三百三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
- 一場山森林局撥支銀六百一十一圓七角
- 現支銀一元八角
- 一實業化驗所現支銀八百七十三元八角六分六釐
- 一模範勸工場現支銀二百元
- 一勸業工場現支銀一元八角
- 一台田磁校現支銀九百元
- 一民生工廠現支銀一萬元
- 一官紙印刷局現支銀二萬元
- 一各縣修理電桿現支銀六千七百九十一元五角五分
- 一各縣修理電桿撥支銀一百五十元
- 一長沙市政籌備處撥支銀五萬元
- 一殘廢軍人工廠現支銀三千八百八十四元四角
- 一粵漢路促成會現支銀六百元
- 一司法費銀六萬六千四百〇〇元〇五分六厘內現支銀二萬一

千四百六十三元七角零九厘撥支銀四萬四千九百四十五元

三角四分七厘

一高等法院現支銀九千四百一十八元八角

一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撥支銀二千七百四十六元

一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撥支銀五千三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五厘

一長沙地方法院現支銀五千八百八十七元

一常德地方法院撥支銀七千四百五十元〇二角一分五厘

一邵陽地方法院撥支銀三千五百二十元

一湘潭縣司法撥支銀二十九元九角八分

一桃源縣司法撥支銀二百六十一元二角六分

一常寧縣司法撥支銀一百五十六元一角三分二厘

一黔陽縣司法撥支銀一百三十四元八角〇八厘

一江華縣司法撥支銀八十九元九角六分

一新田縣司法撥支銀四百一十四元四角八分

一嘉禾縣司法撥支銀九十七元一角〇七厘

一通遠縣司法現支銀七十六元

一龍山縣司法現支銀八十五元九角九分五厘

撥支銀五十一元二角

一長沙舊監獄現支銀一千〇三十三元五角六分

一沅陵舊監獄撥支銀六百〇一元六角

一衡陽舊監獄撥支銀八百八十九元六角

一湘潭舊監獄撥支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元六角九分

一東安舊監獄撥支銀四百九十八元六角

一黔陽舊監獄撥支銀三百一十三元三角

一平江舊監獄現支銀九百一十一元五角七分五厘

一道縣舊監獄撥支銀五百四十九元一角

一永明舊監獄撥支銀一千零一十一元三角

一郴縣舊監獄撥支銀六百一十五元五角

現支銀五百五十元零二角

一桂陽舊監獄撥支銀一千八百三十四元六角五分

一永順舊監獄撥支銀一千一百五十五元一角九分八釐

一衡山舊監獄撥支銀五百五十元零四角

一湘鄉舊監獄撥支銀八百八十三元九角

一慈利舊監獄撥支銀六百九十六元二角

一湘陰舊監獄撥支銀七百二十七元二角

一新化舊監獄撥支銀三百五十九元

一南縣舊監獄撥支銀九百元零零四角

一綏寧舊監獄撥支銀五百八十三元五角

一新田舊監獄撥支銀一千一百四十七元三角九分六釐

一石門舊監獄撥支銀一千一百四十八元一角九分六厘

- 一 茶陵舊監獄撥支銀一千四百三十四元三角九分六厘
- 一 常寧舊監獄撥支銀六百四十八元七角五分
- 一 通道舊監獄撥支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元一角九分六釐
- 一 酃縣舊監獄撥支銀四百二十四元六角
- 一 資興舊監獄撥支銀二千六百四十九元七角六分二釐
- 一 藍山舊監獄撥支銀七百一十一元
- 一 永興舊監獄撥支銀一千六百九十八元八角九分六釐
- 一 沅江舊監獄撥支銀二百六十九元七角
- 一 永綏舊監獄現支銀五百六十一元三角
- 一 長沙看守所現支銀一千二百五十五元二角
- 一 第一監獄保管處現支銀三十五元
- 撥支銀一十一元
- 一 陸軍監獄署現支銀一千六百四十九元〇七分九厘
- 軍事費銀二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元七角七分七釐內現支
- 銀一十四萬五千一百七十二元撥支銀一十二萬八千〇九十
- 七元七角七分七釐
- 一 湖南清鄉司令部現支銀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二元
- 一 長沙警備司令部現支銀四千元
- 一 財政特派員公署現支銀一十萬元
- 一 軍事管理處現支銀四百七十七元
- 一 軍械庫現支銀四百一十四元
- 一 傷員兵節費現支銀一千四百零六元
- 一 第十四軍撥支銀一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三分二釐(桃源縣撥)
- 一 第一警備司令部撥支銀五萬一千零八十一元零九分五釐
- 一 第二警備司令部撥支銀一萬〇八百元(洪江統稅局撥)
- 一 第五師師長范石生撥支銀八千元
- 一 慈庸桑清鄉司令部撥支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七元
- 一 資永警備營撥支銀一百元(衡庫撥)
- 一 第四路總指揮部撥支銀四萬元(衡庫撥)
- 一 傷員兵卹金撥支銀二百九十八元二角五分
- 以上現支銀五十三萬七千〇二十三元五角五分一釐
- 以上撥支銀三十六萬〇二百一十一元二角五分七釐
- 共支銀八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〇八釐
- 一 現支省庫向各縣局撥款印收銀七十元
- 一 撥支省庫向各縣局撥款印收抵解銀一千七百八十四元
- 一 現支衡庫經收稅款報告書列解雜部銀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二元
- 四角零三釐
- 一 撥支衡庫經收稅款報告書列解正部銀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一十
- 七元二角零三釐
- 一 現支常庫經收稅款報告書列解雜部銀五千七百三十元零五角

三分七釐

一撥支常庫經收稅款報告書列解正部銀九千零五十二元六角二分四釐

一現支實庫經收稅款報告書列解雜部銀五千二百八十二元九角零四釐

一撥支實庫經收稅款報告書列解正部銀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元三角三分六釐

一現支沅庫經收稅款報告書列解雜部銀一萬零六百二十二元一角九分

一撥支沅庫經收稅款報告書列解正部銀四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元零一分一釐

一現支衡庫往來銀四十四元九角二分

一撥支衡庫往來銀一十三萬四千三百零六元零三分八厘

一現支常庫往來銀六元八角二分二厘

一撥支常庫往來銀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二元九角九分六釐

一現支實庫往來銀五十四元零八分

一撥支實庫往來銀八千一百七十一元六角六分

一現支沅庫往來銀一十六元八角

一撥支沅庫往來銀一萬七千零七十六元二角八分五厘

一現支資永警備營夏服費銀一百元

一撥支資永警備營服裝及經費銀四千一百元

以上暫支現銀四萬四千六百一十元零六角五分六厘

以上暫支撥銀四十萬零五千七百五十七元一角五分三厘

共暫支銀四十五萬零三百六十七元八角零九厘

合計總共支銀一百三十四萬七千六百零二元六角一分七厘

收支兩抵庫存銀二十萬零九千九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三釐

各征收機關撥收撥支細數

收入項下

一撥收田賦銀一千七百六十元

一撥收統稅銀一萬五千元

一撥收屠確銀六千四百八十三元五角〇八釐

共撥收銀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元五角〇八釐

支出項下

一撥支五十師第四旅周旅長朝武軍費銀一千七百六十元（桃源

財政局田賦提撥）

一撥支獨立旅長李雲杰銀五千元（益陽統稅局提撥印收已到）

一撥支第二警備司令部銀一萬元（洪江統稅局提撥印收已到）

一撥支新化縣署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一月司法費銀四百二十九

元〇四分

- 一撥支未陽縣署十八年三月行政費銀七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
- 一撥支未陽縣署十八年二月遞解俘虜費銀五百一十四元八角
- 一撥支未陽縣署十七年九月司法經費銀一百二十一元一角一分三釐
- 一撥支未陽縣十七年十二月警薪銀七十元
- 一撥支未陽十八年一月警薪銀卅五元
- 一撥支未陽縣署十七年九月行政費銀二百五十七元二角二分
- 一撥支未陽縣財政局開辦費銀一百五十三元
- 一撥支永明前經理張祖良過繳稅款銀四百一十四元三角八分
- 一撥支柘縣公署十八年二月行政費銀三百卅六元五角二分九釐
- 一撥支柘縣財政局十八年一月經費銀三十九元七角零一厘
- 一撥支柘縣黨務指委十八年^三月^四生活費銀六百元
- 一撥支柘縣十八年^三月^四警薪銀八十元
- 一撥支資縣署十八年四月行政費銀一百八十二元
- 一撥支石門縣署十八年四月份監獄費銀一十七元四角一分
- 一撥支黔陽縣署十八年三月份行政費銀七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
- 一撥支第一警備司令部銀二百〇一元
- 一撥支寶靖縣署監獄費銀一百二十二元四角
- 一撥支第二警備司令部十八年三月伙食銀四百二十五元六角二分六厘

- 一撥支靖縣財政局經費銀八十元
- 一撥支綏寧財政局經費銀七十二元八角五分七釐
- 一撥支晃縣縣署行政費銀四十九元一角一分八厘
- 一撥支南縣財政局經費銀一百七十一元〇六分
- 一撥支南縣縣署監獄費銀四百七十九元六角〇四厘
- 一撥支古丈縣署十八年四月行政費銀五十四元五角七分
- 共撥支銀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元五角八分

雜部收支細數

收入項下

- 一現收上月份結存銀一十九萬七千五百〇九元五角八分九釐
- 一現收汽車路股銀九萬八千六百一十九元九角八分八釐
- 一現收匪災賑捐銀五萬八千五百五十四元六角三分二釐
- 一現收自治學員津貼銀一百元
- 以上共收銀三十五萬四千七百八十四元二角〇九釐

支出項下

- 一現支路股銀一十九萬三千五百六十元〇九角五分七釐
- 一現支貼邊費銀三萬元
- 一現支財政特派員公署撥借銀一十萬元

以上共支銀三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元〇九角五分七釐
收支兩抵庫存銀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元二角五分二釐

彙 載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財務事項決議案

撮要

六月二日第十二次常會

一，平江縣公民李懋青等呈請豁免該縣田賦一案十七年正賦擬予全數豁免十八年上忙田賦擬准暫緩開徵是否有當敬候公

決

議決 照案通過

二，李財政特派員函請向省庫借洋二十萬元以需軍需可否請公

決

議決 除衡陽分庫撥去洋四萬元外再墊借洋十萬元均由李

特派員於一個月內負責歸還

六月七日第十三次常會

一，本省文官俸給究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 應照中央最近修正之文官俸給表支給省政府主席支

八百元省政府委員廳長暨秘書長支五百二十元各廳

處秘書長支二百二十元各廳科員支七十元八十元九

十元一百元一百二十元各廳處辦事員支四十元五十

元六十元各廳處僱員支二十五元三十元三十五元各

級人員照十七年度辦理

二，河汊竹木統稅局長鄭業濤調省遺缺擬委張翹補充

議決 照委

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常會

一，不動產登記專員龔業強等續請補發積欠經費及借墊撥款以

解倒懸可否提前清理請公決

議決 准按數發給四成

二，第十師經理處長漆英電派員來湘採辦軍米二萬石請免稅放

行

議決 准予採辦仍須照章繳納照費

三，請核發中山圖書館建築費洋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六元五角七

分

議決 照案通過由財教兩廳派員監修

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常會

一，湖南清鄉司令部咨據省會警備司令李覺呈請增加預算一案

請核議

二，省會警備司令李覺呈擬增設便衣偵緝隊並懇願發手槍五十

枝造具編組表預算表請鑒核

議決 一，二，兩項合併議決准按月加發洋一千元

三，本府七項運動宣傳委員會三個月預算書

議決 照案通過仍須實報實銷各縣宣傳分會用費一等縣每

月五十元二等縣四十元三等縣三十五元由各縣省款項下開支不得再向縣地方籌措

四，提議省款補助長沙市小學教育可否敬候公決

議決 十八年度准按月共補助洋六百圓

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常會

一，湖南民政廳呈復飭查孤兒院增加津貼一案並檢同簽註預算表及孤兒名冊並修正預算項目清單乞察核

議決 除原有津貼銀四千元外從十八年度起每年增加津貼銀二千元

二，湖南審計委員會呈復審查官廳簿記式樣暨說明書並登記規則均屬簡明適用請察核

議決 照案通過

三，四廳全體職員曹孟淇等對於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議決本省文官俸給一案呈明三點懇請按照中央前已公布俸給數目覆議施行

四，本府暨四廳書記張翼清等呈為原薪不資沐增復減懇准維持原案以全生計

五，本府及四廳全體工人呈以貧苦難安俯懇酌加工食稍資救濟
三，四，五，三項合併議決概照前財政整理委員會審定實行之十七年度預算辦理

六，本府秘書處法制科修正湖南各縣財務局省稅征收處規則

議決 照案通過

七，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呈據平江自治調查委員會呈經費無着擬由省庫墊借銀三千元可否請公決

議決 准借給銀三千元

八，各廳承辦省府文稿程式暨程序應如何妥為規定特擬具暫行辦法敬候公決

議決 照暫行辦法辦理

九，准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函復查明陸軍第十八師本年一二兩月份欠領經費銀九萬五千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除應將該師預支三月份火食費銀五萬圓扣抵外再補發銀四萬五千元

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常會

一，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審查湖南各縣縣政府公安財務教育建設四局組織大綱

議決 修正通過

二，湖南清鄉司令部咨資永警備營經費不敷請酌予增加由省金庫按月發給

議決 從十八年七月份起暫准按月增加經費銀五百元

三，湖南討馮宣傳委員會請發給宣傳費二百元

議決 准予照發

四，湖南財政特派員李鳳耀函借運米護照二十萬石以便向商會抵借現款接濟軍費

議決 軍米護照在米禁期內未便照借准由省庫雜部項下借給銀十萬元限一月內由李特派員負責歸還

五，湖南財政特派員李鳳耀函前向湖南省銀行借款十萬元屆期如數歸還後擬請續向省銀行借銀十萬元以濟軍需

議決 照借限一月內由李特派員負責歸還

六，屠硝兩稅附徵路股二成擬請援案減為一成以恤商艱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

七，第二路總指揮劉峙電派員來湘採辦軍米三萬石請飭免費放行

議決 准予採辦仍須照章繳納照費

八，請遴委長沙市警捐徵收處主任

議決 委吳超激充當

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常會

一，湖南賑務會常務委員曹伯聞等呈該會開辦費一百九十五元三角請轉飭財廳如數核發

議決 令財政廳照發

二，湖南賑務會常務委員曹伯聞等呈請撥發庫存各統稅局代徵附加一成賑捐銀一十二萬一千六百四十元零一角三分嗣後懇轉令代徵按月支撥

議決 令財政廳陸續撥發

三，湘岸權運總局呈請加徵求精鹽廠稅款定為每月二百四十圓連同救火機件移交長沙市消防聯合會接收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

四，十八年度期內各機關請領十七年度欠支經費應否送交審計委員會核准或仍由財廳查照額支預算直接發給應請公決

議決 由財政廳直接發給

五，建築永州飛機場在零陵縣撥支銀一千七百一十二元六角四分又第五十二師在茶陵縣撥付傷亡員兵埋葬費四千七百三十元均未列入預算應如何撥抵提請公決

議決 准予抵解仍由國稅項下撥還

六，邵陽縣財政局長劉完調省遺缺擬請於唐德宜傅範漆藝映三人中擇一委任汝城縣財政局長張韋平辭職照准遺缺擬請以朱德靛李臥甫符捷三三人中擇一委任又新委郴縣統稅徵收局長許得肯辭不赴差擬請於蔣祖德周執中李果曉三人中擇一委任

議決 邵陽縣財政局長委唐德宜接充汝城縣財政局長委李德規接充耒陽縣統稅徵收局長委蔣祖德接充

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常會

一，第三汽車路局長雷錡寰陳述困難請求維持以免路工停頓

議決 (一) 限期嚴令追繳積欠

(二) 查該局工程進展甚速需款甚鉅自本年六月份起由省庫按月撥銀五萬元

二，前煙酒事務局長李家白呈請詳益線店封閉該局公款僅有數

一萬石米一千石作抵請免費發給護照以便運漢銷售

議決 護照照發仍應照章繳納照費

三，何總監應欽電第一二九等師派員來湘採辦軍米三萬石請免

繳照費放行

議決 暫購二萬石照費每石一元五角暫行記帳由湖南財政

特派員李鳳耀從國稅項下負責歸還

四，九澧平民工廠呈請由南華統稅局帶征花糧油麻附捐一案可

否准其抽收特提請公決

議決 否准

五，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各縣縣黨部經費請指定專款撥發

並附送概數表請公決

議決 交預算委員會審查

六，據慈利礦鑛局呈稱現在雄礦銷路疲滯局中開支浩大需款甚

急擬請省庫暫撥週轉費銀五萬元由局將雄礦運省堆存一俟

秋季暢銷即行提前歸還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由省庫暫撥週轉費銀三萬元

七，前零陵等八縣聯防辦公處所屬部隊圍防擒獲巨匪張嶽等四

名給獎金二千四百元一案應如何辦理之處提請公決

議決 既查係前清鄉督辦署電令懸賞有案應照數給由清鄉

司令部轉給

八，方師長鼎英函請價買承租北門外油舖街地皮一案應照函稱

價格抑照現在市價提請公決

議決 按甲等每方丈價十六圓乙等每方丈價十二圓丙等每

方丈價八圓發買

附湖南省財政廳六月份提交省務會議決案

平江縣公民李懋青等呈請豁免該縣田賦一

案十七年正賦擬予全數蠲免十八年上忙

田賦擬准暫緩開徵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為提議事案奉

省府發交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平江縣公民李懋青等呈以該縣赤禍慘酷規

後蕭條懇豁免田賦三年一案令即核辦等因查該縣領土大半淪於

匪城上年旱魃肆虐災情又極普遍而受災較輕之區又被防軍提款借租人民之創痛較各縣為獨鉅該縣十七年田賦擬予全數蠲免以紓民困至十八年上忙田賦擬准暫緩開徵至秋收後察核情形再行分別辦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張開璉

不動產登記專員龔業強等續請補發積欠經費及借墊撥款可否提前清理請公決案

為提議事案據前醴陵等縣不動產登記處專員龔業強符捷三周震東張超張錫奎瞿世鏞等呈稱各該登記處裁撤日久所有積欠經費及借墊撥款未奉發給現在賒欠商店之債及各債主紛紛追索困難萬分續請提前發還以解倒懸等情並據已故前臨湘專員左幹青遺族左景濂呈同前情查各縣已撤登記處欠發經費及借墊各款前據龔專員呈請發還當經劉前廳長嶽峙提交前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會議決俟財政充裕時再行核辦紀錄在卷溯自上年停辦登記稅務正值舊曆新正處中毫無收入其征存之款已於舊歷年關提撥罄盡且有因追提迫逼借款墊付者各處驟奉命令停辦所有欠發經費及借墊之款遂致虛懸該專員等因解除公家困難停止經費未支甚或借款墊付誠屬公爾忘私若再令因公受累併成累及故員遺族似非體恤屬僚之道至應行補發之款就已經結束清楚之醴陵湘陰湘鄉瀏浦臨湘桃源平江南縣常德寧臨澧岳陽武岡澄縣攸縣

永興江華資興常甯等處計欠發經費洋七千六百六十四元一角九分九厘借墊各款洋五千五百零三元七角三分三釐總共應補發洋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七元九角三分二厘茲據該專員等續請補發前來應否提前清理相應提案敬希公決

提案人張開璉

提議擬請成立警捐征收處遴委吳紹澂等為警捐主任請公決案

為提議事案查長沙市公安局所徵各項警捐業經省務會議議決歸財政廳設處徵收等因現距十八年度開始為期不遠亟應趕設專處遴委主任於七月一日實行徵收以符原案茲查有吳超澂呂熙蕭佐漢等三人堪勝此任擬請

大會推委一人以便屆期成立特開具該員等略歷提請公決

提案人張開璉

提議湘岸權運總局呈請加征求精鹽廠稅款定為每月二百四十元連同救火機件移交長沙市消防聯合會接收應否照准請公決

為提議事案據湘岸權運總局呈請將救火龍一座及一切消防機噐器具連同求精鹽廠稅款從本年二月一日起每月加定稅捐洋二百四十圓一律移交長沙市消防聯合會接收藉資整理等情前來查

水龍等件移交消防聯合會接收所以統一訓練便利指揮自無不合惟求精鹽廠稅款每月一百二十圓應由該局收作消防費用并未呈報上年彭前局長為剔除中飽慎重公款起見專案呈報由難款項下列收經 前省政府核准有案茲據呈請加征該廠稅款定為每月二百四十圓一併移交長沙市消防聯合會接收應否照准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開建

十八年度期內各機關請領十七年度欠支經費應否送交審計委員會核准簽印請公決

案

案查各機關請領月支經費業經規定從十八年度七月一日起須造具預算憑單送由審計委員會核准簽印後始能由財廳查照發給自當依據法定手續辦理惟截至十七年度六月底止各機關應支經費屆時勢難悉數發清將來延至十八年度期內始來請領究竟應否悉照上項規定辦法轉送審計委員會核准簽印後再行發給抑或仍由財廳查照額支預算直接發給之處相應提請公決

提案人張開建

建築永州飛機場在零陵縣撥支款項及第五十二師在茶陵縣撥付傷亡員兵埋葬費款

項均未列入預算應如何撥抵案

為提議事案據零陵財政局長文運呈稱奉總指揮何指令飭將建築永州飛機場土地發還其支付雜用一千七百一十二元六角四分准由田賦項下坐支費呈印收請予抵解等情又准 清鄉司令部函送第五十二師師長吳尙印收一紙計由茶陵財政局撥付傷亡員兵埋葬費四千七百三十元請查收核抵等因到廳查前項經費並未列有預算而所支各款又屬正當開支究應如何撥抵之處特提請公決

提案人張開建

方師長鼎英函請收買承租北門外油舖街地皮一案應照函稱價格抑照現在市價請公決

決案

為提議事案查方師長鼎英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以方新寧堂名義承租本廳前附設銀行清理處所管長沙北門外油舖街地皮一案因租定後不久赴粵迄未回湘所有行押兩租攔延至今分釐未繳劃前廳長任內准方師長來函略稱所租油舖街甲等地皮一百二十方乙等一百八十方丙等一百三十方取有湖南財政司附設銀行清理處租證為憑請照當日銀行清理招買地皮章程甲等每方十元乙等八元丙等六元之規定設法收買並聲明歷年帶欠租金於收買時照

數補繳等因當以該地變賣與否應候提交省務會議公決但地價今昔情形不同若照當時價格計算恐於事實上不能辦到並請委託代表一人來廳再行接商辦理等語函復在案茲接方函續請允照當時原價讓售並派代表到時炳前來接商承買查地皮價格一項各處情形不同原無一定標準前銀行清理處變賣各業概視當地應值若干呈由主管長官核准施行並無規定銀行產業招買章程方師長來函援引等則價格不免意從懸揣該地段本屬低窪一遇河水暴漲即被水淹固非高原可比但依現況查考該處學校商店均已次第設立日趨繁盛照現在市價甲等每方丈約在二十元乙等十六元丙等十元之譜究應仍照方師長函稱等則價格抑或照現在市價即將方新事堂原租地皮賣與管理相應提請公決

提案人張開璉

●湖南省財政廳考選會計員試題

甲，第一試試題

(一) 經濟學試題

- 一，近世各種企業爲防止生產上之無政府狀態起見有加特爾及托拉斯之兩種組織二者結合程度不同其重要區別安在
- 二，報酬遞減之法則適用於何種產業試略述之

(二) 財政學試題

- 一，公經濟收入與私經濟收入有何區別試舉例而說明之
- 二，試述地方財務行政制度之概要

(三) 統計學試題

- 一，試述理論統計學與應用統計學之定義及相互之關係
- 二，通常的統計圖有幾種各舉一例製表說明之
- 三，近代各國對於統計法的應用日增發達其重要原因安在

(四) 簿記試題

- 一，單式簿記之總賬簿與複式簿記之總賬簿有何區別 如由單式簿記改爲複式簿記時其總賬簿是否繼續可用
- 二，試將左列各帳記入日記帳

(一) 市政廳於本年發行「五年市債券」萬圓九八扣售出

(二) 每年就市營實業之盈餘內撥出二千圓作爲「市債準備金」

備金」

(三) 每年在現金項內劃出二千圓作爲「市債準備基金」

另存銀行

(四) 五年後市債券到期還本

試算表

現金	104,110.00	
應收貨款	251,483.00	
收票	10,106.00	
存貨	4,522,313.00	
什器	50,170.00	
房屋	72,190.00	
應付貨款		191,630.00
付票		50,000.00
資本		5,000,000.00
購進商品	751,372.00	
售出商品折扣	4,178.00	
雜費開支	40,302.00	
購進商品折扣		17,884.00
利息		90.00
售出商品		546,620.00
	5,806,224.00	5,806,224.00

試將右方之試算表及未經登記各帳結入日記帳並造資債對照表及損益表

乙，第二試簿記覆試題

(一) 試將左列交易記入分錄日記帳
五月一日 廣大號改組於本日開始營業其資本如左

- (1) 舖面一棟值現金一萬元
- (2) 地皮二十方值現金八百元
- (3) 現金六千元

五月二日

- (4) 華昌期票值現金二千元
- (5) 聚茂欠本店貨價六百元
- (6) 新泰欠本店貨價六百元
- 付粉飾門面開辦費百元
- 付購辦雜費現金六百元
- 購入商品三千元付以現金

注意下列未登各帳

本期存貨	\$ 4,678,134.00
未付薪俸	\$ 1,000.00
未付保險	\$ 500.00
未收手續費	\$ 6,937.00

由恆昌賒入商品四千元

五月 由大盛號賒入商品三千元

五月 傳興新泰莊商品四千元當收現金五百元又期票一千元

五月 門市賣貨收入現金一千元

還恆昌現金二千元

付薪俸現金五百元

賒興和茂莊商品千元

五月 門市賣貨收入現金一千元

退還恆昌商品五百元

收到和茂還來貨價九百八十元清帳

(二) 試將前題之日記帳紀錄過入總帳

(三) 試將前題之總帳紀錄作一殘額試算表

(四) 普通官廳(指非徵收機關)之簿記組織宜如何規定方能

合用試用表解法說明之

丙，第二試口試題

(一) 一班常識測驗題 A 何謂預算何謂決算國民政府嚴令禁止各機關移項報銷其故安在 B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原故致將所管款物有遺損時如何得免除賠償責任

(二) 二班常識測驗題 A 我國會計年度起自何月止於何月與學年度是否相合 B 湖南收入賦稅約有幾種孰為省有孰為國

有

臨澧縣財政局長劉運麗呈擬省縣地方

稅整理方案

▲廢除原有區里以十三鄉為區名案 理由 查臨澧

自雍正八年立縣所有田賦由常桃石慈澧各縣提分而來故有九左里九右里十一都不息區等各種名稱糧冊共計一百一十七本軍糧正銀七千六百九十七兩二錢四分一厘每兩申省平銀一兩六錢照每省平銀一兩收洋一元五角計算應收洋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三元一角七分八釐民糧正銀四千六百二十一兩七錢六分四釐每兩申省平銀二兩四錢照每省平銀一兩折收洋一元五角計算應收洋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八元三角五分 在先年軍民糧冊係何區其田即在何區並無絲毫變更又有忠實糧房戶房隨時稽查而賣主買主雖欲舞弊無所施其技迨至反正縣紳見有不肖書吏藉公營私遂概行革除並將糧冊戶冊提充由徵收處辦理不意日久弊生一般買主買主變更定章任意所為本係甲區之糧反飛至乙區實係乙區之糧竟撥入甲區有係軍糧而飛為民糧者有應隨糧若干反無根收除者有夥同中人高抬升斗以便飛糧者故無糧而田多者不乏其人又有田買數年竟隱契不稅希圖短糧故田賣而糧存者亦復不少更有無識賣主不知已之田畝果屬何區何糧由買主自行選擇致一百一十七本糧冊成爲一盤散沙糧冊既有錯誤影響田賦匪淺故近來蕩糧愈

多而公家所受之損失愈重斯時惟有廢除老冊另立新冊以省手續而杜弊端

辦法 將軍民糧老冊一百一十七本概行取消以十三鄉為區名每區分立軍民類冊各一份綜計二十六本仍使田在何區其糧即列何區以便清查而免紛歧

△派員按區按保調查田畝確數及原有區里戶名與錢糧多少並每區設一清書以專責成案 理由 查

田與區里本屬固定自取消糧戶房後辦理者不得其法致田與糧失一定之標準不有救濟則糧愈覺紊亂 辦法 (一)每區派一忠實

調查員協同挨戶主任按保先行宣傳清查意義俾花戶週知 (二)

調查員與挨戶主任每到一保即召集該保保董甲排長連同負責飭業主莊戶將已業與稞田實數及佃主姓名據實報出由調查員登記

草冊 (三)飭業主持契約稞據券票將某田原係某里某區之糧或無糧或糧不足或係開墾逐條填列草表由調查員審核 (四)第

一次調查事竣後再派員復查核實即填正表並給業主管業證 (一

五)各區清糧無糧田畝須照章中科惟須儘蕩糧撥清後始按田增賦至增加之糧概作地方公益以減輕附加 (六)各區田畝不能

因業主所在地而變更如田在甲區業主住所則在乙區甲區之田仍完甲區之糧不能因業主在乙區而將甲區之糧飛至乙區 (七)

每區設清書一名隨時清查責有專司廢糧不致紊亂 (八)各區

各保業主佃戶與保董甲排長等均須出具切結以杜隱瞞如有以多報少情事一經查出即將該田沒收並處罰挨戶主任與保董等以為串同舞弊者戒

△取消軍糧冊內老戶另更新戶案 理由 查近來田賦徵

收民欠甚鉅推原其故因冊內老戶純係各花戶祖先名諱因難於詢問即不便追催即或查覺該花戶等又以宗派關係指甲為乙互相推諉以故蕩糧日見加多 辦法 (1)限期令各區花戶將糧冊內老

戶一律更換新名以便查考而免拖延 (2)從前某區某里因糧轉

變賣多無從查考宜詳註田土坐落地點及花戶現在住址以備考查

△規定彌補蕩糧案 理由 查田賦絲毫為重因經手人漠不

加察致花戶多方規避如冊內老戶多係亡名果係何人之糧無從查

悉越三年不完即成為蕩糧矣非設法救濟殊不足以重國課 辦法

(一)令八櫃檯書清算蕩糧確數列表呈送財局契稅處備查倘

有無糧收除及糧不足額之契即由蕩糧項下按照契內糧米多寡過

撥 (二)飭令各花戶將亡名改正為本名 (三)註明各花戶

現在住址 (四)實行清丈田畝

△改良契稅及印製收據以除積弊案 理由 竊整理

田賦須從稅契着手查歷來經收契稅者匪特繳款不按法定手續並於省稅地方稅亦敢仍意開支且稅契地點設在縣署以內守衛兵士荷槍而立氣餒兇惡致老幼各業戶均不敢直接投稅故多請求親朋

代爲辦理無如事不關己任意擱置者有之藉此漁利者有之况託人代稅多將契紙稅款交契稅經手人取得草收條即爲完事該經手人收款後於契內糧米區里戶名有無錯誤亦不詳察并遲至年深月久契始稅出故有業主領契來往數次尙不能領得者其收條上未載明業主契價與正稅及各項附加工本印花騰寫罰金細數經手人舞弊與否業主無從清查且業主取契時須將草收條交還方可將契領出除原有契約與官紙外無一字作憑據加之不肖吏役浮收少載有將每紙應解之三角工本洋提作分紅者有取一角三分五厘作蓋印費者有將印花手續費飽入私囊者有於印花少貼或不貼專爲漁利者又有買主故意不稅希免稅款者種種弊端難以枚舉 辦法 (一) 令經手人將稅款按日繳清並將省稅地方稅分別填具日報半月報及月報分送局長課長會計員備查 (二) 將契稅室移設本局前面撤銷守衛兵士俾男女老幼均能自由投稅以資便利 (三) 業主持契先至撥糧室撥糧再行稅契經手人將契紙稅款收清當給草收一紙契稅手續辦清後即將印契及擬製正式收據交與業主收執 (四) 經手人倘營私舞弊查出即行重懲

▲改良券票案

理由 查原有田賦券祇列上忙軍糧及正銀與洋碼花戶戶名而已軍民糧每兩正銀與各項附加總數均未詳載又無各種附加及券費罰金細數致令花戶朦昧納稅無從清查 辦法 擬另製新券票分總數散數及輔幣折合數如總數係軍正銀與

各項附加券費息金共計若干散數係正銀與各種附加券費息金各若干輔幣折合數係列銀洋尾數折合輔幣若干他如區里都田花戶姓名均逐一填註眉目清晰一目了然雖有不肖棍書無所施其舞弊營私伎倆

▲田賦逾限實行加罰案

理由 田賦爲省稅大宗人民食毛踐土自應從早輸將查臨澧近來田賦開徵年餘而民欠尙鉅推原其故因天災人禍上中各戶陡降而爲赤貧無力完糧者實居其半加之經手人置逾限加罰之法於不問一需款即發行抵借花戶於一次之糧未完而二次之抵借又至且其款提款各委員在鄉需索茶錢夫馬費數元至數十元不等人民脂膏已盡皮骨僅存家徒四壁日食維艱其未能按期完糧者固係一大原因但正供所關自非設法整理不可 辦法 (一) 遵照政府規定上下忙開徵停徵日期通令全縣俾人民按期納稅永不變更 (二) 完糧時間由財局將食毛踐土應當納稅之義編成白話佈告預先張貼各鄉村使人民一目了然則輸將踴躍可以斷言 (三) 責成各區挨戶團主任率各保保董先期鳴鑼督催 (四) 實行加罰按加罰一條多未實行致各糧戶視爲具文任意拖延若實行加罰固取怨於一時確可以免將來逾限惡習

▲變更軍民兩糧附加案

理由 按臨澧田賦向分軍民兩種軍糧每年僅完納正銀民糧除完納正銀外尙須完納糯米民國成

立變更舊章軍糧正銀一兩每年完洋二元四角民糧一兩每年完洋三元六角以併入糯米故也考其定制之初軍田每斗以一升二合攤糧其算額定則軍糧則九一五九算銀糧米一斗係正銀九分一厘五毫九絲民糧則以一三八算銀糧米一斗係正銀一錢三分八厘而田畝弓數軍田每斗一百弓民田每斗一百二十弓輕重攸分顯而易見相沿日久一般賣主弁髦法令本係軍糧而飛撥民糧者比比皆是前縣議會見及此業經提交會議除正銀外其餘各項附加擬定軍重於民以昭平允究以積重難返未及實行現因各機關經費困難無法羅掘不能不向田賦項下附加藉資救濟擬將各項附加分軍民兩種徵收例如軍銀一兩附加十分之六民銀一兩附加十分之四摺彼注此俾得其平 辦法 (一)軍銀一兩附加十分之六 (二)民銀一兩附加十分之四 (三)糧券上分別註明以杜多收少報之弊

▲整理公產案

理由 查臨澧公產僅田畝房屋兩項除學款產業由學款經理處自行經理外餘由財產保管處經理其事額定租穀由各佃戶任意送納該經手人以公款之故多不認真催收况契約佃字歷來經手者並未移交以致散漫無章清查不易且木朽虫生一般佃戶將田房任意侵佔者有之以甲移作乙者亦有之積習相沿損失甚鉅 辦法 (一)將契約佃字分別造冊編製號碼以便清查 (二)將契約佃字置之鐵櫃藉妨不虞 (三)派員照約清查

實有若干田畝房屋并清丈繪圖註明地點以便查核而垂永久 (四)飭各佃戶覓保另換新據并納庄錢押金倘有抗租事實即將庄錢押金扣除再行另佃

▲整理義穀積穀案

理由 查臨澧義谷在前清時數近萬担因天災流行取出而未還者居其大半民國成立後以世局多故迭釀內訌臨澧幅輒狹小地瘠民貧每遇軍事發生捐籌餉藉窮於羅掘至迫不得已時經各公法團決議變售墊繳未能籌款繼還者亦佔十分之六七迄於現在為數無多急須整理以備荒年 辦法 (一)查老册原有若干穀 (二)借去未還者除死絕逃亡貧無立錫者酌量免收外餘均按名追繳 (三)挪用者須設法彌補 (四)清算經手賬目如有舞弊事實即勒令賠償並從嚴處罰以重公款

▲擬製撥糧收據與證明書并剷除積弊案

理由 查臨澧錢糧紊亂無可諱言因糧戶書取消下情不能上達故也忠厚業主於稅契撥糧固能遵行一般豪劣對於稅契撥糧視同兒戲田買而糧不收即或撥糧而契隱不稅又或糧未撥而契未稅將田即行變賣甚或故意錯立區里戶名不再為買主更正令人無從過撥加之經手者違法漁利每撥一糧除正額錢二百文外巧立名目日出戶禮日過糧錢日賀喜錢不等於糧則遲至數月始行撥收並無一字憑據或契載區里戶名不一又復停撥不理且有以多撥少或以少撥多者以致糾紛叢生屢釀訟案不有救濟前途何堪設想 辦法 (一)業

主將未稅之契送至撥糧所撥糧並交手續費工本洋壹角由經手人
查收即照契載糧米撥除並給印收兩聯以一聯交買主一聯由買主
轉交賣主以斷轉轉倘有區里戶名錯誤立即飭業主帶回更正再行
照撥以免懸擱 (二) 鄉市開契或被災或遺失無據呈驗不能撥
糧者准由原業中證或保董中長等證明填具證明書署名蓋章交經
手人查核再行過撥仍照章填發管業證以資救濟倘有隱契瞞稅假
稱遺失者一經查覺除將田沒收外並處罰證人以杜弊端 (三)
(經手人每撥一糧除收手續工本洋一角外不准浮收分文倘有違
法營私一經查出即行重處 (四) 撥糧所將前項糧米過撥清楚
後即在草契紙上加蓋撥糧戳記以憑審核 (五) 遺失契據證
明書須填具業戶賣主契價及成契年月價值多少並投稅月日以便
調驗官紙存根填發所領管業證據

▲改良田賦手續及剷除櫃書陋規案

理由 查櫃書

成例須經縣長考選由殷實商家三人保證之征收之款按月繳清五
日收總手續清晰並無絲毫錯誤迨反正後考選保證兩者俱廢各櫃
書幾視櫃缺為私有繳送賦洋不遵法定手續僅以一摺為憑不肖者
得以因緣為奸以多收少者有之浮收少報者有之抽券漁利者有之
假冒券票或塗改銀數者又有之甚至收款不解私放圖息因而數月
不繳虧欠至數千百元之鉅種種弊端為害匪淺 辦法 (一) 凡
選用櫃書須仍遵前例保選以防不虞並廢除櫃缺及繳款摺另製解

款證與日旬月報俾櫃書嚴格遵守如仍蹈前轍實行治罪 (二)
監收員須照章認真考查如夥同舞弊查出即行重處 (三) 由職
局指定專員切實盤查每五日收一小約十日收一大總以免弊混

▲整理典賣契稅案

理由 按臨澧典賣田土房屋普通手

續由典賣人書立契據交管業人收執受業人對於所立賣契稅者
十居其八以所有權業已固定故也至典契則投稅者少以為係抵押
性質可以隨時續回所有權尚未確定無須受此格外損失相沿已久
成為習慣辦理契稅者又皆視為固然從不調查即明知有典田事實
絕不干涉而司法官廳因典業發生交涉釀為訟案公然認為有效既
不令其投稅復不按章懲罰致送稅者愈形寥寥此項稅收概歸烏有
查臨澧雖稱僻小典業亦頗發達若完全投稅估計全年不下數千
餘元繁盛各縣當不僅此合全省計之集腋成裘不無小補欲杜隱稅
之弊則無論典賣均須購用財局製發草契立約方能有效各區由學
務委員派人經理月終將銷售契紙若干分別詳報一次以本地人查
本地契立一張約必購一張紙有一文價必納一文稅無論典賣產業
均不能任意隱瞞稅收之旺可操左券矣 辦法 (一) 賣主中
人業主於未立約前須遵章審查老契再登田眼同過丈以免高抬升
斗 (三) 賣主關於區里戶名糧米須照老契詳載毋得任意減撥
致滋紊亂 (四) 田價須據實填載毋得短少希圖免稅致干處罰

(五) 賣契當約均用此紙如有違章不購另用別紙者概作無效
(六) 此紙由各區保重或學務委員先行備價赴教育局購買每張內扣手續費五分不得格外苛索 (七) 存根每屆月終須彙繳一次以資清理而杜隱稅之弊 (八) 存根送繳後由教育局轉咨財政局以便按號清查已稅未稅各數目 (九) 凡業戶購買此項契紙如有遺失毀損及代筆人書寫錯誤准其申明事由另行購買以示通融而便稽查

▲整理屠硝稅收案

理由 按臨澧非產硝之區商民製造

鞭爆均運自外縣此種稅收幾等於零至屠稅一項因縣境狹隘交通不便無繁盛商埠雖有屠商向不發達兼之天災人禍迭相乘除交易既日漸淡薄稅收遂愈形短絀加之辦理者輾轉承包只顧私人權利不顧商民痛苦甚至巧立名目違法索取如案棹費茶錢草鞋錢各陋規不勝枚舉非認真取締終無起色查徵收屠硝向分包辦委辦兩種以經過情形言之包辦之弊以有一定比額既欲自己謀利又恐遭賠累因之違章徵收者有之(如年終事等)藉端苛索者有之索取陋規者又有之由此觀察固以委辦為好但此種徵收委員難得廉潔之士稅收多寡造報可以自由而藉端苛索之弊仍不能免况既係委辦各商埠必設徵收分處一切薪餉公費佃資每月開支估計不下數百元以有限之稅款供無量之支出致實行解庫者仍寥寥無幾由此言之商民獲益有限省稅受損甚鉅則委辦制之不良亦顯而易見茲

擬具折衷辦法城區採委辦制四鄉採直接包征制似較妥協
辦法 (一) 中區採直接征收主義緣中區即屬縣城由局選派一人兼司屠稅徵收掃除一切積弊以為各路模範 (二) 四鄉採直接包征制嚴禁帳包征並採委包兼用主義於包辦之中仍寓委辦性質既可免設局用人之各種浮費並可免章程以外之各種需索復由局派視察專員隨時秘密調查并詳細佈告庶人民明其真相不受無理之蹂躪征收員亦懷於法令不敢有越軌之行動

▲取銷各項手續費充作公益案

理由 按臨澧自民

國成立衙署各陋規名雖革除實多因循敷衍麗視事後認真考查務期剷除淨盡俾資整理查經徵學款及汽路附股每洋百元由經收機關給經手人手續費洋二元以酬其勞本非虧吞公款可比究之此項手續費雖出自當舖者之給予其性質與陋規無異履霜堅冰最宜深慎慮為防微杜漸起見未便以事涉細微聽其收受值此訓政時期百廢俱舉需款孔急一律提作地方經費以符涓滴歸公之旨臨澧為蕞爾小邑所收學費附股年約二萬一千餘元以二成手續費扣算每年約收洋四百餘元繁盛各縣當不僅此倘整理財政人員均能切實舉行則精流成川不無小補
辦法 (一) 實行取銷手續費 (二) 提作地方經費 (三) 隨時嚴密調查

▲整理牙當稅案

理由 按臨澧素稱荒僻交通不便商務

極爲蕭條正式典質各當歷來未有間有一二押當以利貧民周轉而已民國十八年間市票價值低落折本歇業至今尚未恢復牙稅一項以商務蕭條之故亦列於戊等考查成案全縣不過十餘帖查其習慣辦法鄉間小埠每五日交易一次俗言謂之趕廠生意微未開行者並未領有牙帖餘如縣城及合口新安停紮渡各埠稍爲繁盛每埠雖有帖數張率多一帖開設數行未有帖而開行者則出費以彌補有帖者之經費即所謂朋充是也向例每年由縣公署派員調查數次不過照例索取夫馬而已夫馬而外無論是否違章均不過問非認真整理難期充裕 辦法 (一)分埠調查凡稍爲繁盛市場如合口新安各處開設穀米魚柴茶木油炭各行者所在多有須派廉明幹員實行按地調查已否領帖及有無私頂朋充越色移埠等弊逐一登記以便着手整理 (二)實行取締登記後有帖行戶當然聽其遵章營業無帖各行責成即時籌款請領以一月爲限如抗不遵行逾期則勒令停業其餘越色挪埠者即照章罰辦以儆效尤則無帖者必羣起請領而稅收日裕矣 (三)四鄉市廠每五日交易一次如令該市廠經紀照縣城及合口地方請領戊等牙帖勢所難能擬請按照換帖辦法徵收戊等半費以恤商艱而裕稅收

▲廢除屬人主義採取屬地主義案

理由 按臨澧人

民近因天災人禍日食難給恆將所有產業覓主變賣本籍人既無力承買勢必轉賣鄰縣各富戶查以前習慣凡客籍人在縣置業者除完

納田賦外並無其他負擔值此百度維新需用浩繁恆向城廂內外人捐籌款項以資挹注若專採屬人主義客籍人不予攤派專由本籍人負擔殊欠公允查安鄉南華各縣均採屬地主義產在何縣即與何縣人民同負納稅之義務有田即有費不以主客而生差異現宜仿行俾昭公允 辦法 (一)客籍人在縣置買產業者應與本籍人同負納稅之義務不得偏重偏輕致欠公允 (二)業戶雖在異縣佃戶則近在咫尺一遇捐款發生亟應按畝攤分責成該佃戶代繳至納租時照數扣除如有不肯東佃故意違抗者則公同報請處分

▲縣屬各機關三月份經費擬酌量減免提作公益案

理由 按臨澧於二月二十八日發生軍事周李兩部先後駐縣各機關任職人員率多迴避因之各機關公務停滯月餘但權利義務本屬平均未盡義務而享權利授之情理覺有未安擬將三月份各機關經費酌量減少提作公益 辦法 (一)三月份在縣供職人員分別薪資多寡酌額發給以昭激勵 (二)未在縣供職各員照其應領薪額酌量減免即以此項減少之款提作別項公益藉以減輕人民負擔

▲廢除兼薪案

理由 案各機關人員名額均視事務繁簡規定非漫無限制况一人精神有限專司一事無忝厥職者尙難其人若更兼他職勢必貽誤本職釀成務廣而荒之弊臨澧各機關兼職不兼薪不乏其人擬遵照明令實行停支兼薪以符通案 辦法 (一)

各機關任事人員均有應盡職責應無兼職之可能如以甲機關之兼

事人員更兼任乙機關辦事人員顯係甲機關事務單前此項單間之缺即可實行裁併使之專任乙機關職務以專責成 (二)酌加薪俸兼差兼薪之事大半由一機關薪水微薄不能養廉所致擬酌加薪俸堅其供職之心塞其傍驚之念此種惡習不戢自已

▲恢復原有糧房案

理由 按臨澧歷來辦理田賦除上下

忙由櫃書赴櫃徵收外並分設糧戶兩房輔助之戶房專司調查各業戶已稅未稅契約糧房則專司送達各花戶逾限未完糧券各司一職並行不悖後因戶房積弊日深提歸徵收處自辦糧房雖未受何等攻擊亦同歸消滅每於倒櫃後致未完糧券無人查問而為糧遂日益加多前縣議會議決恢復糧戶未經實行茲擬仍照原案將糧房恢復庶責有專司而積欠蕩糧之弊自可逐漸減少 辦法 (一)慎選糧房凡辦理糧房之人須秉性忠厚存心清廉素無貪污聲名者方能准其承充以免藉端需索擾累地方 (二)規定路費凡糧房送達糧券每正銀一兩規定附收路費洋若干並出示佈告俾眾周知若違章加收呈請查究 (三)取具聯保凡糧房須有殷實商人三人以上之聯保方能執行職務以防捲逃

▲酌減各鄉挨戶團經費案

理由 查現在挨戶團係由前

保衛團改組而來名變而實未變考其實在仍係供縣政府督催各項經費之用至於防禦盜匪絕無能力以一人任之綽有餘裕至主任夫馬前經趙副主任規定月支十五元其餘各團兵公費亦明白規定在

田賦項下附捐統籌但現在無常備隊之各挨戶團團兵多未照額補足有常備隊之各挨戶團執行命令概係隊兵歸於烏有擬將前定經費酌量裁減減輕人民負擔

▲規定各機關辦公費實報實銷案

理由 按臨澧迭

年因天災人禍事變相乘各機關收入支出均未按照定章值此訓政開始財政統一非遵守法令不足以云公開嗣後各機關開支公費須實報實銷銷紓財力 辦法 (一)財政局決算送由公法團審查 (二)各公法團決算由財局約集公法團審查

附記 臨澧以蕞爾小邑截長補短不足六十方里自民國五年以來

經王子賓陳復初馮煥章李抱冰唐榮陽賀青嚴各軍長官及胡經武張學濟王育寅周朝武張義卿田義卿湯子模賀龍各部隊先後作為戰場大小不下百餘戰加以共黨匪徒到處殺人放火總計人民損失不下數百萬元而縣地方財產保管處亦早瀕於破產而莫可收拾 運麗 此次奉 令回縣整理地方財務除詳定表冊單據將征收積弊掃除淨盡外同時提議縮減縣地方各項支出每年約減地方附加至一萬二千五百餘元值此訓政時期建設經費本應設法增加經費以符先總理建國之要旨惟因臨澧人民感受痛苦太深不得不稍事末減稍資休息望政府當局及全縣父老俯賜 諒察則幸甚矣

湖南臨澧縣財政局收支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全 額							科	目	全 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國 稅								解	庫								
	上月結存								行	政 經 費								
	菸 酒 稅								財	政 經 費								
	印 花 稅								監	獄 經 費								
	各項罰金								法	警 經 費								
	合 計								學	款								
(2)	省 稅								團	款								
	上月結存								警	察 經 費								
	田 賦								建	設 費								
	契 稅								合	計								
	契紙工本																	
	牙 稅																	
	牙 帖 費																	
	牙 帖 手續費																	
	屠 宰 稅																	
	屠 宰 手續費																	
	土 硝 稅																	
	券 票 費																	
	路 股																	
	各項罰金																	
	合 計																	
(3)	地 方 稅																	
	上月結存																	
	田賦附加																	
	契稅附加																	
	菸酒附加																	
	屠宰附加																	
	地方產業收入																	
	雜 捐																	
	合 計																	
	總 計																	

湖南官紙印刷局印

局長

課長

會計

製表員

契紙存根

湖南臨澧縣財政局

為

發給契紙事茲據 區 鄉業戶 於 月 日

前來購買契紙一張當納工本費洋貳角正特此存查

經理人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臨澧縣財政局

為發給草契紙以備考查事查教育局前

因基金缺乏經費困難經各公法團會議公決從十七年八月一日起由教育局發行契紙每張收工本洋二角藉資補助並經財教兩廳核准在案惟式樣不良辦法亦無值茲整理學款時期自應詳加修正並規定辦法以歸劃一無論典賣均須購用此紙先立草約再呈由本局填發官紙方為有效仰各業戶遵章購用以保產權而維學款毋得觀望自誤致干未便須至契紙者

辦法
(一)此紙視為營業性質每張定價二角(二)賣主中人業主於未立約前須遵章審查老契再登田照同過丈以免高抬斗(三)賣主關於區內戶名糧米須照老契詳載毋得任意飛撥致滋紊亂(四)田價須據實填載毋得短少希圖免稅致干處罰(五)賣契合約均須購用此紙如有違章不購另用別紙者概作無效(六)此紙由各區保董或學務委員先行備價赴教育局購買每張內扣手續費五分不得格外苛索(七)存根每屆月終須彙繳一次以資清查而杜隱稅之弊(八)存根送繳後由教育局轉咨財政局以便按號清查已稅未稅各數目(九)凡業戶購此項契紙如有遺失毀損及代筆人書寫錯誤准其

申明事由另行購買以示通融而便稽查

財政局長劉運麗擬定

立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

存根

臨澧縣財政局
存查事今因 區 鄉業戶 遷撥 里 為
區 戶正銀 經收洋 特此存查
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人 (簽名蓋章)

字 第 號

臨澧縣財政局局長劉運麗製

撥糧據

臨澧縣財政局
發給撥糧收據事今因 區 鄉業戶 請撥 為
里 區 戶正銀 經收洋
此據 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人 (簽名蓋章)

字 第 號

臨澧縣財政局局長劉運麗製

撥糧執照

臨澧縣財政局
發給撥糧執照事今因 區 鄉業戶 請撥 為
里 區 戶正銀 經收洋
此聯仰該業戶即便轉交賣主查照為要
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人 (簽名蓋章)

一七

臨澧縣財政局局長劉運麗製

證明書	
具證明書	區 鄉
等今當	
臨澧縣財政局證明	糧懸未撥原因
過撥 里 區	無據呈請改撥用特聯名證明代請
惟 等是問須至證明書者	倘有飛短增減情弊當
證明人	(署名) 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日具

臨澧縣財政局局長劉運麗製

契稅收據存根									
契價	正稅	工本	騰寫	教育附加	地方附加	印花	逾限罰金	合計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經手人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簽名 蓋章

臨澧縣財政局局長劉運麗製

契稅收據									
契價	正稅	工本	騰寫	教育附加	地方附加	印花	逾限罰金	合計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經手人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簽名 蓋章

字第 號

契稅草收條	
湖南臨澧縣財政局	發給草收事今收到
契 紙價值洋	共收稅洋
此條由投稅人對換正式收據并領取印契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經手人	簽名 蓋章

臨澧縣財政局局長劉運麗製

契稅省稅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員 署名 蓋章	查核 右報	合計	罰金	逾限加稅	工本	典契稅	賣契稅	款別	湖南臨澧縣財政局
								數目	

契稅省稅半月報告表

臨澧縣財政局局長劉運麗製

湖南臨澧縣財政局			
日期	款別	賣契稅	典契稅
日	日	日	日
		工本	逾限加罰
		合計	合計

財政彙刊 第四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員 署名 蓋章	查核 右報	合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臨澧縣財政局局長劉運麗製

田賦存券

湖南臨澧縣財政局為		今據	里	區現住	處花月	完納	年田賦	精正銀	軍精正銀一兩徵洋二元四角	民精正銀一兩徵洋一元六角	教育附加洋	地方附加洋	團款附加洋	路股附加洋	軍精正銀每兩連各項附加洋	民精正銀每兩連各項附加洋	每券工本洋	逾限加息洋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徵收員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號

湖南臨澧縣財政局為		今據	里	區現住	處花月	完納	年田賦	精正銀	軍精正銀一兩徵洋二元四角	民精正銀一兩徵洋三元六角	教育附加洋	地方附加洋	團款附加洋	路股附加洋	軍精正銀每兩連各項附加洋	民精正銀每兩連各項附加洋	每券工本洋	逾限加息洋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徵收員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貨事

臨澧縣財政局局長劉運麗製

臨澧縣財政局局長劉運麗製

湖南臨澧縣財政局徵收田賦地方款五日報告表

月 日至 日

款目	日					合計
	日	日	日	日	日	
完納銀數						
軍銀						
民銀						
教育附加						
地方附加						
團款附加						
次						
年						
一						
月						
末						
日						
為						
限						
加						
息						
計						

右報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號徵收員

署名
蓋章

臨澧縣財政局局長劉運麗製

湖南臨澧縣財政局徵收田賦省款五日報告表

月 日至 日

日期	款目		完納銀數	徵獲數	券	票	張	數	券費票	路股附加	計
	軍銀	民銀									
日											
日											
日											
日											
日											
合計											

右報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號征收員

署名
蓋章

臨澧縣財政局局長劉運麗製

田賦省稅旬報表

查核報		日期											糧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軍	民	糶	費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員 署名 蓋章	合計																			

臨澧財政局局長劉運麗製

田賦省稅月報表

查核報		旬別			糧別							
		上旬	中旬	下旬	軍	民	糶	費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員 署名 蓋章	合計											

臨澧縣財政局局長劉運麗製

附本廳指令

呈悉查核所擬整理方案對於地方附加以軍糧正銀納賦較輕民糧正銀納賦較重擬將軍銀一兩附加十分之六民銀一兩附加十分之四以濟其平事屬可行惟應以此例為附加標準不得據為定數本年應征附加多少仍須統籌地方所需經費編造收支預算呈候核定其整理公產及義穀積穀等辦法均屬妥適仰即切實進行省稅各項方案另提核辦併即知照此令

零陵財政局長文運呈擬省縣地方財務

整理方案

呈爲擬具職局整理零陵縣省稅及地方財政方案仰祈

鑒核事竊以財政爲庶政之基是財政無整理之方庶政即無實施之日吾國時至今日人皆呼爲經濟落後生產落後之國家欲圖經濟與生產之發展不從整理財政入手實無門徑若無發展之門徑吾人生存於此百物競爭之世界其欲久得生存誠恐難矣然則整理財政入手之計劃若何曰開源節流曰量入爲出此固爲永遠整理之計劃然以運之眼光當此上下交困之日非增裕稅收以固上非減輕民負以衛下不足爲目前之救濟其所謂增裕稅收者人民應輸納之義務當盡其所謂減輕民負者人民不應重負之義務當設法豁免然後開源節流量入爲出得以整個而實施運奉整理財政之令來零到差三月考全邑財政狀況適得其反除將省稅及地方財政分別列表詳呈鈞廳外謹再將現在狀況及應擬具整理之方案逐項具文彙爲鈞座陳之

(甲)田賦

查零陵田賦有民糧屯糧糶糧三種民糧占賦額正餉銀元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元一角五分九厘六毫屯糧占賦額正餉銀元九千二百零七元三角二分七厘四毫糶糧占賦額正餉銀元三百五十一元零二分零二毫全年共爲六萬零九百三十一元五角零七厘民

糧全忙每石徵正供三元七角四分零五八四八而附加種類屬地方者一元六角團防五元五角清鄉二元學款一元七角路股二元二角四四三五零八八合正附爲一十六元七角八分四九三五六八屯糧正供每石徵九角四分零八各項附加共徵三元二角六分四釐四毫八合正附爲四元二角零五毫二八糶糧正供每石徵一元五角七分零五六各項附加共徵五元六角二分三厘三毫六合正附爲六元八角三分二厘八毫九六按之屯糧四石約值民糧一石糶糧則約二石五斗值民糧一石此零邑十七年份田賦徵收之準則也在未反正以前零邑素稱富庶民俗勤樸宰斯邑者恆一任數年錢糧不待催科年清年款既無附加之負累又乏豪劣之把持民元以後收令更調無常舊有胥吏每多更易每年收入僅五六成至多亦僅到七成民欠日多地方支出無方純恃附加爲挹注不顧其本而齊其末附加之累日重遂至民欠更深其實徵解之數歲祇四萬零雖歷任縣長極力催征亦無增加之望夷考其故約有數端辛亥改革以後豪劣專權縣政盡爲議會把持惡衙憲之爲害閭閻將老戶書及老糧差悉數辭換而老戶書老糧差各將完納田賦之真正名冊

帶去藏匿不交以致所換各徵收員及新糧兵不得詳細戶籍無從查催此其一田賦主任總徵收田賦之成最關重要非老成諳練者莫辦經一縣長必對換私人各豪劣乘機營薦其親故以充徵收撥糧各員于是均仰各豪劣之鼻息或將糧畝丟糧不撥或另立花名以資酬報甚至受金錢之運動刪去其糧者此其二又有將田出售其糧畝多寡不載明契上每致完糧時仍以錢送交原業主竟至侵吞不完此其三有將甲區之糧飛入乙區甚或飛入丙區者假名過撥雖當代人物莫不如是而且以不完糧為榮各花戶多羣起效尤是所謂應繳納之義務而未當盡者此其四零邑常苦匪災加以民十四之天旱民十五之共患轉徙流亡以數萬計而田糧因此無考此其五從前政府催解田賦而常任縣長僅以一紙文告催徵及委之田賦主任飭糧兵照例往催其糧兵月祇工資一元二角專恃催糧之路費為生活持冊下鄉於豪強則以趨承討取賂賈不敢問及欠數並倚豪強為護符方可嚇詐鄉曲其目的專在路費糧之完與不完則毫不介意如催令嚴厲則僅以懦弱小戶拘帶以塞其責欲望挨戶催齊民欠實勢有不可既無催徵之根本計劃當任縣長如以催

解急切祇好從提借與抵借兩項入手考查自民十六及民十七提借挪存未解路股洋三萬餘元提借貧民工廠基金洋一萬元責令羅前田賦徵收主任借墊三千餘元發行流通券紅券抵借券四千餘元並以地方開支不能接濟又加發流通券及紅券數萬元至今均未歸還及設法收回而一般受此重負者多作不平之鳴而生滯納之弊是即所謂不應重負而責其重負者此其六種種弊端積重難返至田賦徵收處各徵收員吏混雜及向未設撥徵任憑管征區里各在所住房間徵收在動慎守公者固有之而放棄責任者在所難免鄉民遠奔來城完納田賦或以尋問經徵不得往返為難途爾中止而暗受親故請託包完田賦不給紅券乾沒稅金及私出墨票騙收錢糧或挪空稅款及瞞昧欠數不予查催等等舞弊之舉不一而足此目前零邑徵收田賦狀況之大概情形也職局成立後嚴密偵查洞悉癥結作步驟之整理先事清查民欠數目然後分派催徵員挨戶守催並已呈報鈞廳擬具臨時整頓田賦辦法數條責成各團團務委員會同挨戶清查民欠具限繳納逾限重催延抗者不論豪強即行拘帶設施以來相具成效并一面將各徵

收員嚴加考試慎選勤廉就原有二十九人中淘汰數人以二十人之規定改設總櫃統一徵收每日自七時開徵五時休息當日填給紅券以免勞候鄉民局長親蒞巡查並責成該課課長及田賦主任隨時監督考查令核算員將每日所收稅款結報按日六時繳款會計處核收並令依照規定期造表呈報此職局成立以來暫時整理之大概情形也刻查徵收田賦仍不暢旺考其原因一因天旱匪多民間困苦已極一因積習太深一時難以糾正但若求永久整個之計劃職局擬俟自治戶口調查完結土地測量告竣即行劃分區段實行清丈升科並擬會同縣長以命令及佈告責成各團務委員負責按區按里清查原有契據核對田畝浮糧則免匿糧升科加罰其對於以後買賣田契所有糧畝戶記不得捏名過區務使團務委員到場署名蓋章以資證實團委舞弊及有敲詐情形查出即予撤究一年之後全邑自可清釐就緒即行另造真正花戶徵冊繕具二份以一份發存該區團務委員備查以一份留局徵糧自可年清年款不虞拖欠此職局擬具整理田賦之方法也至零邑附加一項考其重徵之主因由于每年正供祇可收得七成地方各項開支既無另款彌補

(乙) 契稅

純視田賦附加的款自亦不得不以七成加重附加以致設實忠實之花戶其負担愈重加以卷查歷任縣長奉令提撥軍費以收催田賦有上項疲滯之原因祇得從提借挪借抵借入手為不另籌款之法門除十五年不計外十六十七兩年計共數萬餘元已如上述現今若不作一次之清理將來更形糾紛故職局已造具十六十七兩年解數一覽表呈請鈞廳察核除應解外准於民欠截留歸還上數在案此亦整理田賦中之最要關鍵將來田賦全數征收附加自可連帶減輕十分之一二可以斷言十八年上忙開征在即已提交縣政會議將清鄉附加二元應地方人之請以一元五角歸入團防附加下餘五角實行取消此又對於減輕附加擬具整理之方法也以上所列皆零邑田賦以前征收之狀況及職局此後整理方法之實在情形也

查零邑民俗勤儉男女操作以居積為能在二十年前生活程度尚低有恆產者恆多能保守其業即有變易則讓與親族僅憑人證無契據之必要故對於契稅度視重輕鄉間買賣田業祇求更戶契紙則隨便填載價值甚或並糧不撥故有田去糧存為日後收回之地步

者追論契稅至若賣典屋宇均作抵押辦法鮮用契據民元以後人民智識稍開尙畏查驗處罰而豪強者流有列議員者遂起而議定田價每畝八千文於是相率成習而永無大契價之主因實繁於此查現在零包田價上等每畝可值百二十串文中等可值八十串下等可值五六十串以時價征稅其收入可增數倍惟以惡習太深若令照時價估稅則收入必短從前由縣署派人經理主管契稅及經收填票謄寫不下四五人例不支薪除契紙工本照章提二角解繳其餘一角工本及繕寫等費即作稅契開支而反正後縣長恆數月一任派司契稅者鮮不爲親舊視爲利藪何論清查鄉愚無知罔識規則任憑核算浮收工本在所恆有即遇短價契紙恐嚇處罰受酬金既無公布章程任其欺詐卡索甚至有收取契稅僅給收條而契紙遺失未稅者一遇移交遂朦朧過去鄉民忍痛復稅點者則稟請存案以免受處罰之厄而稅價則久歸中飽矣故聞前司契稅者月可獲百餘元不無徵信凡此弊混指不勝屈此零邑前此契稅短絀之大概情形也自職局成立後察訪得實先將契稅處員司澈底更換選派廉慎事務員分任隸屬一課節制公佈契稅章程及牌示工本各

項數目例外不准苛索分文所收稅款及工本一切每日繳由會計處收存半月一結分別依限造表呈報彙戶繳稅後在一星期內即行填給發領不得遺失或積壓自實行整理以來投稅者尙稱踴躍加以數月來派員催徵附帶令查白契故本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共收賣契稅洋一千一百九十二元九角典契稅計洋一元九角零四釐工本洋三百四十四元六角合共收洋一千五百三十九元四角二分五厘較之十七年全年份收入二千八百七十九元一角零四厘以四分之一按之則本年三個月收入實超過半數尙以契債不實現祇於查得短價契紙拘業主科罰不能澈底清查收入莫由增旺此局對於契稅暫時整理之方法也將來整理辦法仍須俟自治土地調查完竣於上述整理田賦方法連帶互查契據凡買賣契據均須團務委員到場署名蓋章（已於上列整理田賦內說明）必可將前此惡習革除則契價自不敢短填至土地房屋亦可同時澈查而契稅增收必可見諸實效此聯局對於永久整理契稅方法之實在情形也

（丙）屠硝稅

查零陵屠硝歷來招商承包民國八年曾委員辦理一次因稅收短絀仍改包辦最近三年之狀況雖屠硝

並包其實祇有屠而硝最少全邑土硝廠僅有十餘處屬東鄉者數處近陽明山匪區以內所出之硝全供匪用無力征收城區祇有七八廠每年自秋收後十月開廠至十二月停止每廠月約出硝二石每石約重六十斤每斤約售洋二角二分完全售與本邑砲竹店之用不能提鍊淨貨致外銷全無每年十冬臘三月每月約可收洋十元其數甚微素未注重屠稅惟城區為易征收四鄉僅北鄉滬市鎮稍繁盛東鄉多匪南鄉西鄉市鎮少而散漫其征收稅款不能按章征收蓋鄉民祇知地方公益為應盡義務對於附加學捐每樂照章繳納而省稅定章則恆違抗短繳否則罷業挾故歷來包辦屠稅者僅城區直接征收四鄉仍包於當地經理學捐之人以舉捐偷稅絕少且經理學捐者多屬當地土著不恃此為生祇欲於包稅比額外稍占便宜亦樂於代辦查前經理零包屠硝稅所發包四鄉比額東鄉六元南鄉二十元西鄉十六元北鄉五十元大概四鄉所入可抵開支以城區征收繳解比額從前屠硝稅包額每月為二百六十五元當世局平靜平均旺淡難有餘裕而承包者亦屬辦理學務中人純為截留四成學款便於提收不虞挪移及緩壓等起見非圖利也况包徵



既成習慣猝改委辦在城區固易就範圍鄉間實多阻抗營屠業者非盡善類向趕地趕集之時幸殺稍旺派人分往查驗征稅多額則有礙開支人少又難支配特衆罷業抗稅之風如能犧牲一月收入亦可挽制其惡習前此民國八年曾委辦一次即以稅絀改包是亦紐於一時之損失不欲作澈底之整頓實釀成今日違抗之故技也職局成立亟思整理從一月十六日起接收胡前經理瑞炎移交屠硝稅後即派人直接徵收實增稅額限於編製不能多用員司僅用稽徵員事務員兩人巡士兩名以事務員率同巡士徵收城區屠稅以稽征與巡士兩人分往四鄉城區尚較前此包額稍增四鄉則以匪風未靖及原包者把持或嚇使屠業抗稅或以學捐爭執發生阻力每請派兵壓制不勝其煩而統計所收恐難超過原額查自接辦日起至三月底止征收之數比較原包四鄉比額反減故於四月份仍將城鄉屠硝稅發包胡前經理瑞炎經繳照原額每月增加四十五元共為三百一十元暫維現狀俟四鄉匪風已息各鄉經自治調查告竣團委整頓有方再行依令推行改歸自辦城區用稽征兼收查一人巡士公丁各一人以之經理四鄉各派巡士一人持票直接征稅書由

團務委員負責協助並委託當地學校以截留屠宰四成地方費之權利負責證明宰數自難隱瞞土硝亦附帶責成并由局派密查赴四鄉巡邏不另開支如有弊竇即以提成罰金項下給賞若團委及學校有扶同徇隱實據請由縣府懲處而巡士密查均可互相監察似此整理既可增加稅金復可糾正習俗此屠硝稅徵收狀況及將來整理方法之實在情形也

(丁)牙當稅

查零邑典當押當久經停業而牙稅一項從前卷宗燬於兵匪查考無從牙稅之旺淡視商業之盛衰為轉移零邑僻處邊陲僅油類紙張竹木及糧食為出產大宗在承平時商賈輻輳營牙行者城區為最北鄉灘市次之南鄉之雙牌市又次之及近年受共匪影響商業凋敝舊有牙行多數停業即有經營者而朋充頂替匿稅之弊諸多縣署亦鮮有認真查驗從事整頓者蓋以稅額少而不甚經意故也其對於牙商之換帖請帖輒任主管照例委查而奉委者多視此為利藪牙商以急於營業祇求發帖迅速例外手續亦所不惜既經核准繳款後有延擱數任而款已挪移尙未呈轉請帖者牙商稟催給帖則藉詞帖未頒發而許其出示先行營業私得酬金牙行本屬無本經營全憑帖以收佣金非

僅為商販所疾視而同業更不相容穩知帖未給領少許遂多耗去資金尙難正式營業坐此請帖者既視為畏途換帖則更無自動言及矣此職局成立後調查所得及受累者呈訴之實在情形也職局首先整理派員前赴城鄉實地調查現營牙業者祇存丁等十六戶戊等十九戶分別照章查驗其過期應換之帖勒令更換頂替朋充則令停業設施以來所有未按期繳稅者均照章繳納換帖請帖者亦多遵章帖費由牙商逕繳而例外又無需索自開辦迄今換帖有十餘戶請帖數戶如匪風稍靖時局又安商業暢旺牙行當有發達稅收自可增加可為預料者此零邑前此牙當狀況及漸進之整理方法也

(戊)田賦地方附加

查民九以前地方機關團體設立甚少開支亦輕廣諸田賦每民糧一石祇附加銅元二串是年教育經費獨立勸學款一串十六年增至一元四角旋以開支不敷加二角十七年遂至一元六角每年田賦收齊此項附加約可獲洋二萬五千餘元照歷年田賦狀況平均每年祇可收六七成則附加即因之而減少職局成立據縣屬各機關團體造具預算數目所歸地方附加開支者全年達二萬三千三百餘元而臨

時公益用費在外以現在收獲七成計算收入僅一萬七千餘元不敷甚鉅現以挪移團款無法彌縫前因清鄉附加取銷擬於二元內減去五角劃歸此項附加交縣政會議又經否決則地方費欲求收支適合非俟田賦整理得手毫無辦法刻已將此項不敷開支及挪移團款如何彌補函請縣府交會議議決辦法一面極力催征積欠以資填補此地方附加不敷狀況之實在情形也

(己)田賦清鄉附加

查此項附加係作前清鄉委員會經費於十七年七月起每民糧一石帶征二元旋該會結束撥歸地方臨時緊急應用經縣政府議決撥縣中女校建築會洋四千元而縣中校縣黨部縣教育會三處分函指撥職局以並未積成的款應俟征得再行斟酌緩急現在征收十八年田賦上忙業將此項附加減少五角由縣政會議議決以此一元五角歸入團防附加併收七元十六十七民欠附加收齊擬移作建設工廠用費業經職局呈請

鈞廳 建設廳核辦此清鄉附加征收狀況及將來用途之實在情形也

(庚)田賦團防附加

查團防附加由民十一年起每民糧一石

加元錢四千民十五十六至二元五角十七年九月起加至五元五角全年收齊可獲八萬八千餘元專供團防餉糈並應付零購彈械每月由挨戶團總局彙送十二隊決算交由餉械委員會審實函送過局審核無訛飭保管員撥發以杜浮濫現在餉械委員會及挨戶團局以此項附加廣諸田賦年僅可收到六七成入不敷出經交縣政會議議決於十八年度將清鄉附加一元五角撥入每石共收七元全年收齊約可收十一萬五千元方不至虧累此項附加較各項為最零邑匪風未靖團防又為切要之圖非俟肅清匪患莫由核減此團防附加應減而限於支絀之困難情形也

(辛)警察特捐

查零邑警察經費僅所長薪俸每月四十元由省稅項下開支所有警餉一切純恃特捐為的款支出經費職局成立將所造預算核實規定全年需洋四千六百八十元統計舖旅捐筵捐屠捐牛捐戲捐每年約可收洋三千一百五十元不敷開支為數甚鉅屢經警所呈請 民政廳轉飭職局籌款補助奈團防教育附加均經派有保管經理直接撥去而地方附加收入不能應付各機關開支此外又無他項收入實無法籌措現在所有各項特捐係暫由職局發給捐票交由警所

直接征取以省手續惟收支數目屢催難繳對於審核頗無憑藉此又警款無法籌備之實在情形也

(壬)學款附加

查學款附加廣諸田賦者自民國九年教育經費獨立時由地方附加二串撥一串作為學款十五年改為七角是年冬教育局成立增至一元以不敷開支十七年加至一元七角全年收足可達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二元屬於契稅者業價一元附加二分每契一張工本附加一角又繕寫費附加三分以歷年收入為標準年約收洋二千元田賦收入既難年清年款此項附加積欠遂多教育經費支出自形虧短現在職局所征學款概由教育局所派經理直接撥取而收入不敷亦無由補助然查零邑教育經費素無計畫各區鎮鄉團學校用費均仰給縣有學款補助教育局現在所訂預算支出在四萬七千元以上而兩項附加全數收入未上三萬若不統籌辦法教育前途影響實大據職局管見凡縣立各校除縣中校仍由縣有學款開支外其餘均改為私立每學期由教育局長會同縣視學考察成績分別給獎其經費即由各區鎮鄉所截留屠稅四成學款及積谷八成提息祀產公積各項公款公產分配提用縣有學款祇開支獎金或根據零邑從前教育行

政會議決區立各校自成立起歸縣有學款維持兩年以後由各區自行籌措如此辦理庶足量入為出此學款附加徵收狀況及整理方法之實在情形也

(癸)常平倉省縣公款公產

查零邑原有常平倉穀約計二千石以上在民國十二年以前夏放秋收地方稍受裨益因陳嘉佑軍駐軍此間地方供給火食等項提撥無存至歷來管理人員姓名及人民有無借欠倉畫有無虧短以卷宗燬於兵匪無從查考其常平倉屋宇年久傾頽於十七年又經全縣紳士左都等共同變賣價洋一千二百元由教育局長蔣憲領作教育經費他如省有公產祇縣署典獄署鎮守使署三處鎮署屋宇傾圮招佃住守年租約二十一元縣有公款公產概撥歸教育經費以其列為特案亦難得其真相縣城惟八廟產款稍有而四鄉產款不過零星田畝僅能作地方公益事業而已慈善產款為永善堂經理係永屬四邑共捐之業以經理不善前呈

鈞廳及 民廳奉令清查刻由四邑代表直接交涉清理職局未能嚴厲清查此常平倉及各項產款之實在情形也

綜零邑財政極形紊亂前歸地方紳耆經理未必盡能以忠實清廉為

地方上謀調劑虛盈之根本計畫人民負納稅義務即擁有資產者亦多濫玩而不爲之倡要以兵事相尋動輒抵借其間不無失信於民整理之難非統一告成反動消弭實行建設而財政終無治理現祇能作步驟之設施如上所述愚者千慮之得不敢謂然第就實在縷呈伏祈鑒察備案並候指令祇遵謹呈

附本廳指令

呈悉所擬整理財政方案應行指示各點分條列後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一，該縣田賦額爲六萬零九百七十六元八角四分八厘來呈所列數目不合應即查明更正至整理徵收田賦辦法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惟歸還抵借各款應候另案飭遵
- 一，該縣賣典契稅自經整理之後稅收增加致超過半數殊堪嘉尙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 一，該縣屠硝兩稅暫仍采用包徵辦法并酌加比額事屬可行惟東鄉所產之硝專供匪用應速商請縣政府嚴切制止以杜隱患
- 一，所擬整理牙帖稅費方案尙屬適當應即切實推行惟照應內牙商底册計算該縣營業牙商不止丁等十六戶戊等十九戶應即嚴密查明現在營業者之詳確戶數呈覆候核

一，田賦地方清鄉團防各項附加爲數甚鉅擬將清鄉附加二元內減去五角以一元五角撥作團款所見甚是應准照行

一，警察經費既無他項收入應就原有特捐切實整頓以求收支適合

一，教育經費早已獨立現雖入不敷出所擬整理方法應會同縣長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再行呈候核辦

湘潭縣財政局長馬頌芬呈擬省縣地方賦稅整理方案

謹將接管湘潭縣田賦契稅牙稅及屠硝稅分別擬具整理方案繕呈鈞鑒

(甲)整理田賦方案 查湘潭縣田賦每年額徵正供銀三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兩九錢二分八釐每兩折收洋三元六角每年應收洋一十三萬零八百一十二元九角四分一厘賦額既有一定則整理目的不在收入之增多而在剔除徵收員司之積弊以重國課與夫包戶奸商之把持操縱以免拖延茲特分別擬具方案於下

(一)剔除徵收員司積弊 查湘潭田賦徵收方法歷在縣署田賦征收處按各都屯分設二十櫃每櫃置征收員一人互推一人爲總賬彙收各櫃日徵賦款繳入主管機關核收因此之故各征收員多有握款不報情事局長到差後即令該員等出具切結組織清查委員會澈底清查幸無虧空然根本解決非將征收方法變更難於持

八茲擬從十八年份起加派徵收主任一人將征收處改設核算收
款發券三部每部置征收員六人每日所收洋數必須與券根符合
由征收主任於各項簿據上蓋章負責按日繳清所有從前各櫃分
收辦法一律撤銷

(二)嚴禁包戶奸商把持操縱 查湘潭田賦因歷年來分櫃征收
原故各征收員得以各自為政多不按時到櫃致完賦花戶深感痛
苦不得已委託附近錢店或鄉間包戶代完各錢店包戶收到花戶
現款照例穩握手中周轉活動或即以所收賦款發放掠取息金因
此影響催科殊非淺鮮上案既擬將分櫃征收辦法撤銷與各花戶
以直接完賦之便利仍擬會同縣署佈告嚴禁代完包完積習務使
奸商滑胥無所施其伎倆以肅賦政

(乙)整理契稅方案 查湘潭契稅收入年約二萬元業契種類
稅率既有一定章程整理之方端在取締業戶之短報契價與隱匿不
稅等積弊除已摘錄章程處罰各條佈告曉諭外擬再會同縣府印製
證明結一種發交各鄉區主任或將來自洽機關所有各該區內田山
屋宇等不動產買賣典當其實在業價若干數量若干立契年月日等
項俱須由當地境長甲長區主任填結負責證明隨同業契送局驗稅
否則不予收受如此辦理則上項積弊可望廓清而契稅收入亦必可
望增進證明結式附呈案後伏乞
鑒核

(丙)整理牙稅方案 查湘潭牙稅每年約五千五百元實施整
理重在清查行帖其正式營業者固毋庸慮其不按期納稅所最須查
禁取締者即在一帖數行與無帖私行等情弊局長到差後查悉煤行
規章最為紊亂乃派員前往各埠切實清查乃知該行商等竟有以一
帖包庇數行或一行而設分行數處者當即遵章嚴予查禁始各紛紛
呈請領帖以故屬縣城區各埠月來請領煤帖者特為增多足見清查
行帖實為整理牙稅之惟一辦法茲擬於六月內再行派員前往城鄉
各埠將各色行帖切實清查一方面催收本年上期稅款則牙稅收入
可由整理而增進矣

(丁)整理屠硝稅方案 查湘潭屠硝兩稅年可徵洋一萬四
五千元委辦包辦歷經試驗各有優點符比額節開支則包辦為優
杜中飽期切實則委辦較勝局長權衡利害棄短從長竊謂非因地
制宜包委兼用難期至當蓋屠硝商販散處全縣與鹽稅統稅等之
可以設卡徵收易於稽核者截然不同委員徵收最難即在人選問
題當此道德墮落人心敗壞之際奉委者既無切己利害關係殊難
責其努力奉公屬縣偏僻區分離城一百五六十里查察匪易尤難
保其不營私舞弊局長接收屠硝稅後即將鄉區部份東西南北四路
斟酌酌旺規定比額採用包辦制城區近在咫尺則於總市設立稽徵
所委員直接辦理數月以來成績尚佳現在仍擬守此辦法廣續辦理
至於徵收人員之不准違章苛索則無論委辦包辦仍一律從嚴取締

以期無負

鈞廳解除人民痛苦之至意

據陳整理賦稅方案尙屬妥適仰該局長積極進行毋稍因循是爲至要此令

安化財政局長張墨蘇呈擬縣地方財務

整理方案

呈爲呈報辦理情形並擬具整理方案仰祈

鑒核事竊維安化僻處山嶺交通梗塞風氣閉錮習俗蠻夷以言財政紊亂已極清理既費日時整頓更難期速效職奉 令以來原擬遵照預定規則於一月內將各項完全接收三月內整理完竣詎實施迄今因各方之牽掣時局之影響人力之限制沿革之牢固阻礙橫生困難迭出以致接收愆期整理徐緩非職處理失宜遵辦不力實處此荆棘之中不能不準情酌勢應變從權漸進整理以求政令之貫徹謹將經過情形及舊是今宜擬具整理方案分別條舉繕晰陳敬乞 鈞鑒

甲 經過情形

(一)接收 元月十五日職局成立當日僅接收保管處疲敝房屋一所略事洒掃因陋就簡作爲局址一月十九日接收縣署牙帖契稅二月一日接收屠確稅二月十四日接收縣署田賦惟保管處多方展緩延至兩月以後方陸續移交除不

完備之卷宗及無統系之簿賬外別無長物現正從事清算因其賬項多無程序訛錯又多審核手續需人費時且極煩瑣一俟清理就緒容當專案呈報田賦接收時十七年度已完全盤解無存並無現款移交此接收經過情形也

(二)辦理 溯自職局成立迄今中經唐月章團之叛變盤據安化後鄉一二三四五都一帶需索搜掠稅務不敢過問嗣因時局變化軍事匪警頻仍稅收不無阻滯之處最近復有陳光中部之變竄風聲鶴唳閭里惶然田賦雖在開徵因此又受影響且去歲歲旱兼荒秋收歉薄今又苦旱逾春未耕亦地千里際此青黃不接之時金融窘澗達於極點職局既無現款接收更乏賦稅接濟而各項地方經費如黨部縣政府挨戶團警察所政務警察自治調查及自治學員津貼等項與夫奉撥各款催索緊逼刻不容緩籌劃應付維艱勞形設或乖方停頓立現兼以奉 令縮編人力復有不敷調度之苦故職辦理以來備受牽掣歷盡艱苦雖日在窘迫之中舌敝唇焦聲嘶力竭未敢稍懈巧婦勉作無米之炊短絀強汲深井之水堅忍支持於茲四月各項困難情形業經職先後呈明在案此辦理經過情形也

乙 局部組織

(一)設立分所 安化境域遼闊袤延五百餘里所轄計凡十

鎮其中如藍田東坪江南三市百業敷陳商賈輻輳其繁盛遠勝於縣城乃豐富肥沃之區精華萃萃之地實全縣財政之本源各項稅收之津要然距縣窳遠交通梗塞管理財政每感鞭長莫及之困難故為注重稅收及辦理便利計誠有設立分所之必要職擬遴選幹員分赴該三鎮各設分所就近管理各項賦課並負責考察鄰鎮一切情形及稽徵事項俾易整理而免因循疏忽之弊惟因人力不敷調度未能實現業經職呈懇改升二等局制在案早蒙亮察矣

(二) 分配職務

員司職守應有專責要在職得其人人盡其職而已凡總務文書及各分所管理稽徵事項劃歸一課辦理關於各項賦稅及冊報審核事項則歸二課負責會計專任銀錢收支及簿記並用助理一人分所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務使職務有分工之精神庶幾無冗事冗人之弊

丙

關於整理田賦事項

查各花戶完納田賦歷未直接投

橫向由各戶首代收代解此項戶首與前清糧戶不同係由各花戶自行選充並有輪流派充者或一區一人或一保一人或一團一人或一族一人或合數戶十數戶一人各管正銀自數兩至數百兩不等戶首手續費有由地方私人公款支給者有由各戶首在糧內正供附加之外攤取者歷年以來尙無糾紛又無積欠惟戶首人數已達四百餘人之多其中不無狡黠營私之輩若遽予

裁撤因各花戶習慣相沿一旦令其直接投糧完納愚者不諳手續畏恐不前黠者存心觀望乘機脫賦戶首復挾怨從中慫恿遲延積欠勢所必至且上年被匪陷城縣署歷年案卷悉付一炬所有田賦糧冊無從稽考催收維艱查長沙零陵等縣以裁撤糧戶未謀善後至每年有三分之一之積欠無從催追影響國課良非淺鮮可為殷鑒故現在整理不得不徐圖進行暫分數項如下

(一) 慎重戶首人選先從詳密偵查入手如係公正廉明者准其繼續任其狡黠營私者即行撤換

(二) 勒令各戶首造繳詳確底冊以免操縱把持

(三) 規定戶首人數視團保及戶族之大小酌量裁併以便易於偵察

(四) 規定戶首手續費除原有由地方私人公款供給者外其餘規定每兩正銀准其攤取若干以示限制並各花戶不能如期完納由戶首代納者所有息金准其照章徵收以免愆期而做疲玩

(五) 切實佈告宣傳所有正供若干附加若干券票若干務使人盡瞭然俾得易於清算而杜浮收之弊

丁

關於整理契稅事項

查契稅一項雖經 政府命令一

再展期逾限免罰然鄉間白契仍復不少現在自治調查即將實行若乘此時機派員隨同調查員出發挨戶檢驗附帶宣傳開導

既少遺漏更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而且所派員司與調查員同時工作監視有人斷無騷擾敲詐之弊惟值此荒歉兵燹之餘不無有可原情之處對於逾限白契或仍免予處罰或照以前驗契辦法每契收洋若干但價值懸殊同樣徵收未昭平允應分別規定自一元以上至十元以下或十元以上至百元以下者各收正稅若干地方附加若干並准截留幾分作為查驗員生活費其餘遞加徵收庶於整理稅收之中仍寓體恤民艱之意

戊

關於整理牙帖事項

查安化商埠惟藍田東坪江南三

市較為繁盛然年來遭匪共之蹂躪年歲之荒歉亦呈蕭條氣象其餘各鎮無大市場更形減色所有領帖營業之牙行惟茶行收入稍多現查各埠未領帖而以經紀名義營業及一帖兩行者均屬不少然此項營業不甚發達若勒令照章領帖則所入微末無力擔負若違行封閉又無別業可營不啻絕其生計故於法誠宜取緝而於情則實有不忍茲擬派員分赴各鎮查驗變通辦理對於私立經紀名目及一帖兩行者自應禁革除已領牙帖各行仍照章辦理外其餘確係微末者仿照小鑛業條例辦法將帖費及稅率酌量減輕仍給牙帖或祇向財政局登記每年收稅若干作兩期繳納仍由財政局轉呈備案國課民生兼籌並顧矣

己

關於整理屠硝稅事項

安化各鎮屠硝稅務原係招商

承包煙酒屠硝合訂比額按月繳解迄今猶未明白劃分且關於

形勢之隔閡有一屠攤相距十數里者或數日一宰或數日不宰派員往返稽征所入不償所費因之各鎮屠硝分所對於各區亦係招商承包或分段散包以省費用職擬將各分所漸近收回自辦而各偏僻鄉區以稅少地遠仍採用招包制惟擬行屠業證與硝戶票照由職局派員澈查以杜流弊在職接收伊始即擬定整理步驟依次實施所有詳細辦法業經職專案呈述在案茲略不贅

庚

關於整理地方稅事項

安化地方收入除由田賦項下

每兩正銀附加一元外其餘田租及各項稅捐所收無幾以前保管處所虧欠者雖暫置勿論照現在預算每年不敷約六千餘元值此訓政時期舉凡建設在在需款田賦附加既已規定而竹木紙茶爐竈等捐均由教育團防抽作補助經費自不能再行加抽惟茶業尚有扣收陋規亟應收歸公有是亦開源之一道也

(一)沒收茶商扣收

查產戶售茶與茶商每百觔祇作七

十六觔計算名曰七六扣秤其七十六觔所得之價每銅元一串文除行用五十七文外又扣收五十文去歲安化後五鎮紳民認爲此五十文實係茶商浮收會呈請 政府收回作為團防經費前經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批准轉令照收在案嗣因茶商以包繳山厘爲詞堅不承認彼此爭執茶商即以停秤歇業爲要挾相持甚久後有顧回生等因恐遷延

產戶受損出而調處將此五十文以十六文作團防經費以十二文退歸產戶茶價似此調處茶商尚淨收二十二文此實奸商陋規每年統共約在三萬元以上亟應呈請收歸公有以裕地方財政但非政府極力負責不使着手實行也

辛 關於補救事項

(一)節流 安化地方經費入不敷出開源固屬要圖節流尤為急務蓋節流較開源為難既易招嫌引怨更多反動掣肘入手之法要在切實審核各處預算與厲行裁汰無益之經費二者然必破除情面務求翔實正確樽節虛糜以重公帑

(1)切實審核各處預算 安化各地方團因前保

管處因循敷衍積習相沿曾未造送預算意惟以地方之財供地方之用而已今驟奉 令遵造多有不諳預算性質者故職對於各處預算或咨令催取或派員坐索不啻追逼債欠雖經再四敦促然陸續送到者不僅幾費日時而且訛誤特多難於審計迭經明白指示轉飭重造每因往返展轉遷延以致職局總預算無從彙造遲未費呈現正偵查實况詳密審核務期實在所應酌予減之處謹當另案呈述

(2)厲行裁汰無益經費 查各縣多有由少數狡黠

之徒粉飾其詞倡議畫策朦呈 政府添設駢指機關開

支巨款甚或假借公團名義議定津貼無非取巧投機借噬地方之肥而遂其要挾把持之慾望若不酌予裁併將來生產無方消費日廣地方財政終無裕足之時現安化應在裁汰之經費數實不少然職亦有不能遽行陳述呈懇裁減之隱衷蓋事關職責固不敢秘而不宣設蒙

鈞座據呈頒佈辦法職於職責雖所應宜而於地方感情勢必尤怨叢集不獨辦理前途恐多阻掣且處此荆棘之中定徵危險敬乞

鈞座曲諒苦衷容准秘呈或面陳其詳逕以訓令解決俾免後顧之憂有利財政良非淺鮮

綜上各端皆職辦理以來準當地之形勢審現時之狀況繩情度理因地制宜認為亟應整理實施者故不顧譴誶瑣屑演陳是否有當伏乞裁擇候

令祇遵謹呈

附本廳指令

呈件均悉並奉

省政府發交到廳查閱方案對省縣財政均能加意整理足見任事實心良堪嘉許惟分配職務應照新編製表規定以符預算所擬整理田賦辦法四條本屆暫可照辦惟嗣後應漸次規畫改為直接征收以免假手戶首致滋流弊契稅查驗員隨同自治調查員查驗鄉間向其開

導投稅尙屬可行其征稅方法應仍遵照契稅章程辦理牙帖一項所有無帖私行與一帖兩行之處理及帖費稅率之定額仍應遵章辦理不得變通致開新例厲行屠業證與硝戶票照自是整頓屠硝稅之要著鄉區仍採包征制亦屬可行至茶商扣收五十又一案上年迭據該縣五鎮團務委員會暨茶商等互控經顏回生等調處解決地方既經允洽似無庸建議變更致滋糾紛關於補救事項所舉切實審核預算履行裁汰無益經費均屬切要之圖應即切實辦理並准據實密呈由廳訓令飭遵俾免困難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黔陽財政局長尹毓疇呈擬省縣地方財

務整理方案

呈爲整理財具報方案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廳第八六號訓令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該局長務須照單積極進行趕於定限內迅將省縣地方財政著手調查清厘擬具整理方案呈候核定毋得稍有逾延致誤考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黔邑地瘠民貧財政方面素稱枯窘兼之歷年以來經理財政者未能酌劑虛通盤籌畫以致全縣財政穿如亂絲毫無端緒屬局成立後一面對於省稅力加整頓務期剔除積弊以減少納稅人民額外之担負庶幾收入增暢充裕軍幣一面于地方款先就收入可能範圍內分別確定地方各機關預算統籌支配

以求收支相符合餘如接收暨調查地方款產等事項亦經次第進行惟是黔邑地處邊隅人民智識淺陋性復刁頑以故對於屬局遵章辦理各事項多不了解甚或觀望徘徊發生疑問於進行整理財政不無阻礙除隨時力爲宣傳使一般民衆暨地方各機關咸曉然於

鈞廳設立各縣財政局意義免生疑慮外謹將屬局整理黔邑省縣地方財政方案總陳如下(一)確定地方預算查黔陽田賦征額計九千一百餘兩歷年以兵匪交乘災荒薦至多有逃亡故絕者以故每年徵銀實收不過七千餘兩每兩附加共洋三元零四分全年統收約二萬元零在屬局未成立以前所有地方各機關開支概無預算亦無統籌支配計劃以致財政紊亂毫無端緒每年開徵後所收附加因未預計分配辦法任意發放漫無考核未及預算年度終止已支用無餘及至無法應付輒由財委會濫發准予完納田賦之上條不帶預採來年田賦以應目前之急而此項上條市面既不流通復經各領用機關低折變現弊害所及影響田賦收入關係最爲重要屬局於本年一月十六日成立首先截止此項上條當經清算計已虧挪十七年正供二千六百餘元除函縣署轉飭地方設法彌補外一面於地方各機關月支經費分別核實確定其預算使不致再蹈以前漫無限制之弊一面將田賦附加重爲分配計地方行政費五角自治費一元黨費五角教育費一元臨時費三角合共三元三角適與正供相等尙有國防經費則於本屆縣政府召集第一次縣務會議提出討論另案統籌經此規畫

於地方歲入歲出通盤計算並顯兼籌收支得以適合財政漸趨正軌

(二)統籌團警款查黔邑國防經費向祇田賦項下每兩徵銀附加五角本色全年征銀共計九千一百餘兩以實收最高額七成計算年計團款三千六百餘元以全縣國防餉械等費支應之浩繁不啻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故以前附加團款收入除補助仁義禮智信常等六區團局各洋四十六元外餘悉作為城區常備隊經費至各區國防餉械向由各區鄉自行籌捐大抵係按征銀每兩派捐若干各區自為風氣並無一定規章甚有每兩征銀派捐至十餘元者耆捐病民莫此為甚職以地方不可一日無團而團又不可一日無餉迭經會商謝縣長勸山再四籌維迄無善法蓋團款所需甚鉅舍田賦附加外別無他法可設而附加不能超過正供部令限制甚嚴斷難違背本屆縣政府召集第一次縣務會議由職將此案提出經出席各區代表一再討論叙以團款仍由各鄉區自籌實屬病民太甚應自開徵十八年上忙田賦起每征銀一兩代收團防捐五元全年以實收七成計算約可捐洋三萬五千餘元並恢復餉械監理委員會專事經理一致通過紀錄在卷此案決定後團款得以統籌支配各區人民不至再受自籌捐派種種痛苦而團款基礎既定補充械彈整理改編均易著手地方防務鞏固人民即可安居樂業際茲訓政伊始實為建設上第一步重要工作也關於城區警察經費以前僅由地方款項下每月支給一百三十元其餘不敷之處一任警所抽收雜捐自收自用地方從不過問而警政之

良窳地方亦從不過問夫警察關係城廂之公安不加整理何以維秩序而壯觀瞻而整理方法非先從規定警款入手不為功本屆縣務會議由職提出籌畫警款案經各區出席代表議決按月由地方款項下增加警費二十三元計每月地方額支警費一百六十三元並指定舖捐及客店執照捐為警察補助費其餘雜捐一概停止並按月由警所造具預算送由屬局審核以重計政而資考核(三)清查民欠田賦查黔邑民欠田賦為數尚鉅其致欠之中除逃亡故絕外實欠在民者固多而徵收員司從中漁利或收多報少或征獲而匿不報解縱令嚴厲催繳竟視若具文屬局成立後查知此等弊端節經嚴加取締並製定民欠實數調查表征獲銀數旬報表分令各區征收員分里查填限日報局派員復查如有不實或隱匿不報情事一經查明即行送縣嚴懲此項調查表填費到局經復查後則民欠實數可以瞭然再行按戶催徵不難徵齊報解征獲銀數按旬填報派員抽查以杜隱匿拖延等弊(四)查追地方積欠查黔邑地方款產向由縣財產保管處經理歷年經手人員對於財政本無專長加以平日收支既無細帳可查個人任意挪用又莫不虧欠甚鉅民國十三年由縣組織清算委員會加以清算計歷任處長虧欠之公款數逾鉅萬現經函請縣政府分別查追有成數即行彌補地方前發上條虧挪十七年正供二千六百餘元及補發各地方機關欠費以資清結而重公款(五)催完契稅查黔邑幅隕甚為遼闊各區人民距城較遠者所執管業契紙半未納稅影

響省庫收入實非淺鮮屬局爲充裕省稅並爲人民便利起見分令各區田賦徵收員鳴鑼勸導各業戶將所執契紙交由徵收員代爲轉送來局按照契價核算應完稅額及工本印花膳寫等費數目粘填官契紙仍交各該徵收員轉發原管業人並照官契所填應納數目代收現款解送來局一面函發各區挨口團局主任就近監督各徵收員不得藉端額外浮收以杜弊端經此變通辦理契稅必能日有起色（六）清查地方公產查黔邑各地方機關經管公產如前財務委員會縣教育局農會林務委員辦公處及各慈善機關莫不管有房田等產經屬局從旁調查各該機關所管公產皆無契據僅憑舊日簿記所載某處房屋若干間每月收租金若干某處田若干畝每年由佃繳穀若干碩

似此毫無憑證從何查核整理殊於地方收入大有妨礙擬即會同署轉令各該機關所管公產分別開具詳細說帖送由屬局審核明確發給管業證如所管田產係交佃戶耕種者亦須發給佃約立具每年應繳租穀切結依此辦理庶使地方公產較有根據藉杜流弊而保公產以上六端爲屬局整理財政方案理合具文呈報

鈞廳俯賜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附本廳指令

呈悉查核所擬整理各節均屬妥當仰即切實進行期收實效爲要此令

